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目录

行政审批事项

1. 民办普通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1
2.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4
3.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7
4.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10
5.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14
6.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19
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24
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新设）	27
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30
1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32
1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终止）	35
12.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新设）	37
13.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终止）	40
14.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42

公共服务事项

15.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45
1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49
1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51
18. 参保单位注销	53
19. 职工参保登记	55
20.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58
21.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62
22.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64
23. 遗属待遇申领	67
24.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72

25.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申请	75
26.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申请	78
27. 失业保险金停发	80
28. 失业保险金申领	82
29.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84
3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86
31.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88
32.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90
3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92
34.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94
35.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97
36.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100
37. 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103
38. 企业离休干部养老护理费调整申请	106
39.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08
40.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增员申报	110
4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减员申报	113
42.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参保人员管理单位变更	115
43.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17
4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1
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23
4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25
47. 工伤事故备案	129
48. 变更工伤登记	131
49.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134
50.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36
51.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38
52.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40
5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42
54.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45
55.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47

56.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49
57.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51
58.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53
59.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55
60.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57
6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59
6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63
6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65
6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67
6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70
66.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72
6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75
6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78
6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81
70.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184
7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86
72.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91
73. 多缴或重缴社会保险费退费——重复参保	193
74. 多缴或重缴社会保险费退费——多缴或错缴	195
75. 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备案申请	198
7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00
77.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02
78.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04
79.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06
8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11
8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13
82.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15
8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217
8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19
85. 部分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申领	221
86. 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审核	223

87.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	225
88. 职业年金记实申请	227
89.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29
90. 职业年金补记	231
9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表查询打印	233
92. 职业年金待遇申请	235
9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37
94. 参保单位成建制转移	239
95. 跨省异地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备案	241
96. 社会保障卡申领	245
97. 社会保障卡启用（社保功能激活）个人激活	248
98.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250
99.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252
100.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254
101.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256
102.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259
103. 社会保障卡注销（社保功能注销）	261
104. 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查询	263
105. 职业年金计划终止备案	265
106. 职业年金计划建立备案	267
107. 职业年金计划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管理人及合同和条款无变更）	269
108.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受托人不变，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变更）	271
109.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受托人变更，或受托人与其他管理人同时变更备案）	274
110. 职业年金计划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管理人不变，合同条款有变更）	277
111.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合同主要内容变更）	279
112.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企业由一个集合计划转入另一个集合计划）	281
113.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建立单一计划的企业转为加入集合计划）	283
114.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加入集合计划的企业转为建立单一计划）	286

11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过渡计划内的企业建立单一计划或加入集合计划）	289
116.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参加准集合计划已备案）	292
117.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参加准集合计划未备案）	295
118.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新建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备案	298
119.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计划名称变更）	301
120.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计划管理人变更）	303
121.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管理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合同条款有变更）	306
122.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管理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合同条款无变更）	309
123.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加入及退出集合计划备案	311
124.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集团公司与其下属企业统一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备案	313
12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单独建立单一计划改为加入集团公司单一计划备案	316
126. 职业介绍——公共招聘登记审核	318
127. 职业介绍——个人求职登记审核	320
128. 职业指导	322
129.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324
13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326
131.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328
13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330
13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结果备案	332
134.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变动备案	334
135.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336
136.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338
137.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340
138.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344
139.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46

140.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349
141.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351
142.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354
143.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357
144.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359
145.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专项职业能力	361
146.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行业部门实施的职业资格	364
14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367
148.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371
149.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373
150.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375
15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77
15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建筑师	383
15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监理工程师	387
15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90
15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393
15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397
15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403
15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设备监理师	407
15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测绘师	411
16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建造师	415
16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422
16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428
16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城乡规划师	434
16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439
16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造价工程师	443
16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48
16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454
16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460
16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证书领取	464

170.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466
17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468
172.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	471

民办普通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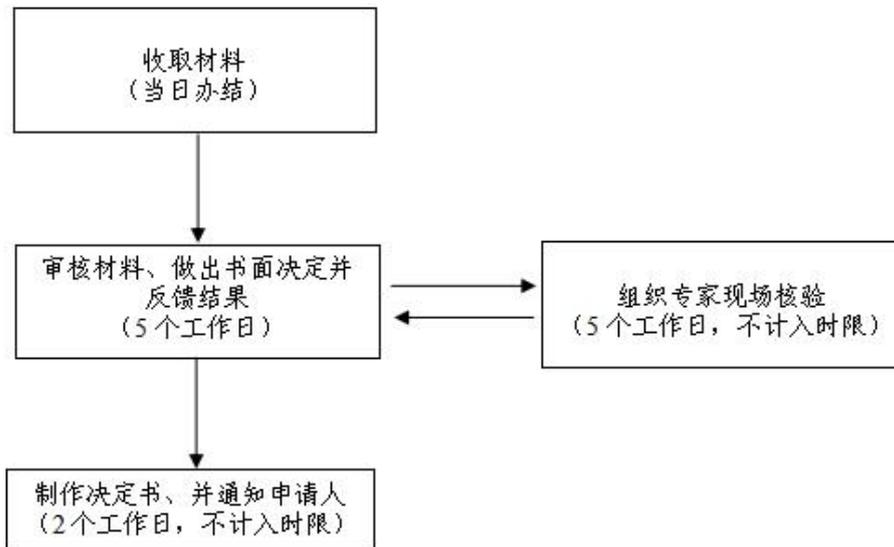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申请设立的民办技工院校拟任领导应熟悉所申报技工院校业务, 同时具备管理技工院校的能力;
4. 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 必须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5. 学校办学符合当地发展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制定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

申请材料：

- 1.筹设申请报告。
- 2.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 3.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
-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5.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 2 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到的证照免提供）
- 6.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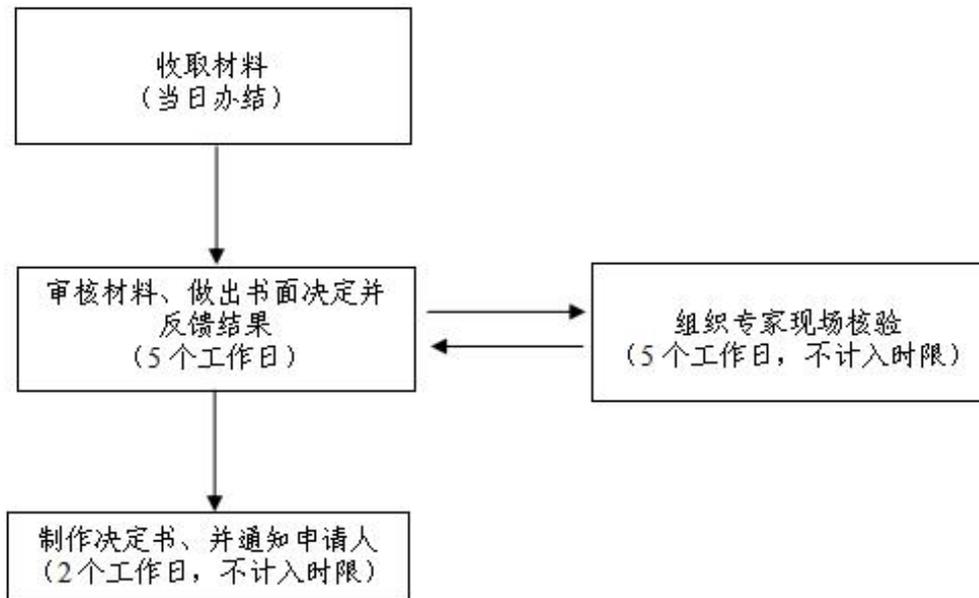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申请设立的民办技工院校拟任领导应熟悉所申报技工院校业务, 同时具备管理技工院校的能力;
4. 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 必须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5. 学校办学符合当地发展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制定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

申请材料：

- 1.筹设申请报告。
- 2.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 3.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
-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5.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到的证照免提供）
- 6.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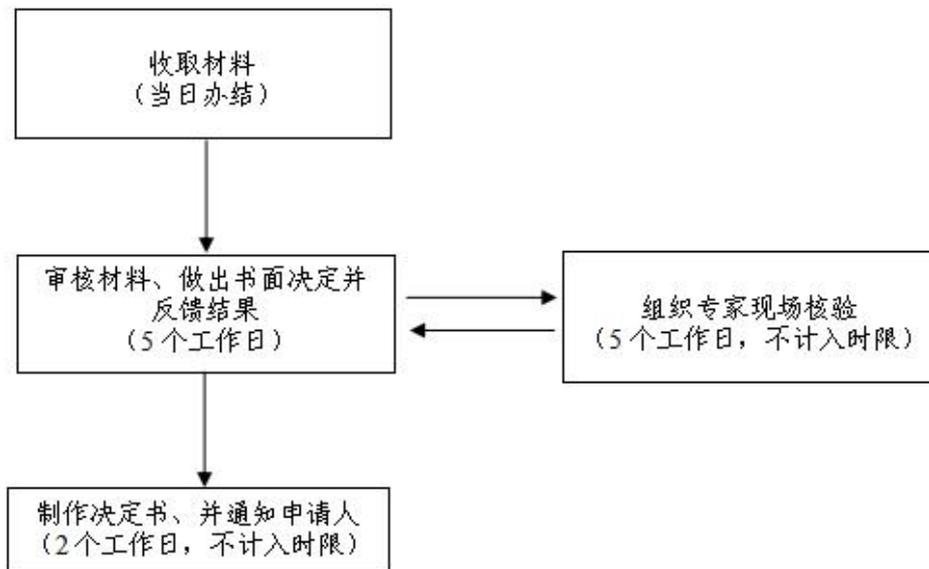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申请设立的民办技工院校拟任领导应熟悉所申报技工院校业务，同时具备管理技工院校的能力；
4. 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必须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5. 学校办学符合当地发展教育、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

申请材料：

- 1.筹设申请报告。
- 2.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 3.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验，并由审批机关复印保存）、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
-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5.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 2 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到的证照免提供）
- 6.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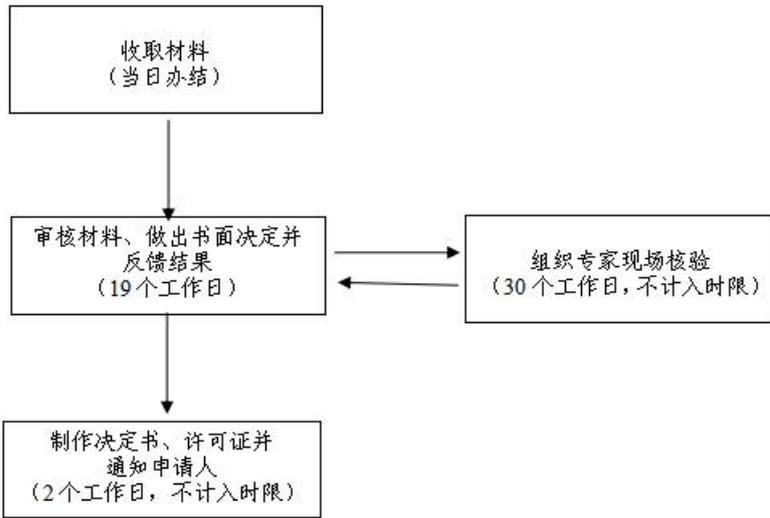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普通技工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4. 普通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工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

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 5.普通技工学校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 6.普通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 7.普通技工学校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 8.普通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 9.普通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 10.普通技工学校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 11.普通技工学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

12.普通技工学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13.普通技工学校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14.普通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应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15.普通技工学校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工学校须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16.普通技工学校应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17.普通技工学校应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50%。

18.普通技工学校应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建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每个专业应有相应的合作企业。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申办报告。
- 3.办学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专家现场核验材料：

- 1.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2.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3.场地、教学设备仪器等办学基础条件情况清单，并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校舍办学的，提交期限3年以上的校舍租赁协议书或合同。
- 4.办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5.开设专业所用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 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7.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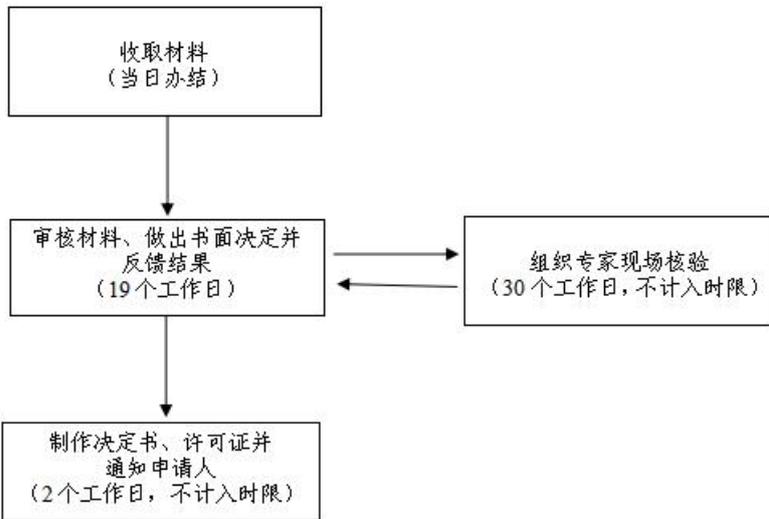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高级技工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 2.高级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高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 3.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 4.举办高级技工学校，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应经过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两期以上高级技工培训班。
- 5.高级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校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 6.高级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应达到4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2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高级技工学校3年内高级技工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应不低于50%，高级技工以上年培训规模应不低于800人次。
- 7.高级技工学校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的需求。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不少于4个。
- 8.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万平方米（约10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 9.高级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其中，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
- 10.高级技工学校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 11.高级技工学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

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 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 50%以上。

12.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 4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45%以上。

13.高级技工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14.高级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15.高级技工学校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高级技工学校应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16.高级技工学校应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校、家庭、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高级技工学校应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17.高级技工学校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校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8.高级技工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积极探索多种模式的校企合作方式，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在校企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19.高级技工学校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一个高级技工专业应有3个以上合作企业。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申办报告。
- 3.办学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技工学校评估细则（试行）》表。

专家现场核验材料：

- 1.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2.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3.场地、教学设备仪器等办学基础条件情况清单，并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校舍办学的，提交期限3年以上的校舍租赁协议书或合同。
- 4.办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5.开设专业所用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 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7.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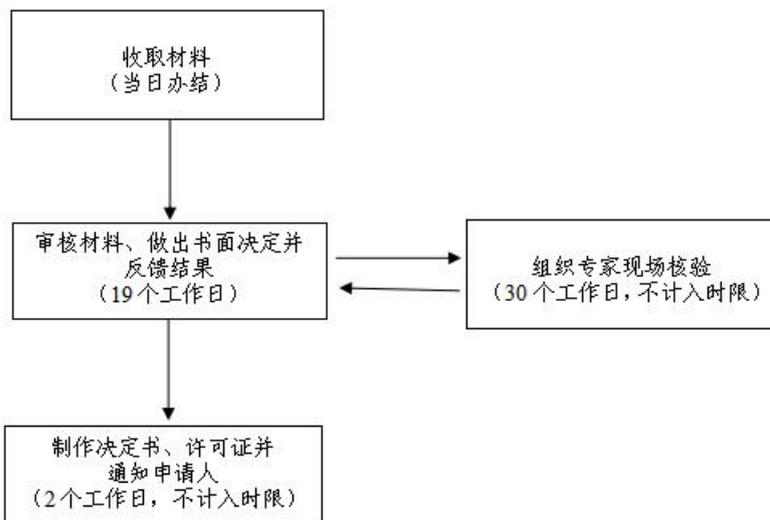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技师学院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2. 技师学院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师学院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

3. 技师学院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4. 举办技师学院，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申请设立技师学院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资格，并经过办学水平评估，且举办过两期以上技师培训班。
5. 技师学院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长、教学副院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院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6. 技师学院培养规模应达到5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技师学院3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60%，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
7. 技师学院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
8. 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9. 技师学院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10. 技师学院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11.技师学院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

12.技师学院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60%**以上。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50%**以上。

13.技师学院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14.技师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15.技师学院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师学院应具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16.技师学院应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院、家庭、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技师学院应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17.技师学院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院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8.技师学院应不断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并贯穿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发挥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及时调整学校发展方向和规划的作用。

19.技师学院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个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工专业应有5个以上合作企业。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申办报告。
- 3.办学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师学院评估细则（试行）》表。

专家现场核验材料：

- 1.出资办学的验资报告和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2.场地、教学设备仪器等办学基础条件情况清单，并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校舍办学的，提交期限3年以上的校舍租赁协议书或合同。
- 3.办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开设专业所用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6.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注：已经在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设立技师学院时不再重复提供。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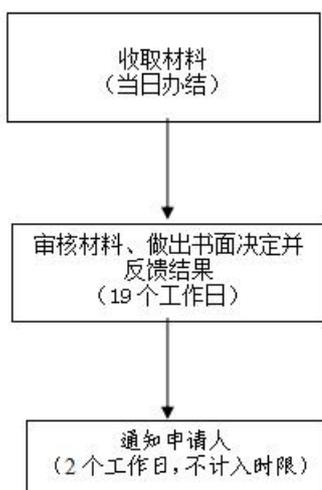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 $1/3$ 。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 $1/3$ 。
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申请材料：

- 1.中外合作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申请表，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 2.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
- 5.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新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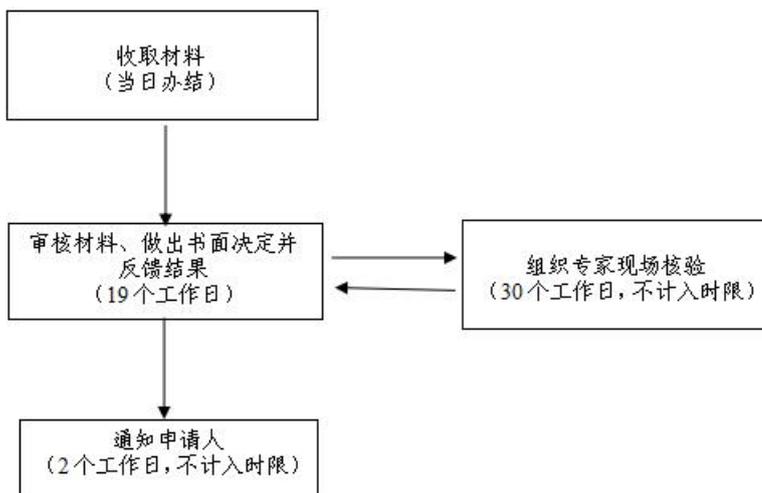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
2.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3.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合作各方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2) 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 (3) 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 (4) 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5) 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 (6) 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5.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 (1) 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 200 人的办学规模;
- (2) 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 (3) 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4) 配备有适应教学需求的师资和管理人员。

申请材料:

- 1.中外合作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正式设立申请表;
-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3.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4.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方人员通过基本证照核验,外方人员需提供。)
- 5.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6.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7.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专家现场核验是否达到设立条件，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2.合作双方的有效法人证明文件；

已完成筹设审批的，申请正式设立审批时不需再提供下划线部分材料，应另提供筹备设立批准书和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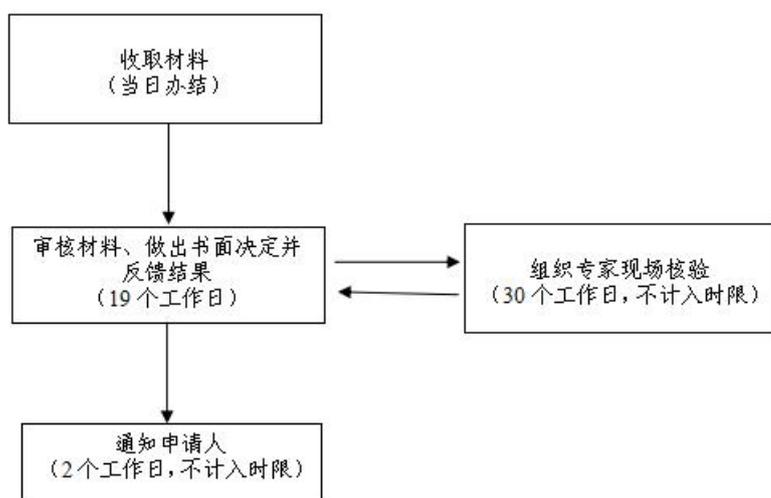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1. 分立、合并申请报告；
2. 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分立、合并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

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4.学校分立、合并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

专家现场核验：学校分立、合并后是否达到办学许可条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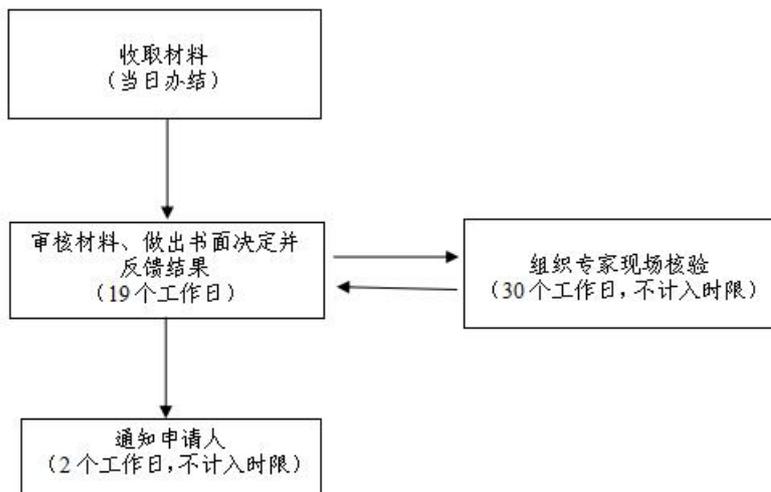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办学者变更的：

- 1.申请报告；
- 2.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
-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合作办学者变更会议决议。

住所变更的：

- 1.申请报告；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合作办学者变更会议决议。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 1.申请报告；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合作办学者变更会议决议。

名称、类别、层次变更的：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机构名称、类别、层次的变更会议决议

专家现场核验材料：

住所变更的：

-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变更说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类别、层次变更的：

- 1.变更后达到办学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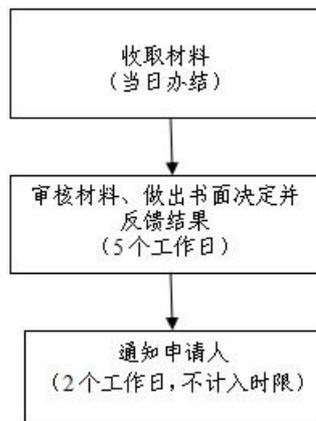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 2.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申请材料：

- 1.终止申请报告；
- 2.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
- 3.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 4.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合作办学终止会议决议;
- 5.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审批（新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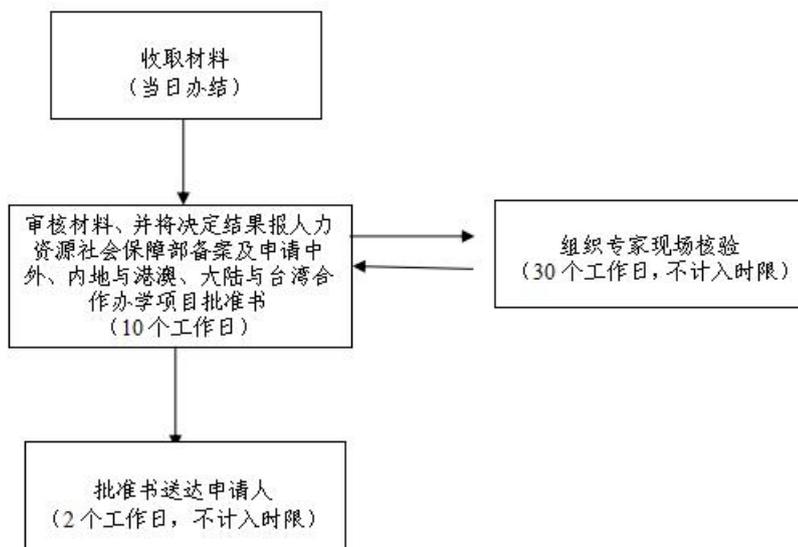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3. 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申请材料:

- 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或《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 2.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 (1) 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2) 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 (3) 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 (4) 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5) 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5.经公证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专家现场核验：核验是否具备开办合作项目对应的办学层次、类别的设施、设备及师资条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审批（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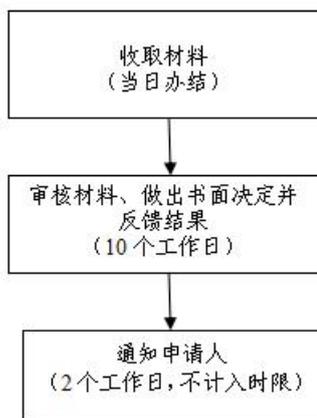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的;
- 2.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 3.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申请材料:

- 1.终止申请报告;
- 2.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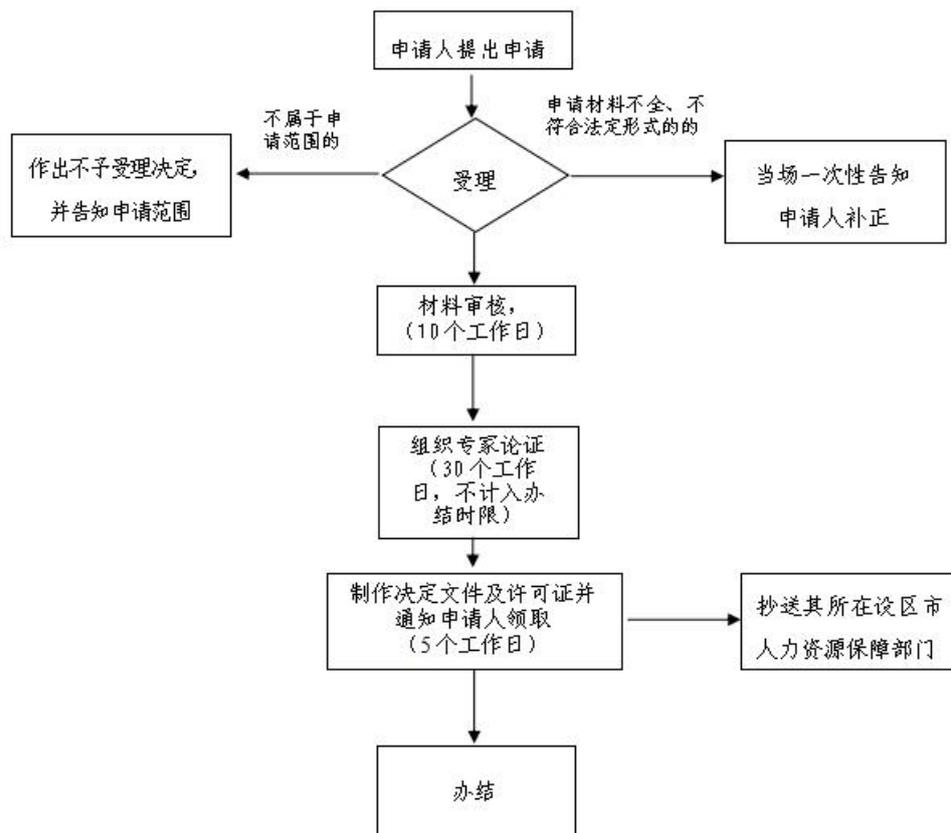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申请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

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2.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我区境内开展国外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资格认证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

3.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申请材料：

1.机构资信证明类文件

(1) 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

(2) 中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机构介绍。（通过数据共享核查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可不用提供）

2.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

(1) 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

(2) 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

(3) 各等级考试样卷。

3.考试组织实施类文件

(1) 考试章程；

(2) 考务管理规则；

(3) 考点设置标准。

4.其他材料

(1) 《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

(2) 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3) 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申请人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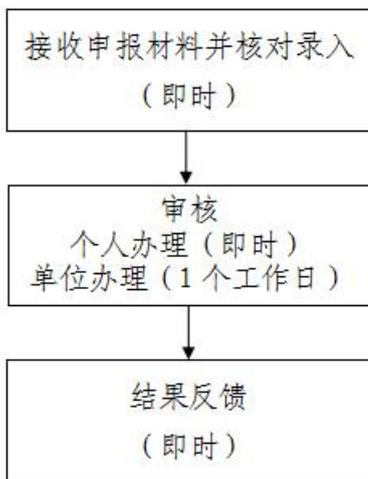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个人办理，即时办结；单位办理，1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正在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含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申请材料：

1.人脸识别认证办理

(1) 个人现场办理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验原件；

(2) 个人线上自助办理无需提供材料。

2.纸质认证办理（无法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的情况）

(1) 单位/街道/社区办理：提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申请表》（注意：申报时间应在申请表中填写的“认证时间”之后 1 个月内，申报时间以受理日期为准）；照片等佐证材料（可选）。

(2) 居住国境外人员邮寄办理：提供中国驻定居国使（领）馆或外交部驻港澳公署盖章的《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或台湾地区民事法院认可的公证机构出具的生存证明（注意：申报时间应在审核日期或证明日期之后的 2 个月内，申报时间以受理日期为准）；照片等佐证材料（可选）。

(3) 通过走访、上门服务等方式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信息核实的，需提供图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1）人脸识别认证现场办理：到自治区内就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村级人社服务平台、已设立认证客户端的参保单位或街道（社区）认证。（2）纸质认证现场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1）个人：“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除失业人员外的其他待遇人员可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掌上 12333”AP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办理；境外居住领取国内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 办理。（2）单位：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即时短信通知、网上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1.认证期限

(1) 新增领取待遇人员在待遇核定通过后，应在首次领取待遇的当月内完成首次建模认证。以后根据领取待遇类型按照以下第(2)、第(3)小点进行认证。

(2) 领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人员以12个月为一个认证周期，每年需认证一次（例如：本次认证时间为2024年6月，则下次认证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之前，以此类推）；

(3) 领取养老保险供养救济费或工伤供养抚恤金的人员以6个月为一个认证周期，每半年需认证一次（例如：本次认证时间为2024年6月，则下次认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此类推）；

(4) 待遇领取人员可在一个认证周期内随时进行认证，每次成功认证后，认证周期开始时间为最新一次认证时间，下次认证截止时间向后递延（例如：退休人员2024年6月-2025年6月为一个认证周期，期间2024年9月进行了一次认证，则下次认证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之前；供养人员2024年6月-2024年12月为一个认证周期，期间2024年9月进行了一次认证，则下次认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之前，以此类推）。

2.待遇领取人应根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在认证周期内按时完成资格认证，逾期未认证的将暂停待遇发放，补认证后恢复待遇发放并补发。《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

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待遇领取人如出现死亡、下落不明、在押服刑或被判处管制、拘役等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形的，参保（管理）单位或参保人家属应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待遇停发。如不及时申报或隐瞒不报，继续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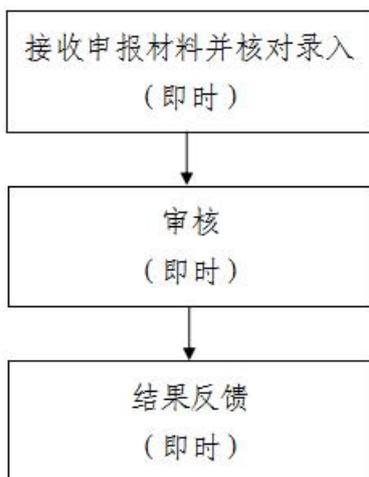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新开办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中央驻桂及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填写银行信息、社保专管员信息、参加险种信息、企业类型信息，在首次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时提交即可）。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 1.可通过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企业社保保险登记进行办理。
- 2.多证合一企业不需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企业营业执照即等同于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在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社保经办机构已同步完成“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企业仅需在首次为职工办理参保时提交补充银行信息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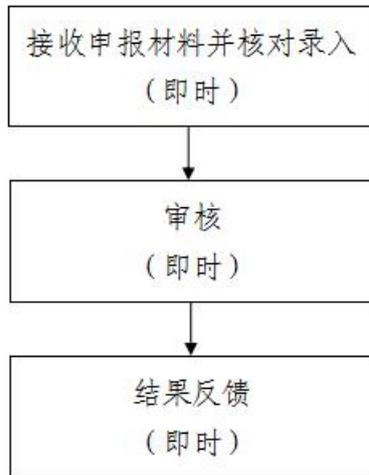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单位还需提交）验原件；
3. 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批复文件，属于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复印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参保单位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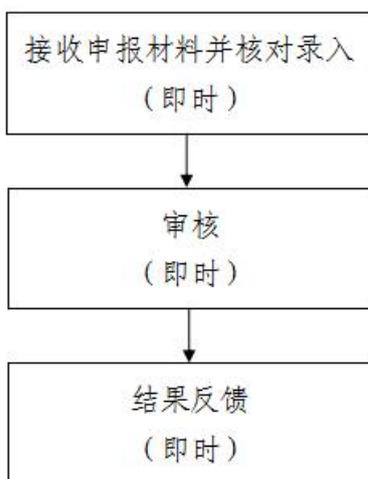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单位被设立机构注销或职能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办理注销：

1. 无社会保险费欠费信息；
2. 无正常参保人员；
3.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含停保、终止参保），流动到企业、在非同级统筹区流动、由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不存在职业年金未记实的情况；
4.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且处于停保或终止参保的人员，不存在职业年金应补记未补记的情况；
5. 无正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

申请材料：

-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原件 1 份；
- 2.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或职能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注：上述第 2 点材料企业不需提供。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可通过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企业注销信息进行办理。

职工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企业单位：2 个工作日；

机关事业单位：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单位增加人员

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增加人员。

2.灵活就业人员

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

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新增在编人员，提供：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 and 电子文档各 1 份；

(2) 录用（招聘）通知书或调动通知书（调令或干部任职文件），复印件 1 份；

(3) 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 1 份。

2.公立医院“聘用人员控制数”在职人员、高等学校“非实名人员控制数”在职人员、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聘用教师控制数”在职人员，提供：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 and 电子文档各 1 份；

(2) 《 年度事业单位增人计划下达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的审批材料，复印件 1 份；

(3) 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 1 份。

3.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新招聘）、调动工作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提供：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 and 电子文档各 1 份；

(2) 正式录用（聘用）批复文件或正式调动批准文件（干部调动通知），复印件 1 份。

4.企业新增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编外人员，提供：

(1) 《用人单位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 and 电子文档各 1 份；

(2) 属于非全日制用工或兼职人员增加工伤保险的，还需提供《非

全日制用工合同》或兼职材料，复印件 1 份。

5.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1)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验原件；

(3) 委托办理的，提供上述(2)中提到的委托人证件复印件 1 份，代办人身份证，验原件，委托书，原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机关事业单位 15 个工作日，企业职工 19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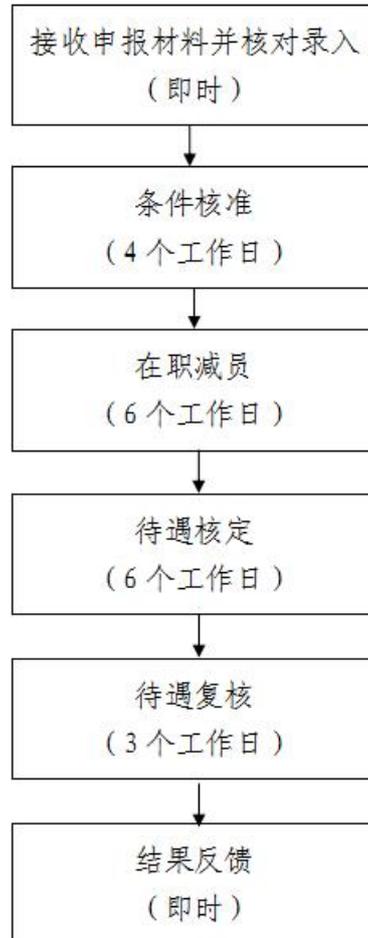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受理条件:

1.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待

遇领取地在本经办机构且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由档案托管单位或个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核定养老金申请。

2.因单位改制或新参保等原因应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统筹的离退休人员，由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纳入统筹申请。

申请材料：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经职工本人签字的《企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原件 1 份；
-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外籍人员提供外籍人员有效证件），单位申报的，提供复印件 1 份；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的，验原件；
- 3.如有缴费记录不完整的，提供养老保险手册、缴费卡片或转移单，验原件；
- 4.人事档案，验原件（已经过档案预审的，需提供档案预审花名册，无需再提供人事档案）；
- 5.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申领基本养老金的，需通过人社部门审批，出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核准表》（通过内部核查，申请人无需提交）；
- 6.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领基本养老金的，需通过人社部门审批，出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表》（通过内部核查，申请人无需提交）；
7. 改制单位或新参保企业原离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的，提供：
 - （1）《改制单位等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请表》，原件和电子文档 1 份；
 - （2）最新一次退休费审批材料或在职最后一次工资审批材料，复印件 1 份；

(3) 退休审批材料，复印件 1 份；

(4) 改制单位还需提供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文件依据，复印件 1 份；

(5) 涉及需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提供人事档案，验原件。

(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原件 1 份；

2. 退休批文，复印件 1 份；

3. 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申领基本养老金的，提供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验原件。

注：1. 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3. 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有效证件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办理方式：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 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 发送短信通知；

2. 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 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参保单位职工或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如正在服刑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在服刑期满后再申请办理退休。如参保（管理）单位或参保人家属隐瞒参保人服刑事实，在参保人服刑期间继续申请办理退休并领取待遇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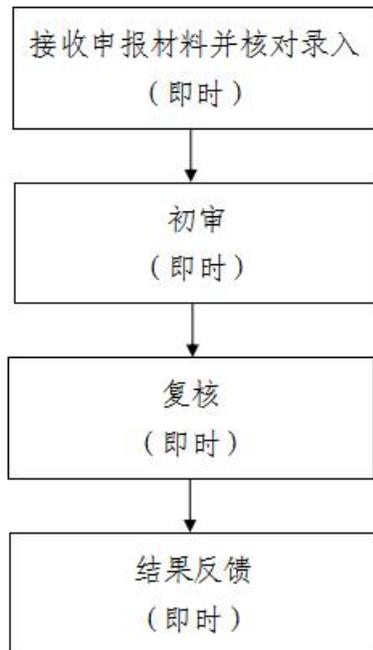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离退休人员死亡、服刑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决定需停发养老金及供养直系亲属死亡或不符合领取待遇条件需停发救济费的。

申请材料：

1.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的,提供：

- (1) 《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 1 份；
- (2) 因判刑而申报停发的，还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验

原件)。

2.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停发的,提供《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1份。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的,提供: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停发申报表》,原件1份;

(2)因判刑、取保候审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受刑事处罚而申报停发的,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被追究政纪责任的还需提供纪委监委相关处分文件,验原件。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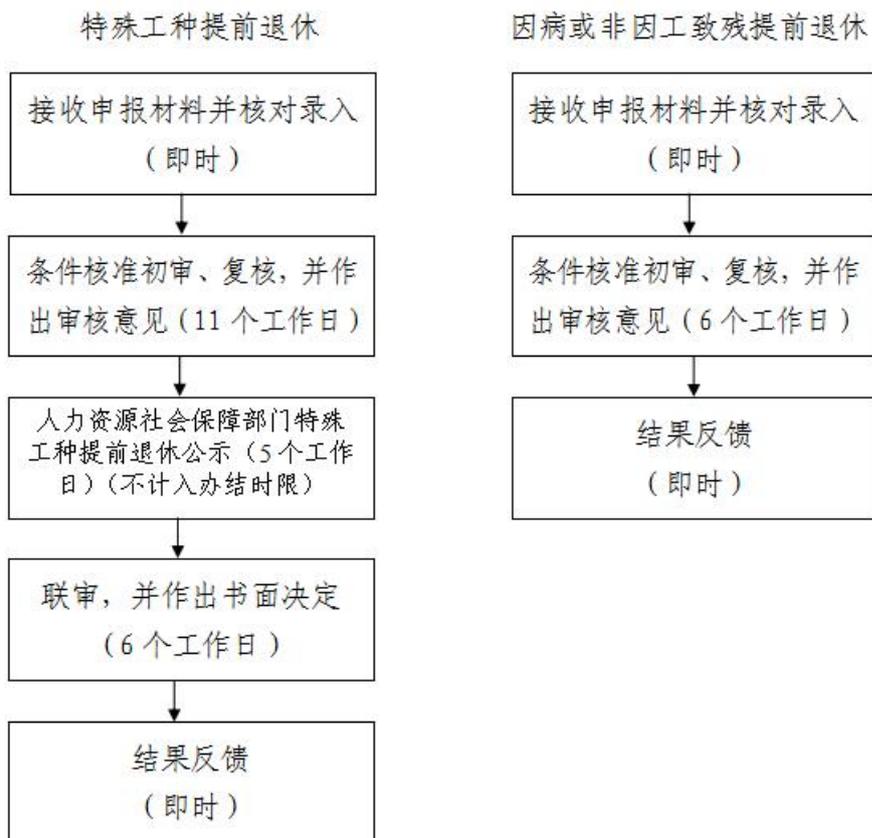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受理次月 1 日起 17 个工作日；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一)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1.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 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 3.从事特殊工种符合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年限。

（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

- 1.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 2.经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鉴定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申请材料：

（一）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1.申请人本人签字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原件 1 份；
- 2.《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公示》，原件 1 份（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供）；
- 3.《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公示情况表》，原件一份（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供）；
- 4.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单位申报的，提供复印件 1 份；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的，验原件；
- 5.人事档案，验原件。

（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

- 1.申请人本人签字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申请表》，原件 1 份；
- 2.经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鉴定结论通过内部核查，申请人无需提交）；
- 3.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单位申报的，提

供复印件 1 份；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的，验原件；
4.人事档案，验原件。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遗属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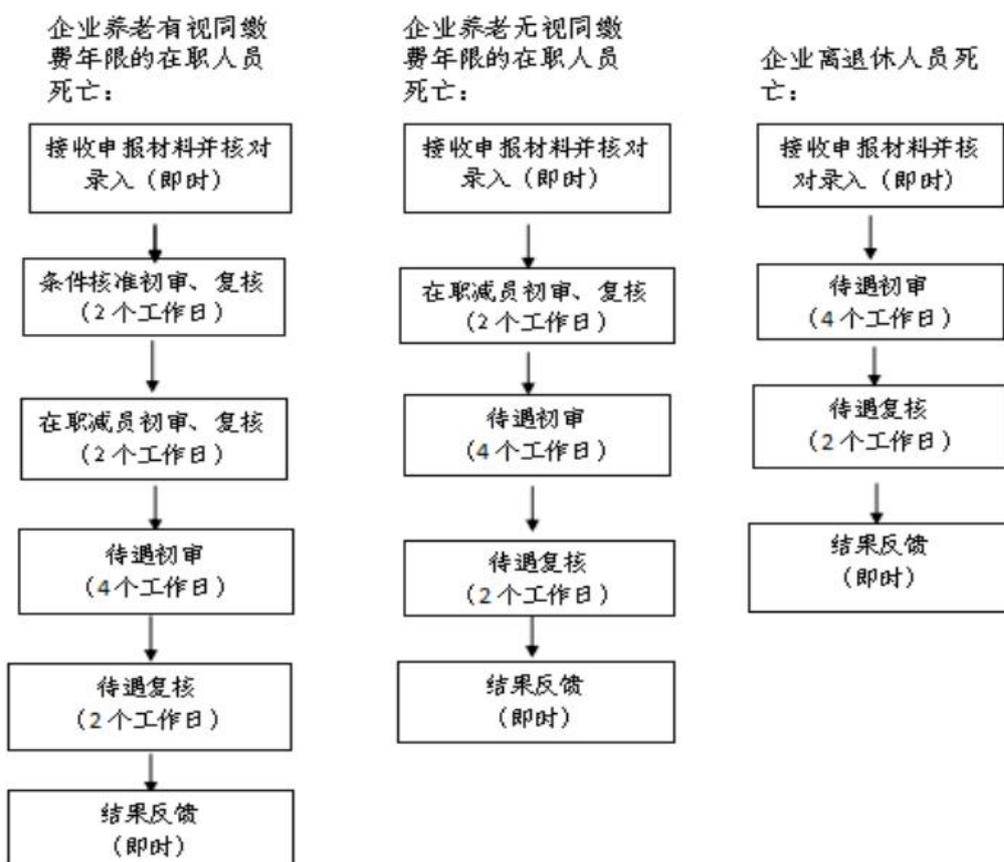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不存在跨省关系地的，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在职人员死亡 10 个工作日，无视同缴费年限的在职人员死亡 8 个工作日，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 6 个工作日；存在其他跨省关系地的，30 个工作日（不含其他关系地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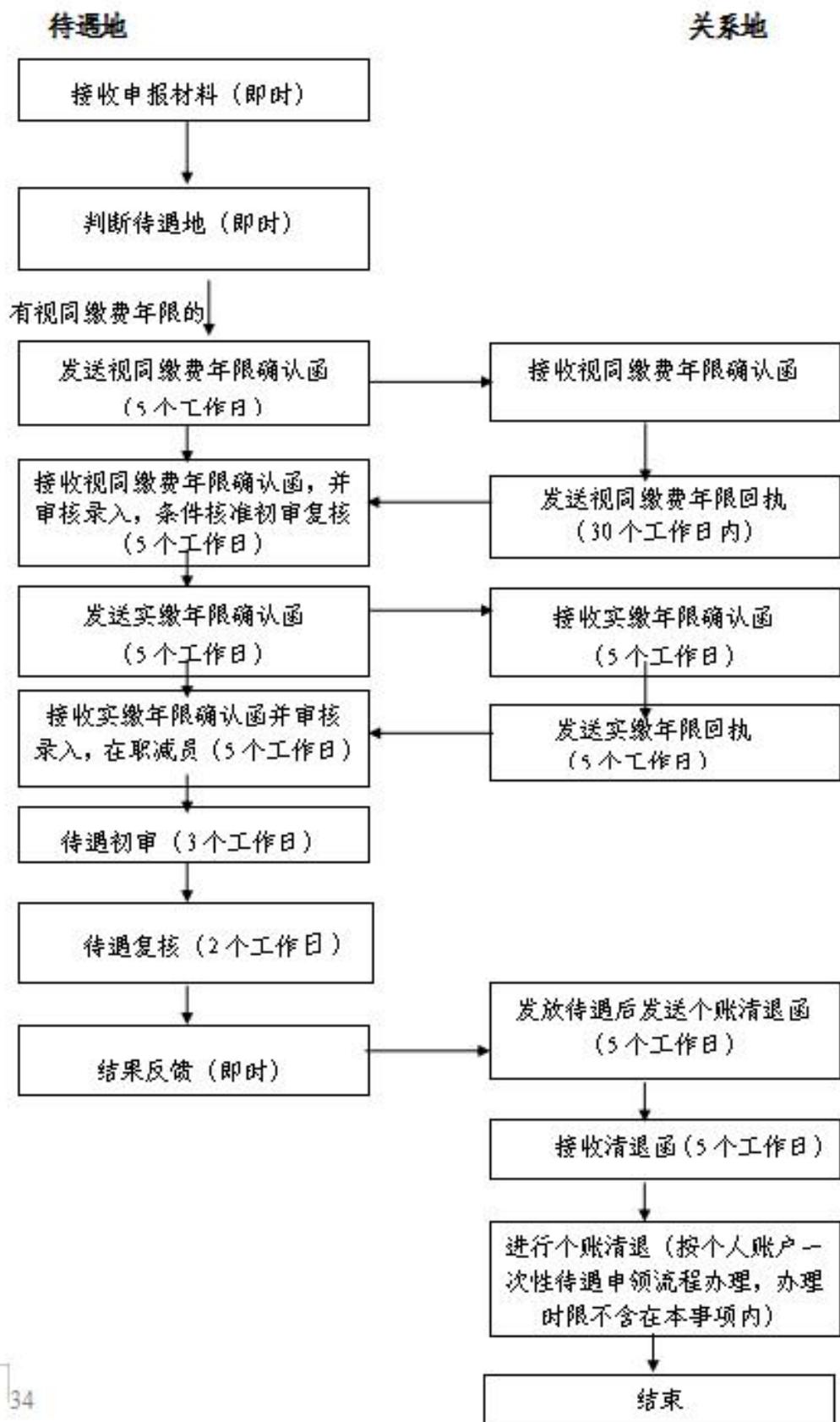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一）不存在跨省关系地的业务流程



(二) 存在其他跨省关系地的业务流程



受理条件:

- 1.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的，由参保单位或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 2.企业离休死亡人员（含享受 87 号文件待遇人员）遗属符合规定可领取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的，可在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时一并申报领取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申请材料:

- 1.离休人员死亡的,提供《企业离休人员减员申报表》，离休人员以外的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 1 份；
- 2.通过数据共享或基本证照核验无法获取死亡信息的，签订死亡证明承诺书；
3.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在职人员死亡的，还需提供：
 - (1) 人事档案，验原件；
 - (2) 参保人人事档案托管在自治区内异地托管机构的，提供《异地借阅档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 (3) 申办人提出需要待遇地以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表》。
- 4.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

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注：继承人个人办理的，社会保险待遇支付至参保人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单位办理的，支付至单位账户或参保人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银行卡）金融账户。
5. 申报离休人员（含 1949 年 12 月 11 日前在广西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的，还需提供：
 - (1) 供养直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 (2) 供养直系亲属登记卡，验原件；
- (3) 签订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供养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承诺书，原件 1 份；
- (4) 供养直系亲属银行卡（已提供社会保障卡的可不提供银行卡），验原件；
- (5) 供养直系亲属为子女或（外）孙子女且年满 18 周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经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鉴定结论通知书（鉴定结论通过内部核查，申请人无需提交）。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个人发生死亡、在押服刑等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隐瞒事实，在丧失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后继续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在政策执行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的企业，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的，可以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人员身份信息只能享受 1 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跨资金渠道重复享受。

2.适用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2 年（2024 年招用）、2023 年（2025 年招用）。

申请材料：

1.现场办理：

- (1)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表》，原件 1 份；
 - (2) 一次性扩岗补助花名册，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 (3) 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1 份（属于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的可免提供）；
 - (4) 劳务派遣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劳务派遣单位人员名单》，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 ②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1 份；
 - ③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资金分配协议，原件 1 份；
 - ④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书面承诺，原件各 1 份。
- （实际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无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资金分配协议）

2.网上申报：

(1) 网上自主申报：

- ①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表》，原件 1 份；

②一次性扩岗补助花名册，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③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1 份（招用人员属于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的可免提供）

（2）招用人员属于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的通过网上“一键确认”形式办理无需材料。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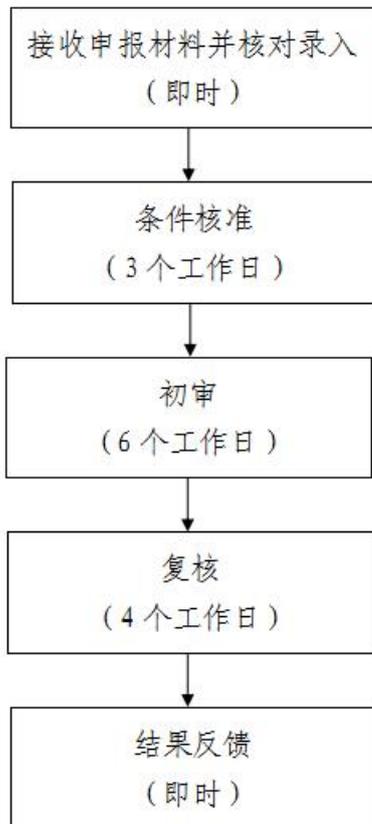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3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已享受退休待遇的职工，其涉及工龄及缴费的信息发生变化，需重新核定养老金的。

申请材料：

1.重新核定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提供：

(1) 《重新核定（调整）企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报表》，原件 1 份。

涉及同时变更多人同类信息的，还需提供《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 涉及变更实际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养老保险手册、缴费卡片或养老保险转移单，验原件；

(3) 涉及变更视同缴费年限及军转干标识的，还需提供人事档案和人事档案以外的可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原始材料，验原件；

(4) 涉及变更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还需提供漏记、补记个人账户部分的养老保险手册、缴费卡片或养老保险转移单，验原件；

(5) 涉及变更边远山区标识的，退休后户口所在地仍在艰苦边远地区的，还需提供户口簿，验原件；退休后户口所在地已不在艰苦边远地区的或 2022 年 10 月后退休实际工作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无需提供户口本。

(6) 涉及变更部分退役军人标识，还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部分退役军人身份确认表》，原件 1 份。

(7) 涉及变更技术职称，提供：

① 职称证书（可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时，无需申请人提供），验原件；

② 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批文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验原件。

(8) 涉及监外执行的企业退休人员，刑满释放后变更标识的，还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2.重新核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的，提供：

(1)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2) 涉及缴费年限变更、出生年月、退休年月变更的，还需提供最新一次的退休文件、退休呈报表或工资审批材料，复印件 1 份；

(3) 涉及合同制工人转入的，还需提供：

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停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函，复印件 1 份；

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表，复印件 1 份；

③ 最新一次退休费审批材料或在职最后一次工资审批材料，复印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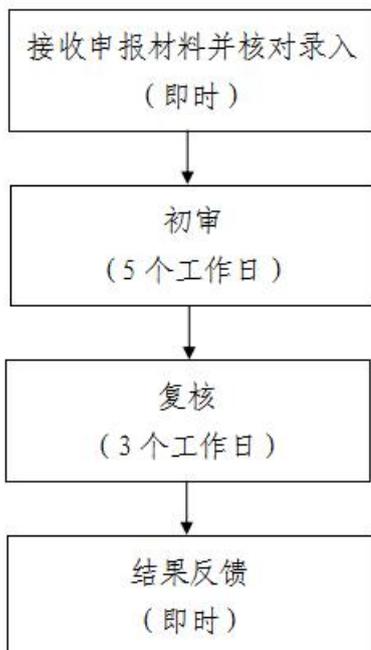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供养直系亲属户籍地发生变更或户籍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更的。

申请材料：

1.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调整申报表》，原件 1 份；
2. 因户籍变更调整，提供户口簿（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户籍信息，

如未能获取，还需补充提供），验原件；

3.因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更需要调整，提供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失业保险金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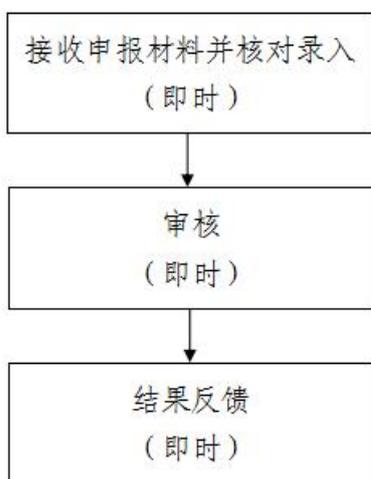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失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申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申请材料：

- 1.填写《个人失业保险业务办理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 3.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出具单位的《就业参保证明》，验原件；
- 4.应征服兵役的提供入伍表，验原件；
- 5.失业人员已办理退休的提供《职工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证》，验原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如存在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情况的，失业人员或失业人员家属应及时申报失业保险金停发。如不及时申报或隐瞒不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失业保险金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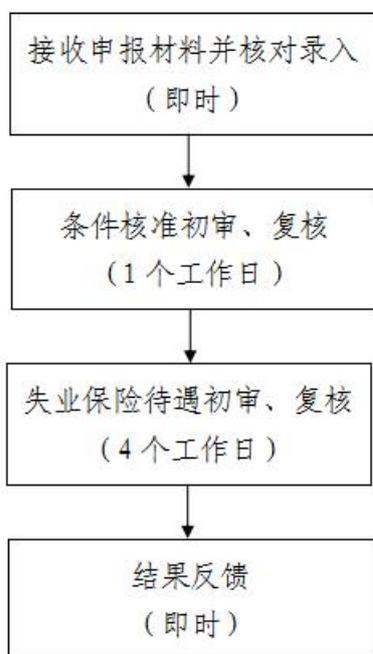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失业人员。

申请材料：

1.现场办理：

- (1)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原件 1 份；
- (2) 社会保障卡（无社会保障卡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及银行卡），验

原件；

(3) 需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含退伍军人)，提供人事档案或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材料，验原件。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2.网上申报：

(1) 网厅办理：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微信和手机 APP 办理：无需材料。办

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APP。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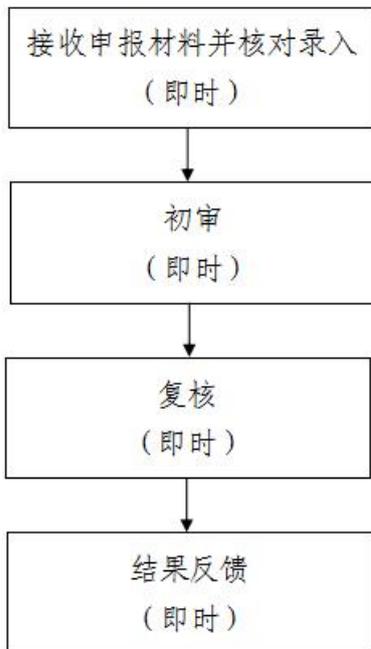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非因过错交通事故或违法犯罪情形死亡的；
2. 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选择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
3. 有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情形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申请材料：

- 1.《失业人员死亡丧葬补助、一次性抚恤金申领表》，原件 1 份；
- 2.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 3.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死亡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
- 4.有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情形的，提供供养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或公证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书（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的，需提交），验原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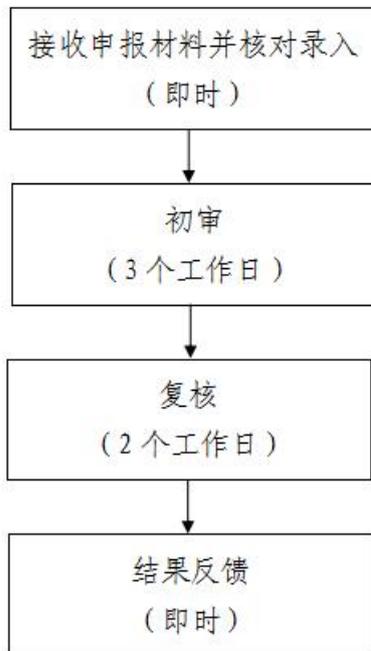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为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完成培训的。

申请材料：

1.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用款申领表》，原件 2 份；
2. 《定点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花名册》，原件 2 份和电子文档。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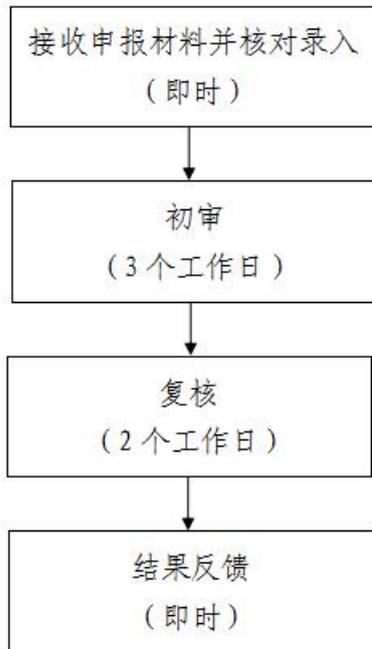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职业介绍机构免费为失业人员介绍再就业成功的。

申请材料：

1. 《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用款申领表》，原件 2 份；
2. 《职业介绍机构申请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原件 2 份和

电子文档;

3.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验原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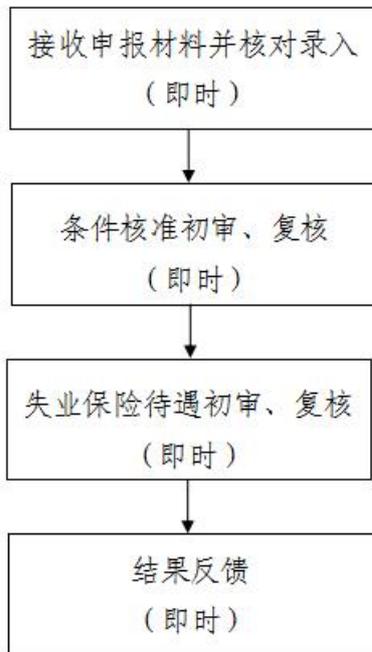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失业人员。

申请材料：

1.现场办理：

(1)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原件 1 份；

(2) 社会保障卡（无社会保障卡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及银行卡），验

原件；

(3) 需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含退伍军人)，提供人事档案或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材料，验原件。

2.网上申报：

(1) 网厅办理：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微信和手机 APP 办理：无需材料。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APP。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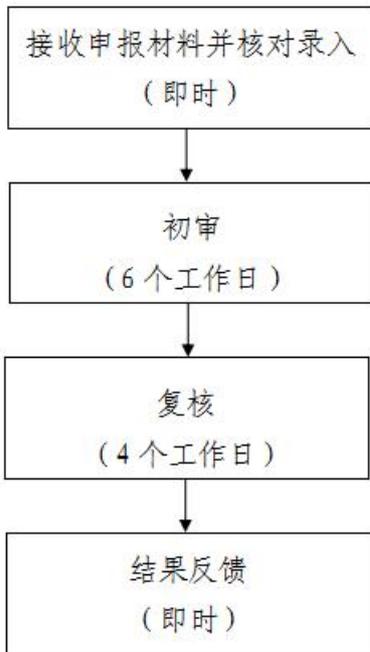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申请材料：

填写《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3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方式一：单位免申即享



方式二：单位现场申报



受理条件：

-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 3.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其中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

0%。裁员率=企业上年度裁员人数÷（企业上年度裁员人数+企业上年度末参保职工人数）×100%。

4.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申请材料：

1.现场办理：

(1) 《稳岗返还申领表》，原件 1 份；

(2) 劳务派遣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 《劳务派遣单位人员名单》，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②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1 份；

③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资金分配协议，原件 1 份；

④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书面承诺，原件各 1 份。

（实际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无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资金分配协议）

2.网上申报：网厅确认形式办理无需材料。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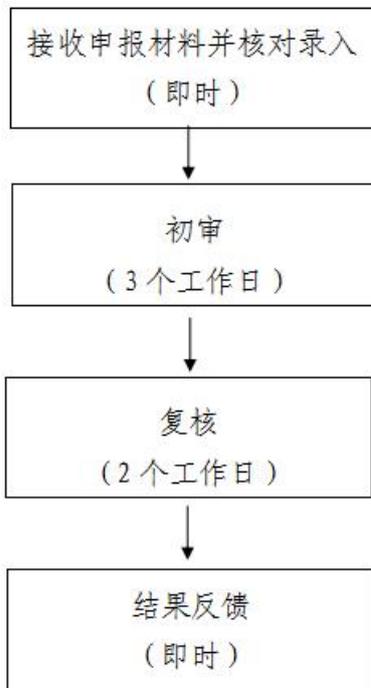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正常缴费的企业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2.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

注：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放宽申请条件：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

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4.在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6.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7.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申请材料:

1.现场办理:

(1)《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原件 1 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

①委托书,原件 1 份;

②代办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网上申报:

(1)网厅办理: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微信和手机 APP 办理:无需材料。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

net)；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gxrcosta.com>)；“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APP。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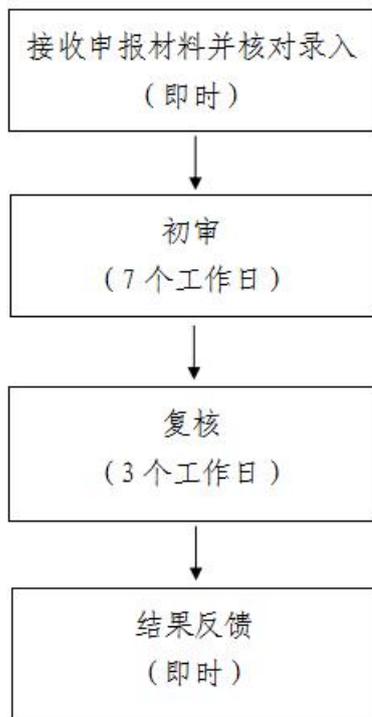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工伤事故发生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2. 申报时该人员未与发生工伤时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申请材料：

1.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伤情况公示表》，原件 1 份；
2.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亡供养情况公示表》，原件

1份;

3.《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伤待遇审核表》，原件1份;

4.《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亡供养审核表》，原件1份;

5.“老工伤”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6.公示栏照片，收原件;

7.确认工伤的原始证明材料之一:

(1)原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作出的事故批复及事故发生证明，复印件1份;

(2)用人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规定作出的事故批复及事故发生证明，复印件1份;

(3)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初次诊断为职业病的证明以及病历，复印件1份;

(4)《工伤证》，复印件1份;

(5)《工伤认定决定通知书》，复印件1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

(6)用人单位确认工伤待遇审批表，复印件1份。

8.用人单位近一年发放工伤待遇的凭证，复印件1份;

9.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复印件1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

10.属供养亲属的，还需提供被供养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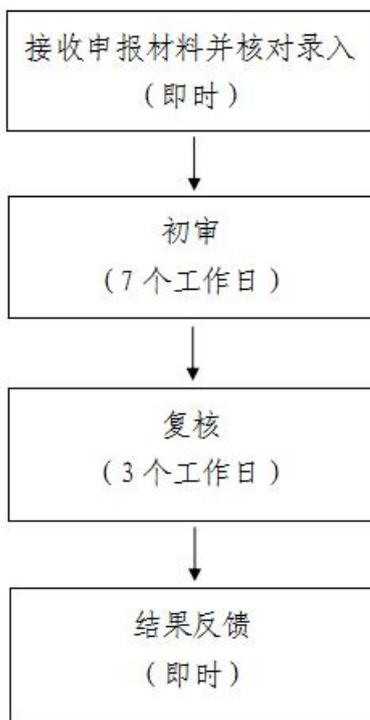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工（公）伤事故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 2.事业单位工（公）伤事故发生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 3.申报时该人员为在编人员。

申请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表》，原件 1 份；
- 2.确认工伤的原始证明材料之一：
 - （1）用人单位或者部门按照权限和规定作出的因工（公）受伤批复或者证明为因工（公）受伤原始材料，复印件 1 份；
 - （2）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初次诊断为职业病的证明以及病历，复印件 1 份；
 - （3）职工工（公）伤受伤时的疾病证明书，复印件 1 份；
 - （4）经人社部门审批的《中区直驻邕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公）伤事故报告表》，复印件 1 份；
 - （5）《工（公）伤证》，复印件 1 份；
 - （6）能够证明职工为因工（公）受伤的原始材料，复印件 1 份；
- 3.“老工伤”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企业离休干部养老护理费调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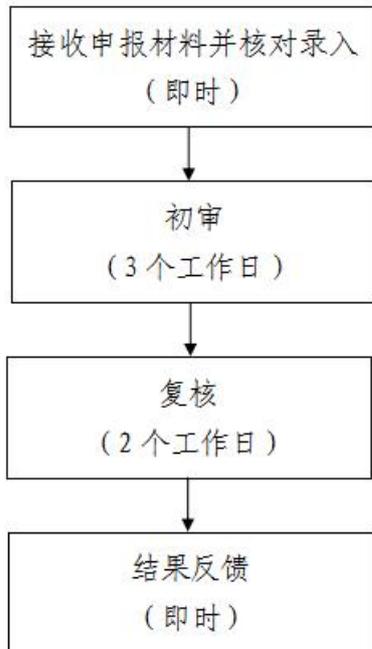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企业离休干部因病瘫痪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

申请材料：

1. 《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申报表》，原件 1 份；
2.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证明，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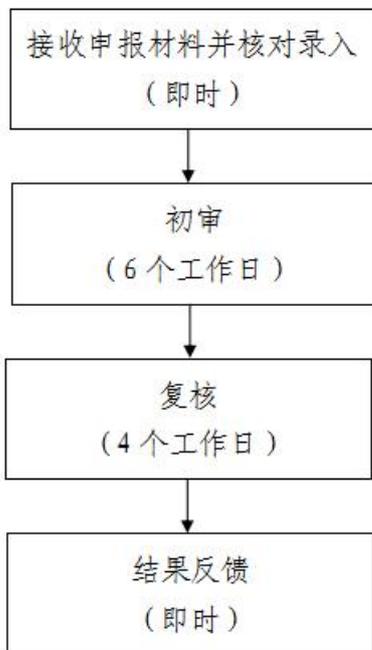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退役军人：无时限；未就业随军配偶：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地方的；
2.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申请材料：

提供军队出具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或《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无缴费凭证的填写《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增员申报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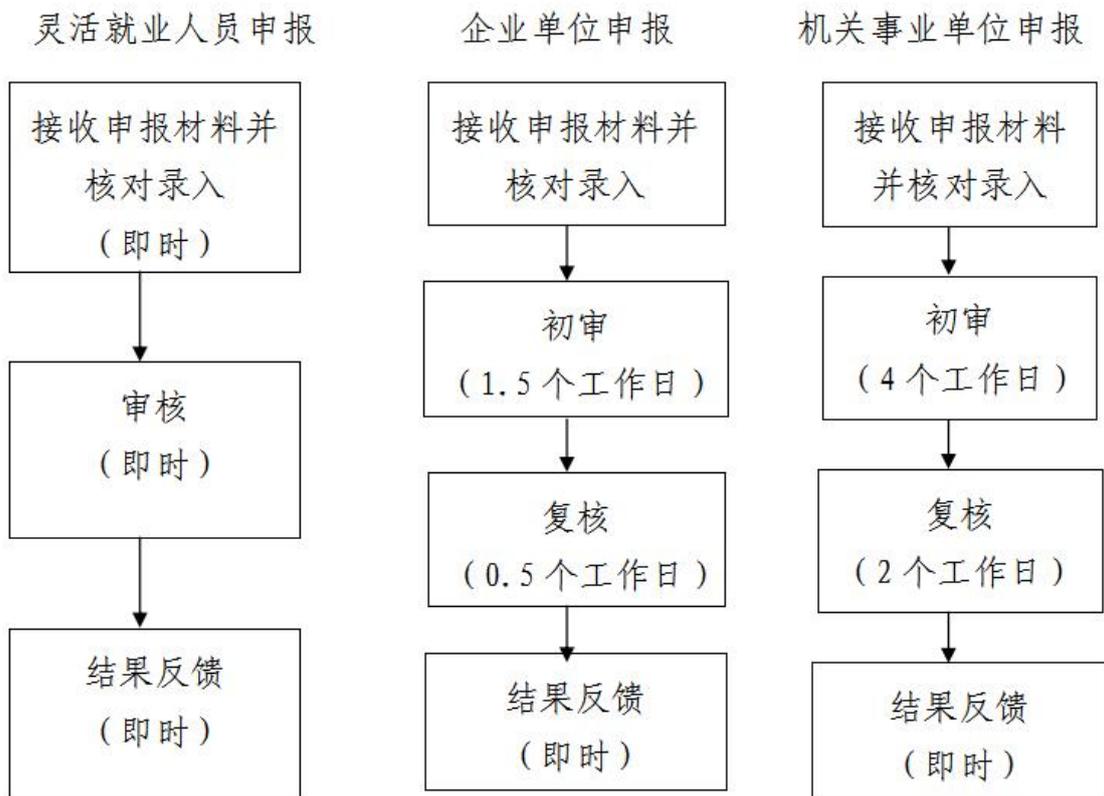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企业单位：2 个工作日；

机关事业单位：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单位增加人员

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增加人员。

2.灵活就业人员

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新增在编人员，提供：

-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 (2) 录用（招聘）通知书或调动通知书（调令或干部任职文件），复印件 1 份；
- (3) 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 1 份。

2.公立医院“聘用人员控制数”在职人员、高等学校“非实名人员控制数”在职人员、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聘用教师控制数”在职人员，提供：

-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 (2) 《 年度事业单位增人计划下达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的审批材料，复印件 1 份；
- (3) 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 1 份。

3.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新招聘）、调动工作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提供：

-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 (2) 正式录用（聘用）批复文件或正式调动批准文件（干部调动通知），复印件 1 份。

4.企业新增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编外人员，提供：

- (1) 《用人单位人员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 (2) 属于非全日制用工或兼职人员增加工伤保险的，还需提供《非全日制用工合同》或兼职材料，复印件 1 份。

5. 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 (1)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
-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验原件；
- (3) 委托办理的，提供上述（2）中提到的委托人证件复印件 1 份，代办人身份证，验原件，委托书，原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 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 发送短信通知；
2. 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 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减员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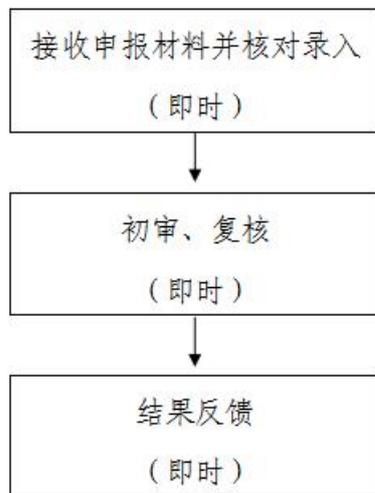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单位减少人员：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等原因减少人员。
- 2.灵活就业人员：因参保关系变动、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停保。

申请材料：

- 1.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减少在编人员，提供：
 - (1) 《社会保险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 and 电子文档 1 份；
 - (2) 辞职、辞退、开除批文、调令或干部免职文件，复印件 1 份。
- 2.企业减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减少编外人员，提供：

《社会保险人员减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 1 份。

3.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1)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登记表》，原件 1 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 委托办理的，提供上述 (2) 中提到的委托人证件复印件 1 份，代办人身份证，验原件，委托书，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参保人员管理单位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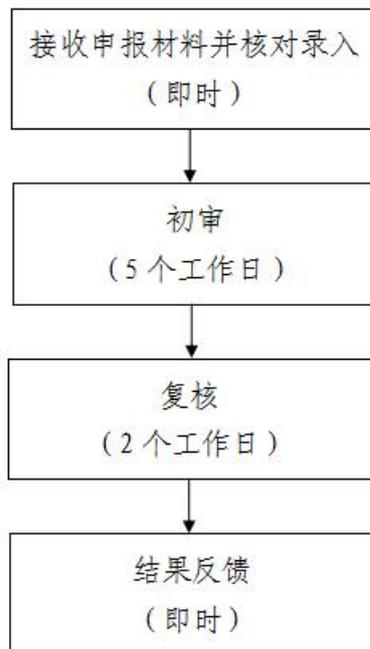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参保人员管理单位因各种原因发生改变；
- 2.转出及转入单位均在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且参保险种一致；
- 3.属于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变更为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参保人员职业年金已记实。

申请材料：

- 1.《参保人员管理单位变更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 1 份；
- 2.管理单位变更人员为在职人员的，需提供职能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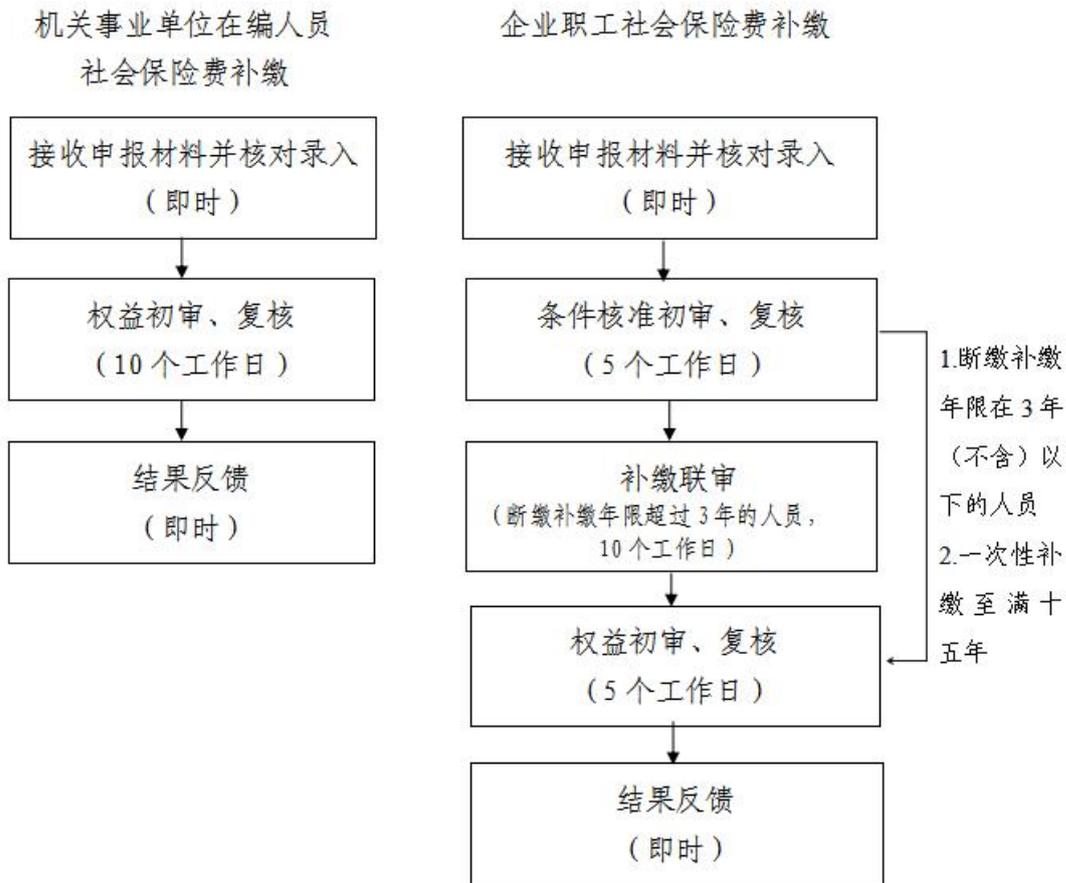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无需补缴联审：10 个工作日；2.需补缴联审：2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凡符合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或其他符

合补缴的情形，应依法依规进行补缴。

申请材料：

1.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在编人员断缴补缴社会保险费，提供：

- (1)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表》，原件 1 份；
- (2) 《_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原件 1 份；
- (3) 调令或任职文件，复印件 1 份；
- (4) 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 1 份。

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少缴漏缴的，只需提供申报表和单位说明。

2.企业参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断缴补缴社会保险费，提供：

- (1)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表》，原件 1 份；
- (2) 《_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原件 1 份；
- (3) 职工人事档案（含劳动合同）材料，验原件；
- (4) 如有补缴时间段内工资发放相关材料，需提供相关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1 份；
- (5) 如经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劳动监察机构或稽核部门认定补缴的，需提供相应的文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1 份；
- (6) 如未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外籍人员提供外籍人员有效证件），验原件。

3.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在编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足十五年的，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提供：

- (1) 《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申报表》，原件 1 份；
- (2) 退休批文，复印件 1 份。

4.企业参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提供：

(1) 《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申报表》，原件 1 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外籍人员提供外籍人员有效证件），单位申报的，提供复印件 1 份；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的，验原件；

(3) 如有人事档案的，需提供人事档案，验原件。

5.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提供：

(1) 《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并盖章），原件 1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伍安置材料，复印件；

(4) 参保缴费证明，原件 1 份；

(5)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提供正式入编材料，复印件 1 份。

6.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补缴养老保险费（桂军务发〔2018〕4 号）的，提供《以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并盖章），原件 1 份。

注：1.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有效证件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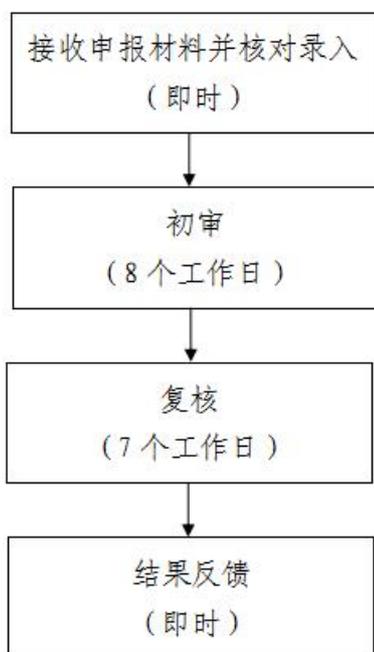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7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注：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收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收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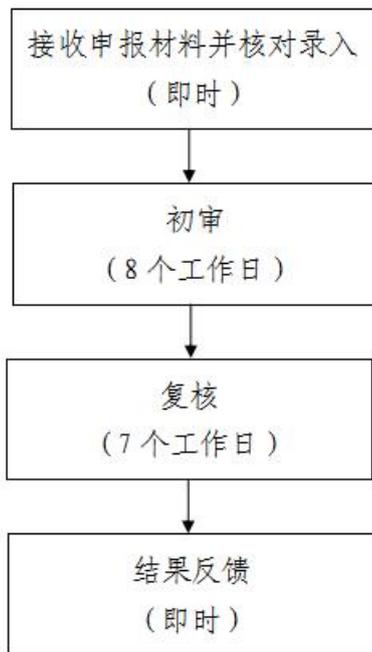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7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注：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

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收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收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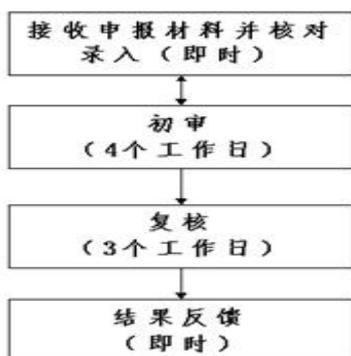
承诺办结时限：1.恢复已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7 个工作日

2.恢复已终止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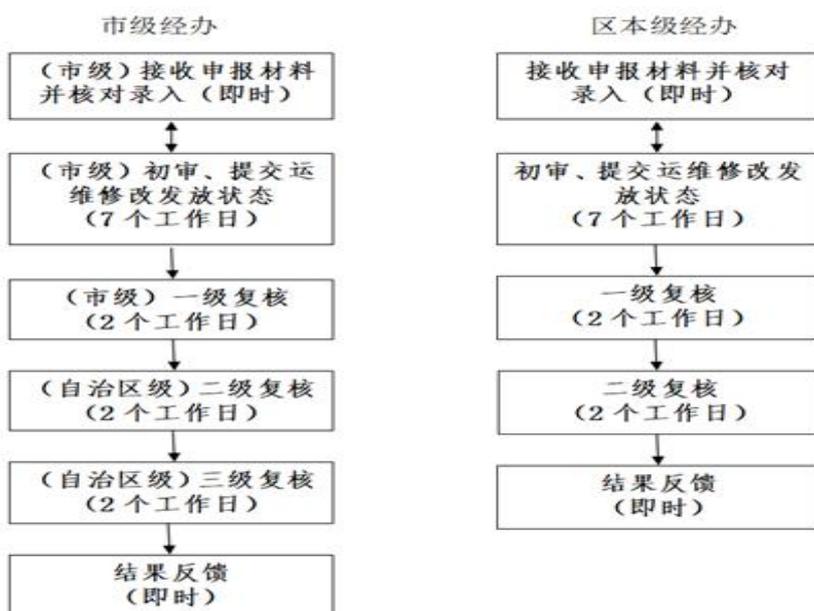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1.恢复已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恢复已终止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受理条件:

1. 因刑满释放、失踪人员重新出现等原因需恢复已暂停发放养老待遇的。
2. 因单位或者参保人近亲属误申报、失踪被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系统数据错误等原因需恢复已终止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

申请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恢复已暂停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

- ① 《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 ② 因刑满释放及监外执行申报续发的，需提供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或监外执行的法律文书，被追究政纪责任的还需提供纪委监委相关处分文件，验原件。
- ③ 失踪人员重新出现的，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2) 恢复已终止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

- ① 《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 ② 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 ③ 原申报终止待遇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恢复发放养老待遇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 ④ 已领取了丧葬费、抚恤费及个人账户余额等待遇的，提供退款凭证（实现系统内部核验的可不提供），验原件。

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恢复已暂停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

- ①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续发申报表》，原件 1 份；
- ② 因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后，经审查核实，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或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未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

动教养、行政拘留，且未被追究党纪责任的；被行政拘留期间、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后，期满的；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拘役被宣告缓刑、有期徒刑被宣告缓刑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后，刑罚执行完毕或缓刑考验期满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受到刑事处罚，停发退休费待遇后，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且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受到刑事处罚，停发退休费待遇后，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但被追究党纪责任的。根据上述情形确定相应退休费待遇续发，需提供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或监外执行的法律文书，被追究党纪责任的还需提供纪委监委相关处分文件，验原件。

③ 失踪人员重新出现的，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2) 恢复已终止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

①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续发申报表》，原件 1 份；

② 原申报终止待遇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恢复发放养老待遇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③ 已领取了丧葬费、抚恤费及个人账户余额等待遇的，提供退款凭证（实现系统内部核验的可不提供），验原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工伤事故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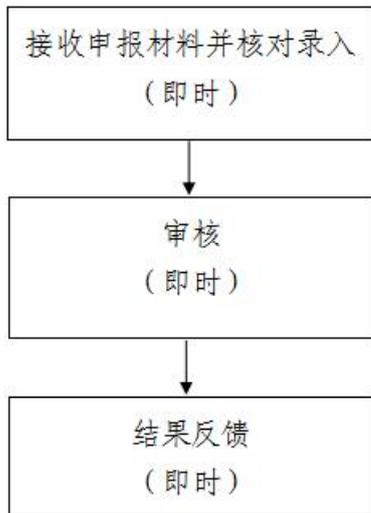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备案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
2. 备案单位与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所在单位一致。

申请材料：

《工伤事故备案表》，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变更工伤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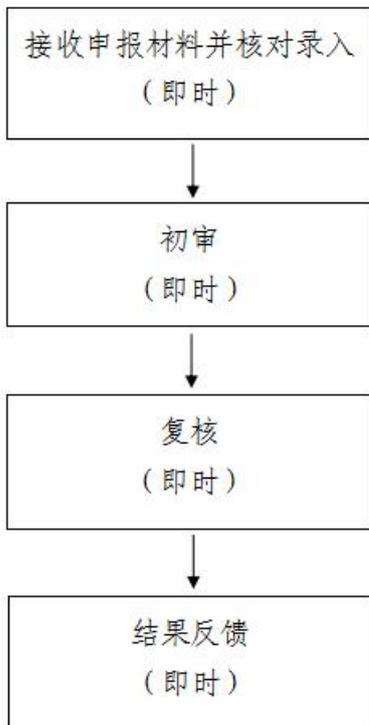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

- 1.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编制内（含在编工勤人员）工伤职工根据组织安排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之间流动的，接收的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3.工伤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在公司集团内部调动且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的，接收的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用人单位出现政策规定情形之外的经营状态变化的，新用人单位愿意承继原用人单位的伤残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责任的，新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变更工伤登记表》，原件 1 份。
- 2.工伤保险关系变更，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①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 ②工伤职工根据组织安排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流动的文件或调令，复印件 1 份；工伤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在公司集团内部调动且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的文件或调令及公司间关系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 ③用人单位出现政策规定情形之外的经营状态变化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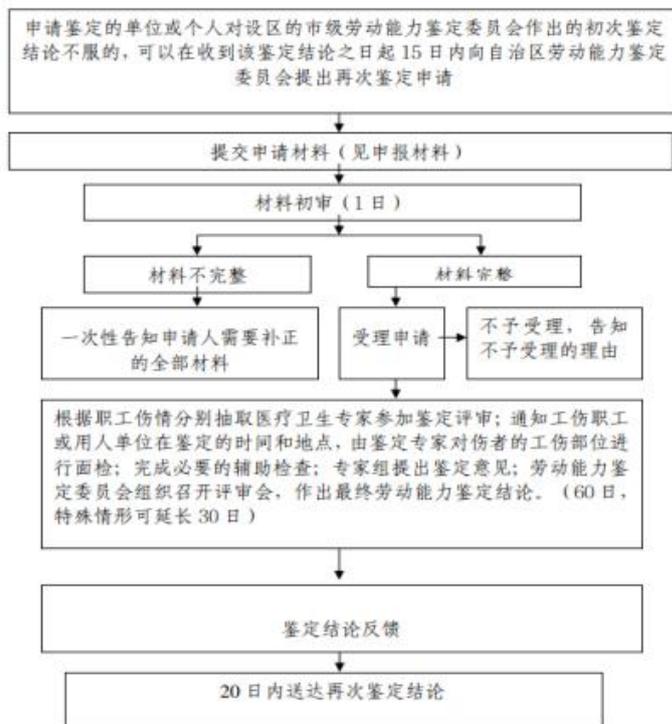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从受理之日起 60 日（特殊情形可延长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从受理之日起 60 日（特殊情形可延长 30 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申请材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相片处贴好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注：（1）《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gxzf.gov.cn>）一进入“网站首页”一点击“网上服务大厅”板块中的“下载中心”一最后在“工伤保险”一栏内下载。同时附有“样表”供申请人参考填写。（2）职工个人申请再次鉴定，“单位意见”栏不作为必填项；单位申请再次鉴定，“单位意见”栏需填写、盖章。

2. 签收结论的回执单或快递单原件或复印件 1 份（自签收结论之日算起，如超过 15 日不受理）。

3. 被鉴定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或者社会保障卡原件 1 份。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注：单位不服，申请再次鉴定的需提供，且要明确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5. 劳动能力鉴定费：300 元。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西厅业务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收费标准：

每人每次 300 元（《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6〕109 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咨询电话：0771-5849036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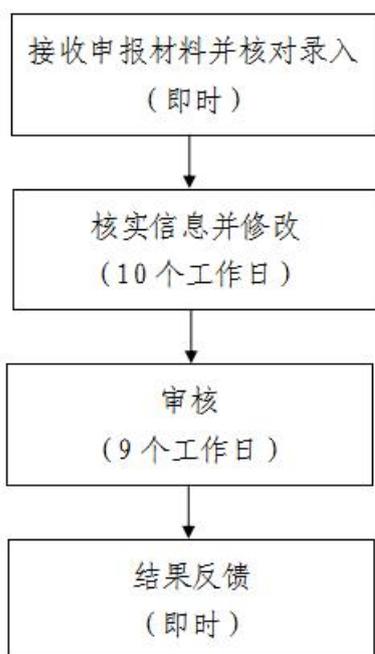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医疗机构

申请材料：

1.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医疗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1 份；

- 4.与自治区内医疗保障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和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 5.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 6.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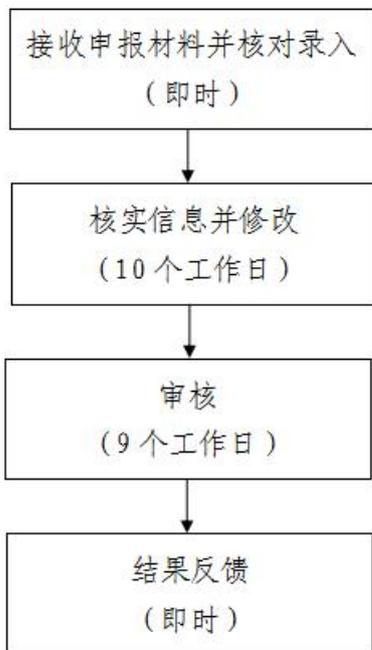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康复医疗机构

申请材料：

1.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康复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1 份；
4. 与自治区内医疗保障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和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 5.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 6.营利性康复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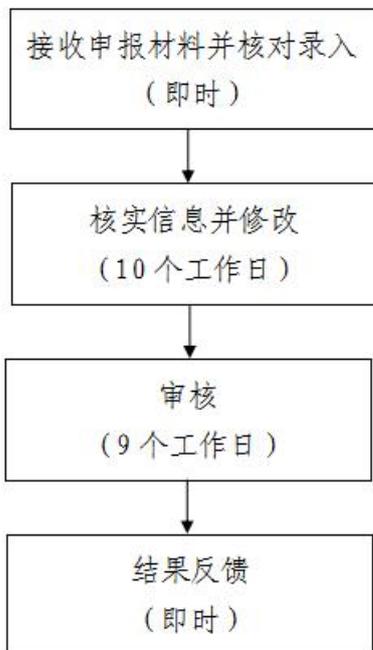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申请材料：

1. 《工伤保险定点辅助器具配置申请书》，原件 1 份；
2. 《辅助器具配置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3.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1 份；
4.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5.营利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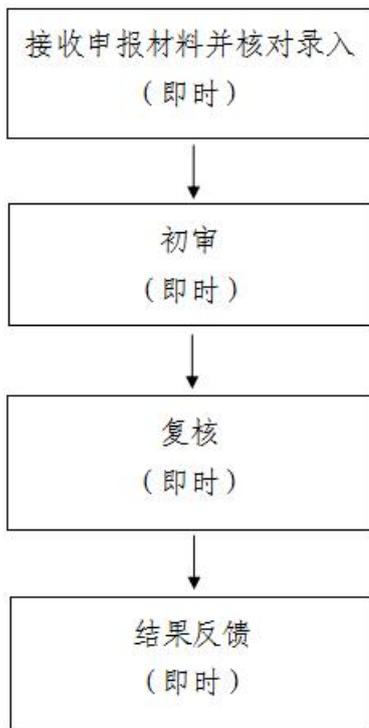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 退休工伤职工离开工作地异地居住需就医;
- (2) 在职工伤职工因工作原因离开工作地异地居住需就医;
- (3) 在职工伤职工非工作原因离开工作地异地居住需就医。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原件 1 份;
- 2.能够证明近期工伤伤情的材料: 如门诊病历(含急诊病历或急救记录)、检查报告、疾病证明书或入院证，复印件 1 份;
- 3.退休工伤职工离开工作地异地居住的，提供异地居住证明材料之一:
 - (1) 房产证，复印件 1 份;
 - (2) 居住证，复印件 1 份;
- 4.在职工伤职工因工作原因离开工作地异地居住的，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1 份;
- 5.在职工伤职工非工作原因离开工作地异地居住的，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注: 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 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 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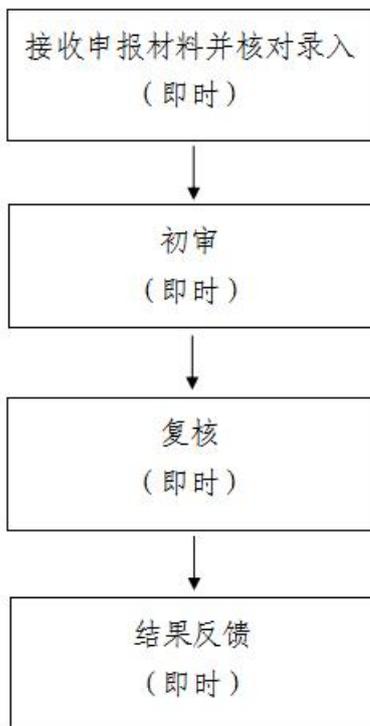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
2. 职工因工作原因离开工作地发生工伤并就医的情形。

申请材料：

1. 《工伤保险异地工伤就医报告表》，原件 1 份；

2. 能够证明工伤伤情的材料：如门急诊病历、检查报告、疾病证明书或入院证，复印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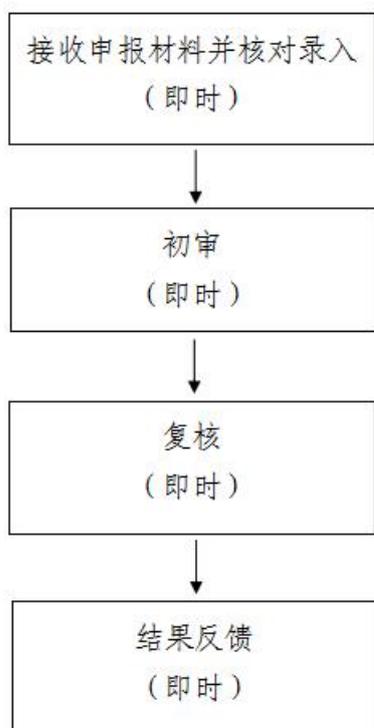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旧伤复发治疗申请确认：已取得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的工伤复发

的诊断意见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确认；

4.工伤继续治疗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因工伤伤情需要继续治疗。

申请材料：

1.旧伤复发治疗申请确认，提供：《工伤保险旧伤复发治疗备案表》，原件 1 份；

2.工伤继续治疗申请确认，提供：

(1) 《工伤保险继续治疗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能够证明近期工伤伤情的资料：如门急诊病历、检查报告、疾病证明书或入院证，复印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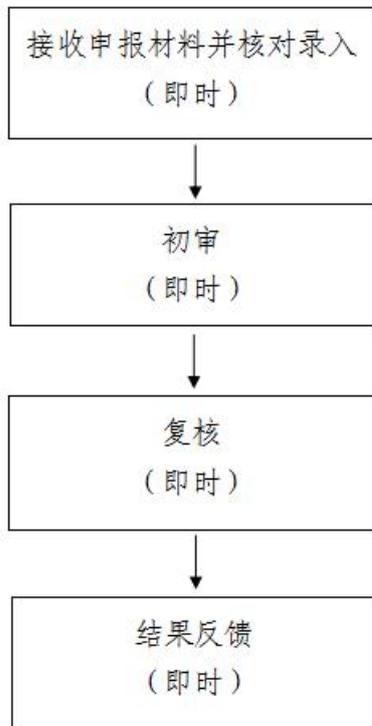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符合以下转院条件之一:

- (1) 退休工伤职工的居住地的医疗机构无法医治;
- (2) 在职工伤职工的工作地医疗机构无法医治。

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转诊转院申请表》，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 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 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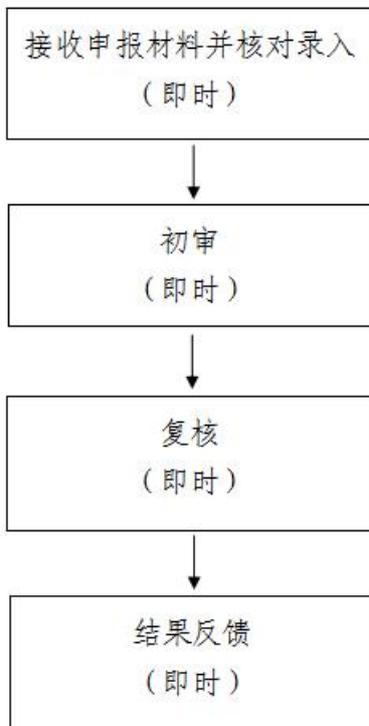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已获得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康复性治疗时间的确认。

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康复治疗申请表》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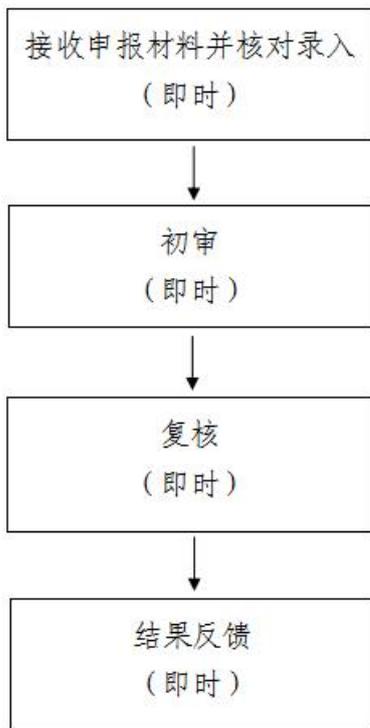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的，已获得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康复治疗期（工伤继续治疗）延长申请表》，原件 1 份；
- 2.属工伤继续治疗延长申请的，还需提供：
 - （1）就医医疗机构出具的延长就医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 （2）就医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原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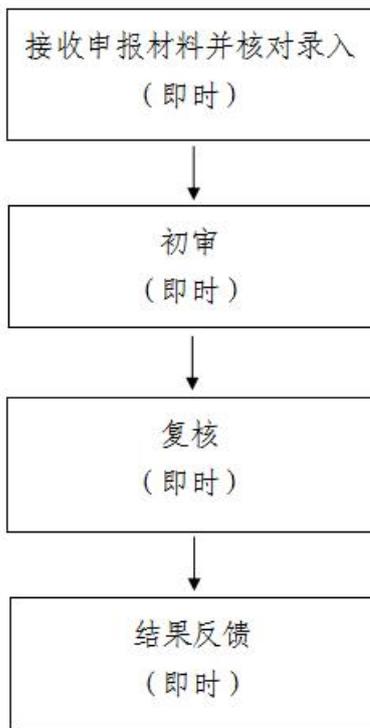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已获得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同意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确认（属于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可不需要工伤人员进行

劳动能力鉴定)；

4.已取得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出具的适配检查报告。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配置（更换）辅助器具项目申请表》，原件 1 份；
- 2.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出具的适配检查报告，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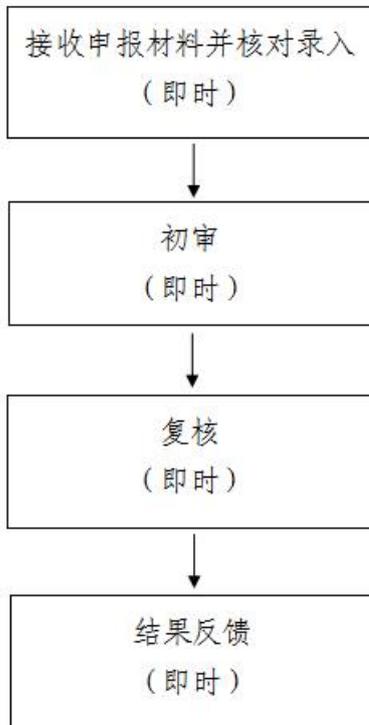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已获得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同意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确认(属于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可不需要工伤人员进行

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配置(更换)辅助器具项目申请表》，原件 1 份；
- 2.属异地居住的，提供辅助器具配置异地机构出具的适配检查报告，原件 1 份；
- 3.属本地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无法配置的，提供本地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出具的本机构无法配置，建议异地配置意见，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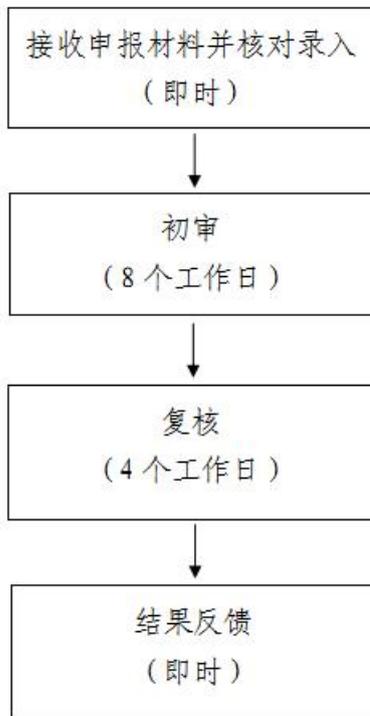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的单位一致;
- 3.涉及第三人责任的，治疗期结束后，已获得第三人按责任赔偿比例后，赔偿金额尚有结余或不足部分;

4.属于申领先行支付待遇的，已通过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审批；
5.申报正常治疗期（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至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结论出具之日）内发生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的：

（1）属异地发生工伤的，已办理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2）属转诊转院的，已办理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3）属异地居住就医的，已办理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工伤职工长期不进行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的，正常治疗期最长为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两年。

6.申报正常治疗期间结束后发生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的：

（1）属转诊转院的，已办理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2）属异地居住就医的，已办理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3）属旧伤复发的，已办理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4）属继续治疗的，已办理工伤继续治疗申请确认；

（5）属工伤康复的，已办理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6）属治疗期延长的，已办理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或工伤继续治疗期延长。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若单位或医疗机构先垫付费用的可发至单位账户或医疗机构账户。

申请材料：

1.《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2.申报门诊医疗费用，提供：

（1）门诊医疗费用发票（含电子发票），原件 1 份（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2）与发票日期对应的门诊病历，复印件 1 份（电子病历需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 (3) 与发票对应的门诊费用清单，原件 1 份（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 (4) 门诊检查报告单，原件 1 份；

3.申报住院医疗费用的，提供：

- (1) 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含电子发票），原件 1 份（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 (2) 与发票对应的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原件 1 份（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 (3) 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原件 1 份（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 医疗费用发票为增值税发票的，需提供该医疗机构出具的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说明。

4.涉及第三人责任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

5.涉及第三人责任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

6.涉及第三人责任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

7.经批准转诊转院的，报销往返交通、住宿费用时提供票据，原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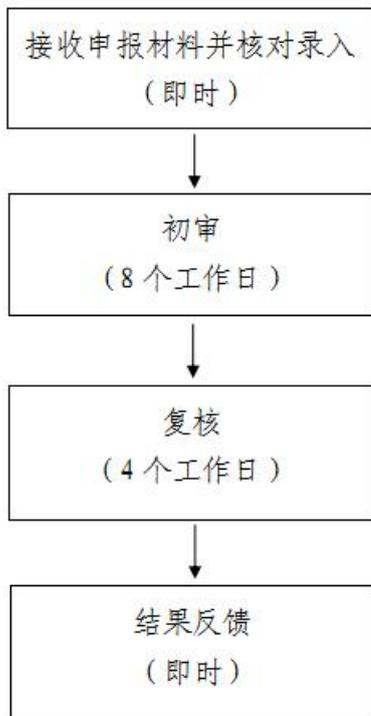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符合相应的申请条件；
2.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已联网结算或已由第三人支付；
3. 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申请材料：

1. 《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2. 工伤医疗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1 份；
3. 经批准转诊转院的，报销往返交通、住宿费用时提供票据，原件 1 份。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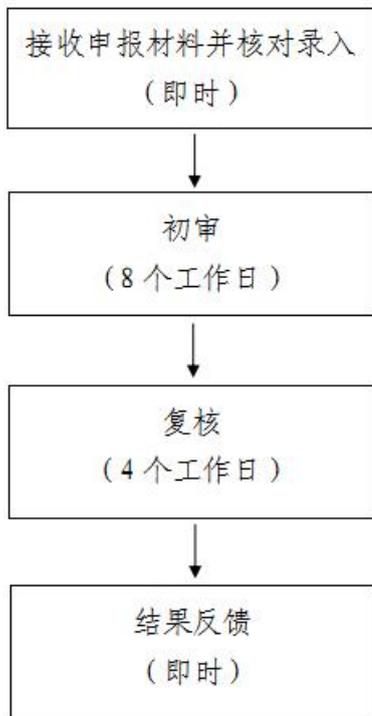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符合相应的申请条件；
2.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已联网结算或已由第三人支付；
3. 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 2.工伤医疗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1 份；
- 3.经批准转诊转院的，报销往返交通、住宿费用时提供票据，收原件 1 份。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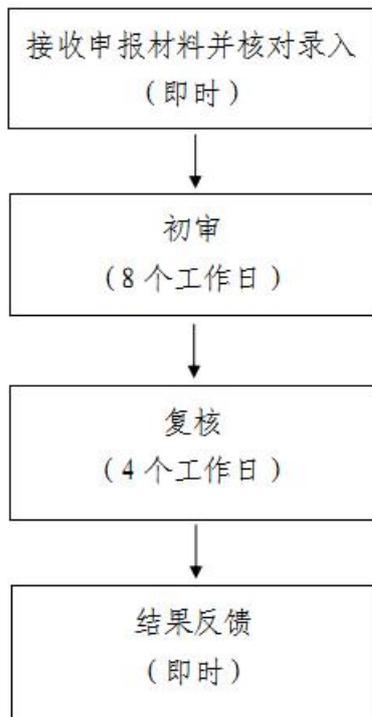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

4.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当年缴费基数已按规定完成调整;

5.申请前请确保该次工伤的所有待遇业务已办理完毕,如工伤医疗(康复)费、劳动能力鉴定费已报销完毕。

申请材料:

1.《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报表》,原件1份;

2.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的批文,复印件1份。

注:1.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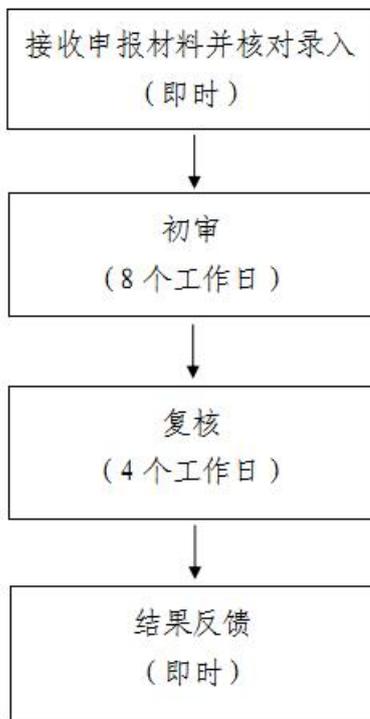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已办理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或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4.属于申领先行支付待遇的，已通过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审批。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申报表》，原件 1 份；
- 2.装配结算单、产品保修卡、装配确认单及工伤职工佩戴辅助器具的相片，原件 1 份；
3. 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原件 1 份；
- 4.经批准异地配置的，报销往返交通、住宿费用时提供票据，收原件 1 份。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若单位或服务协议机构先垫付费用的可发至单位账户或服务协议机构账户。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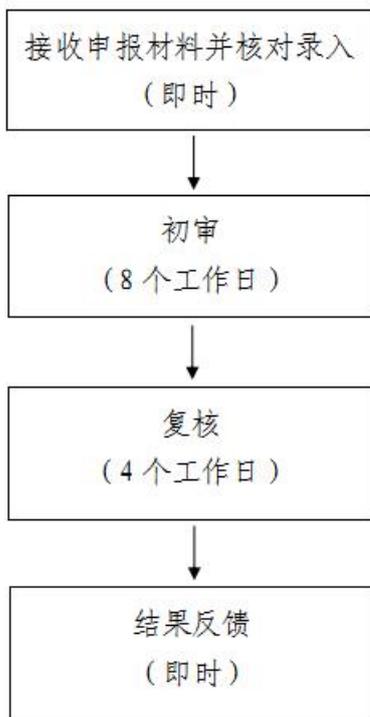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属于申领先行支付待遇的，已通过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审批；

- 4.已获得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
- 5.工伤当年缴费基数已按规定完成调整。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 2.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原件 1 份。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若单位先垫付鉴定费的，鉴定费可发至单位账户。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工伤职工如出现死亡等丧失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管理）单位或

工伤职工近亲属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待遇停发。如不及时申报或隐瞒不报继续领取待遇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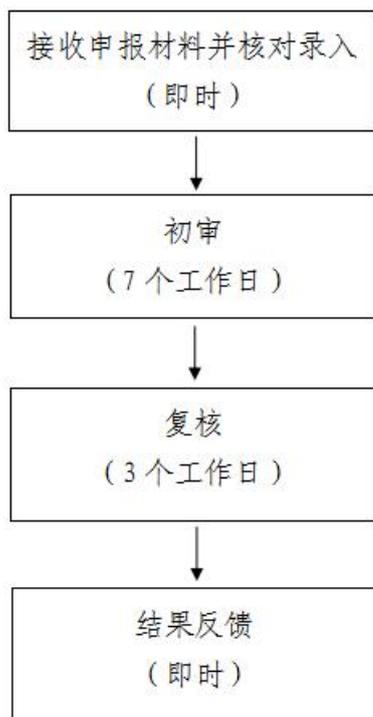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 4.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 5.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6.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亲属生活有困难，申请领取 5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 7.属于申领先行支付待遇的，已通过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审批；
- 8.已办理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减员申报；
- 9.未领取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死亡待遇。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死亡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 2.属于直接工亡的，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还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 3.属于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提供记载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记载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
- 4.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死亡医学证明）；
- 5.属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1 份；
- 6.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第 4 个月起其亲属生活有困难的，提供亲属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 7.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丧葬补助金拨往工亡职工近亲属指定账户的需提供：
 - （1）工亡职工近亲属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原件 1 份；
 - （2）近亲属关系材料（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的，还需提

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工伤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参保（管理）单位或工伤职工近亲属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不及时申报或隐瞒不报继续领取待遇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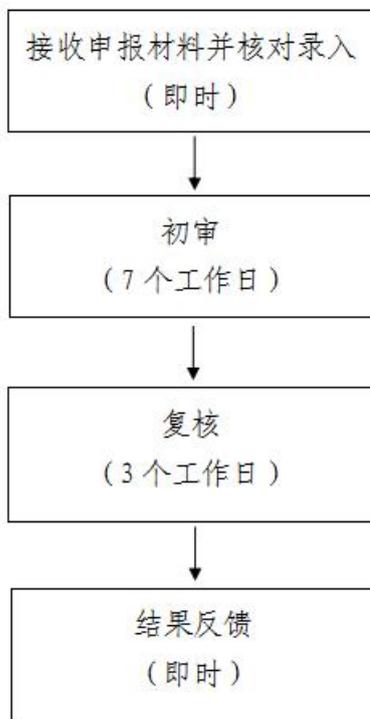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登记;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二、三条规定的;

- 4.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已获得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 5.属于申领先行支付待遇的，已通过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审批。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死亡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 2.供养亲属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近亲属关系材料，复印件 1 份（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的，还需提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 4.《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原件 1 份；
- 5.供养亲属为孤寡老人或孤儿的，需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1 份；
- 6.供养亲属为父母的，提供：
 - (1) 父母生育子女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 (2) 各子女家庭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领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出现以下情形：

- 1.就业或参军的；
- 2.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 3.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 4.死亡的；
- 5.职工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

参保（管理）单位或工伤职工近亲属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待遇停发。如不及时申报或隐瞒不报继续领取待遇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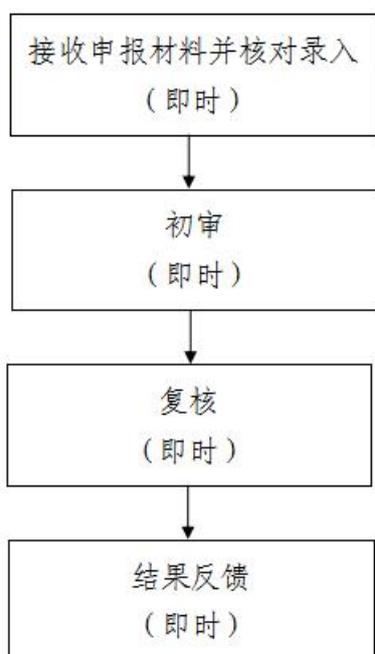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工伤职工在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工伤退休补差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终止或暂停的；
2. 供养亲属在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终止或暂停的；
3.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工伤退休补差、供养亲属抚恤金因暂停条

件消失需要续发的。

4.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因在广西区外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待遇应终止伤残津贴的。

申请材料：

1.《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2.申请终止的，提供：

(1) 死亡证明，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死亡医学证明）；

(2) 就业或参军、工亡职工配偶再婚、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单位需在《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注明原因及时间；

3.申请停发的，单位需在《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注明原因及时间；

4.申请续发的：

(1) 已办理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认证（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

(2) 年满 18 岁子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续发的，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

5.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在广西区外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还需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结论文书。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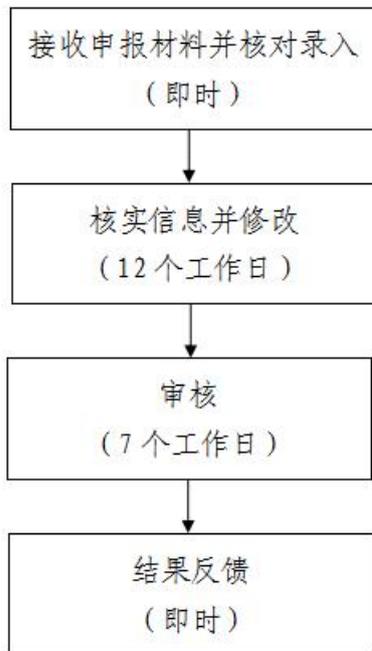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的；
- 2.符合《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5 号）规定的。

申请材料：

- 1.《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申请先行支付，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或还欠协议，复印件 1 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获取不到需提供）；

3.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先行支付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1 份；

4.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申请先行支付的，还需提供：

(1) 经人民法院判决的，提供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

(2)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果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中止（终止）执行文书，复印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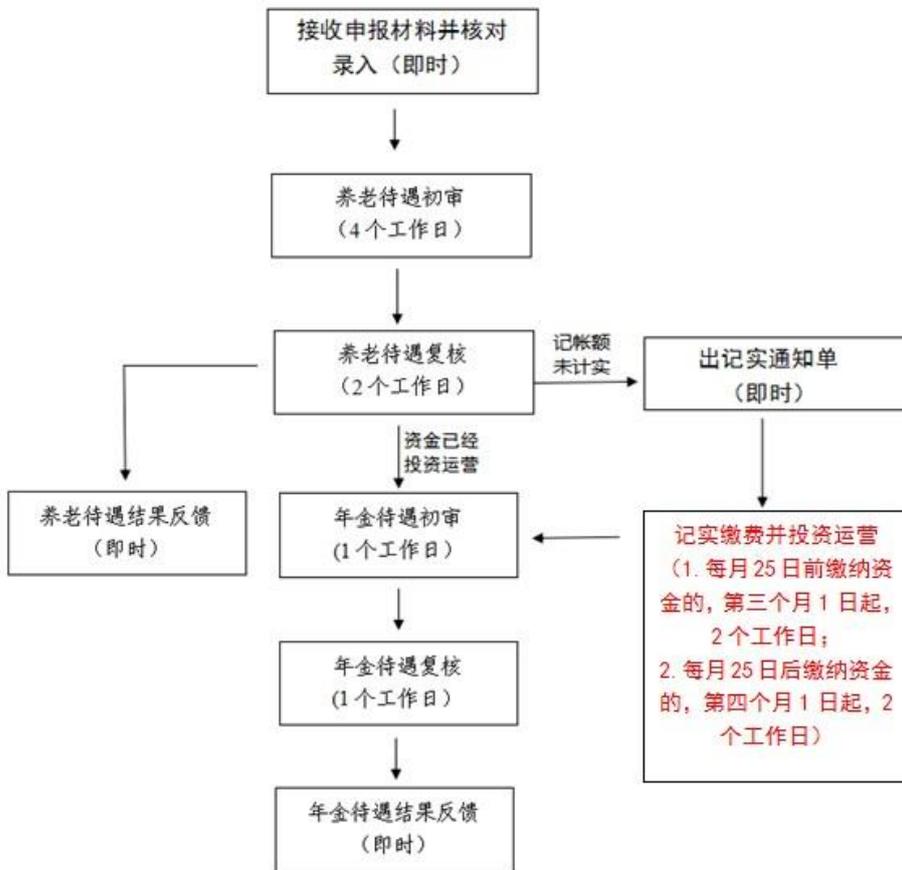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基本养老保险 6 个工作日；2.申报次月职业年金估值起 2 个工作日（每月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申领：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申领：



受理条件：

1.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 在职人员因工伤死亡、丧失中国国籍、外国人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因病非因工死亡只退本地养老个人账户余额（异地或其他险种已支付死亡待遇）的，申请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返还；

(2) 退休人员中工伤 1-4 级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已领取工伤保险死亡待遇且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还有余额的、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并已清退本统筹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且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还有余额的，申请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返还。

2.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

(1) 死亡、丧失中国国籍、已退休且完成基本养老金最终核定的人员，申请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返还的；

(2) 在职人员申请职业年金一次性待遇存在记账额未记实的，需先申请记实。

申请材料：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提供：

(1) 《企业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待遇申领表》，原件 1 份；

(2)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还需提供：

①本人的申请书，原件 1 份；

②签订注销中国国籍承诺书，原件 1 份。

③本人确认的告知书，原件 1 份。

(3) 外国人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还需提供

①本人的申请书，原件 1 份；

②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验原件；

③本人确认的告知书，原件 1 份。

(4)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还需提供：

①本人的申请书，原件 1 份；

②人事档案（无档案的可不提供），验原件；

③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④本人确认的告知书，原件 1 份。

(5) 因工死亡只申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死亡待遇向工伤或失业保险申报）的，还需提供：

①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通过内部核查无法核实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②签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时提

供），原件 1 份。

(6)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还需提供：

①本人的申请书，原件 1 份；

②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验原件；

③本人确认的告知书，原件 1 份。

(7) 因病非因工死亡只退本地养老个人账户余额（其他险种或异地养老已支付死亡待遇）的还需提供：

已领取工伤、失业、养老（含城乡养老）任一险种的死亡待遇核定表（通过内部核查无法核实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8) 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且已清退完广西所在统筹地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还需提供：

退款凭证（通过内部核查无法核实时提供），验原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提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领表》，原件 1 份。

注：

1. 个人账户余额支付至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卡金融账户或单位账户；

2. 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 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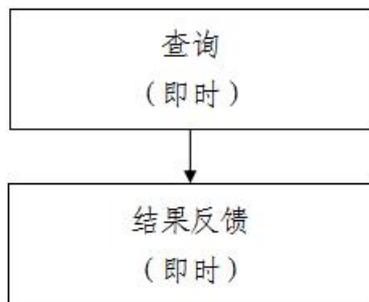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查询打印参保人的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

申请材料：

- 1.现场办理：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 2.网上申报：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助打印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多缴或重缴社会保险费退费——重复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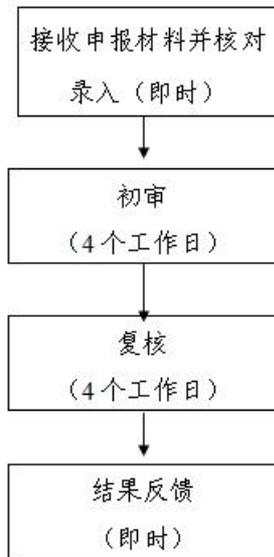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人员重缴社会保险费退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的人员在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编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

申请材料：

1.办理重缴社会保险费退费时提供：

（1）《社会保险退费申报表》，原件 1 份；

（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退费的，还需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

份证（验原件）；

（3）属于广西区内缴费与区外重复缴费的，还需提供区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缴费明细或已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核准材料，复印件 1 份。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的人员办理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编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费时提供：

《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报表》，原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多缴或重缴社会保险费退费——多缴或错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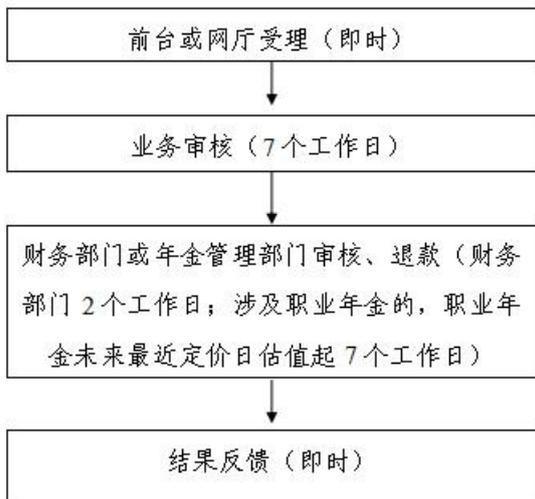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2.涉及职业年金的，申报次月职业年金估值起 7 个工作日（每月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

- 1.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时，因转出地社保机构或军队财务部门办理转移基金有误，需退回原转移基金重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
- 2.错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向税务机关申请的情况除外；重复参保退费已作为独立事项，不含在本事项内）。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退费申报表》，原件 1 份；

2. 错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按具体退费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2)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
- (3) 行政裁决、审计核查、稽查或业务检查等文书材料；
- (4) 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
- (5) 退休相关材料：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核准表、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等；
- (6) 服刑相关材料：如释放证明等；
- (7)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办理入编相应材料：编制本、审批部门批复的工资大表、审批部门下发的增人计划备案等；
- (8)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
- (9) 遗嘱、公证书、户口簿（或街道、户籍部门开具的关系证明）、结婚证等能够证明与本人关系的证件材料；
- (10) 解除劳动关系相应材料或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等；
- (11) 服现役相关材料；
- (12) 参保人死亡且无社保卡或本人银行卡无法使用，需退款至非本人银行账户的情形，须由代理人提供证件之一可办理：本人生前退费授权书或遗嘱、户口簿、结婚证等能够证明与本人关系的证件、公证书或街道、户籍部门开具的关系证明。

3. 属转移回退转入基金的，提供以下材料：

- (1) 《退款函》，原件 1 份；
- (2) 转款凭证，复印件 1 份（如有，请提供）。

注：社保经办机构或军队转款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或军队出具《退款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个人转款的，由个人出具《退款函》并签字摁手印。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备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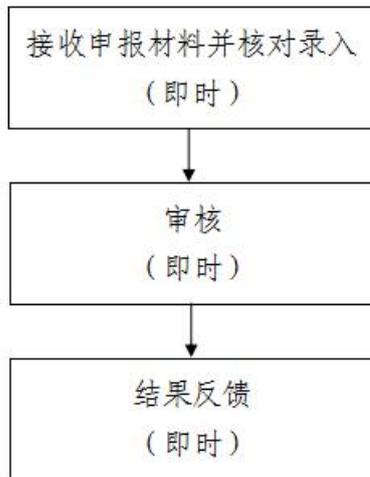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申报时间距离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

申请材料：

《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告知表》，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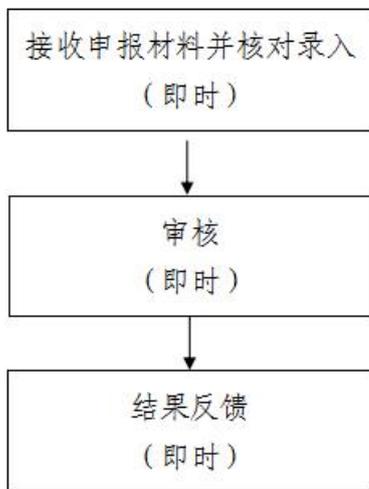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查询打印本单位的参保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查询打印本单位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的。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表》（加盖公章），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打印。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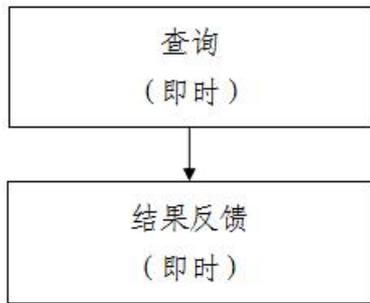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本人上一年度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社会保险费缴纳及获得补贴信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信息、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的。

申请材料：

- 1.现场办理：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 2.网上申报：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广西人社”APP。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现场办理：当场送达；2.网上申报：线上即时反馈结果。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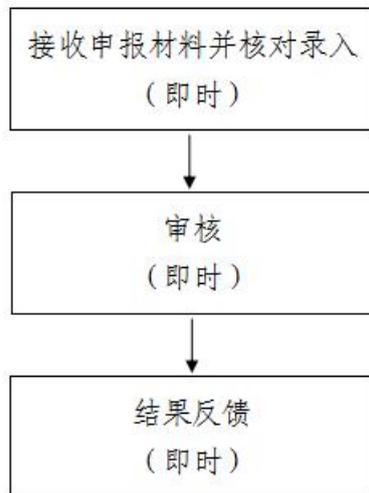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动，需要更改原登记内容的。

申请材料：

1.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提供：

- (1)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原件 1 份；
- (2) 变更企业划型的，提供统计部门认定的企业划型材料。

2. 机关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提供：

- (1)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原件 1 份；
- (2) 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职能部门批准改名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如未能获取还需提交）验原件；
- （3）变更事业单位分类的，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复印件 1 份；
 - （4）变更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批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 （5）办理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且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不能获取单位信息时，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 （6）办理法人代表信息修改的，且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不能获取单位信息时，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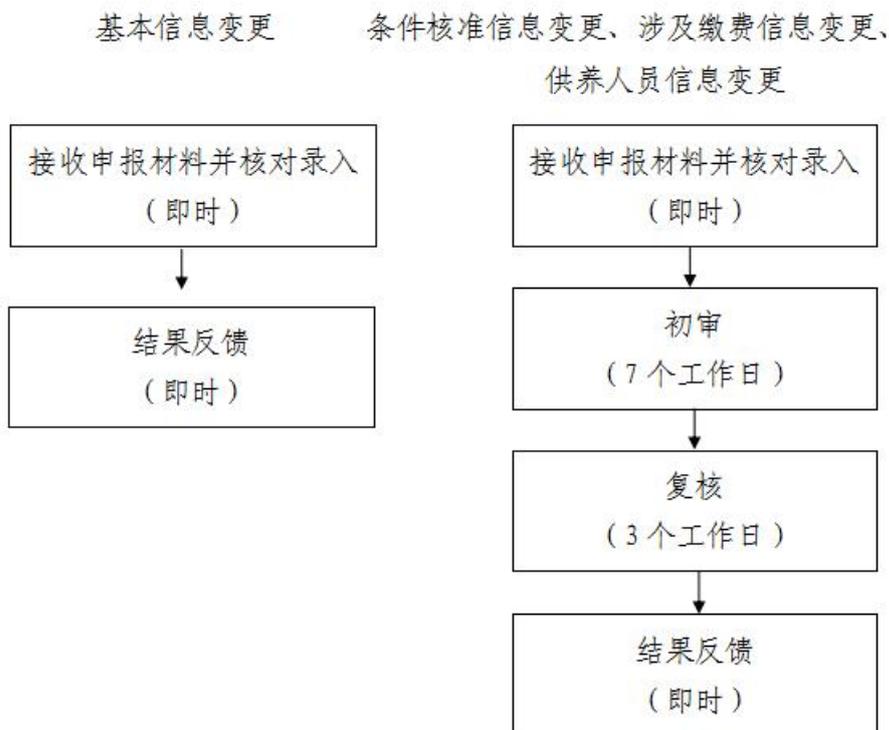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基本信息变更：即时办结；

2.条件核准信息变更、涉及缴费信息变更、供养人员信息变更：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参保人员更改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证件类型、民族、性别、国籍、在职人员出生日期及参加工作时间，供

- 养人员更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2.参保人员变更涉及缴费的信息；
 - 3.参保人修改个人账户缴费明细；
 - 4.企业退休人员修改涉及条件核准信息。

申请材料：

(一) 基本信息非关键信息变更：参保人员更改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民族的，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申请

-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外籍人员提供外籍人员有效证件），验原件；
- (3) 委托办理的，提供上述（2）中提到的委托人证件复印件 1 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委托书，原件 1 份。

2.单位申请

提供《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二) 基本信息关键信息变更：参保人员变更证件类别、国籍、性别、在职人员出生日期的，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申请

-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外籍人员提供外籍人员有效证件），验原件；
- (3) 委托办理的，提供上述（2）中提到的委托人证件复印件 1 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委托书，原件 1 份。

2.单位申请

- (1) 提供《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

证件，外籍人员提供外籍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 1 份。

(三)参保人员变更涉及缴费信息的，除需按申请主体不同，提供(二)中提到的材料外，按修改信息类别的不同，还需提供：

(1) 参保人姓名、证件号码变更的，如变更的证件属于居民身份证的，提供户口簿、户籍部门出具的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证明材料(任意一种)；无法提供户籍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变更证明材料的，且信息变更前后差别较大的，还需提供养老手册或进出单位的相关材料；属于港澳台居民或外籍人员换证的，需提供变更前后的身份证件或换证部门提供的换证证明材料。

(2) 参保人参加工作时间变更的，如变更后的参加工作时间早于个人首次参保时间的，需要提供相应的入职材料。

(3) 参保人养老账户类别变更的，提供户口簿，属于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属于随军配偶的提供随军配偶相关材料。

(4) 申请对参保人员增减变动原因进行更正的，提供更正的依据；

(5) 企业在职人员更改个人首次参保时间的，提供相应缴费凭证；

(6) 修改企业缴费信息的，提供：

①如养老手册(卡片)有缴费工资(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必须细分到每年)且原经办机构已盖章确认的，提供：养老手册(卡片)，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②如养老手册没有缴费工资或没有原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提供：工资发放花名册或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四年指数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工资档案(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调整表)，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7)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修改在编标志的，提供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

以上材料，除标注验原件的，收复印件；

(四) 供养人员更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的, 提供以下材料:

(1)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原件 1 份;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籍部门出具的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证明材料(任意一种), 验原件。

(五) 企业退休人员涉及条件核准信息变更的(档案最先记载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原用工形式、退休时岗位类别、军转干标识), 提供以下材料:

(1)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原件 1 份;

(2) 人事档案, 验原件;

(3) 如有原退休审批材料或养老金申领、调整材料的, 提供复印件 1 份。

注: ①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②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外籍人员有效证件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 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 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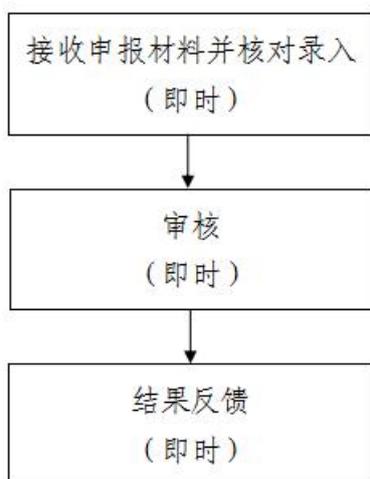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变更养老保险待遇银行发放账户信息

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单位申请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注：单位申请五人以上另附 Excel 电子表格（表格内容顺序：个人编

号、姓名、发放对象、银行类别、银行账号、银行户名)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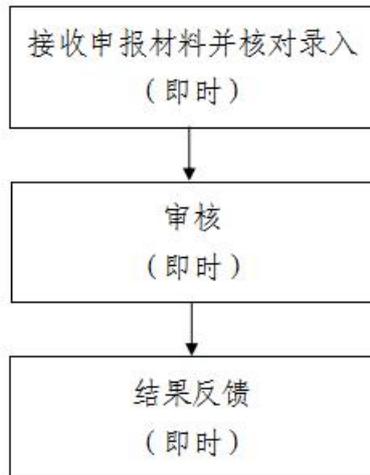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变更工伤保险待遇银行发放账户信息

申请材料：

1. 个人修改账户的，提供：

(1)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2. 单位申请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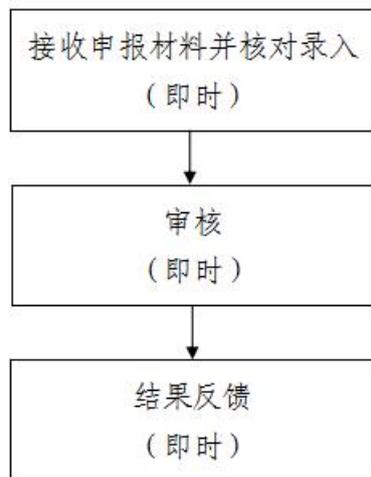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变更失业保险待遇银行发放账户信息

申请材料：

- 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 1 份；
-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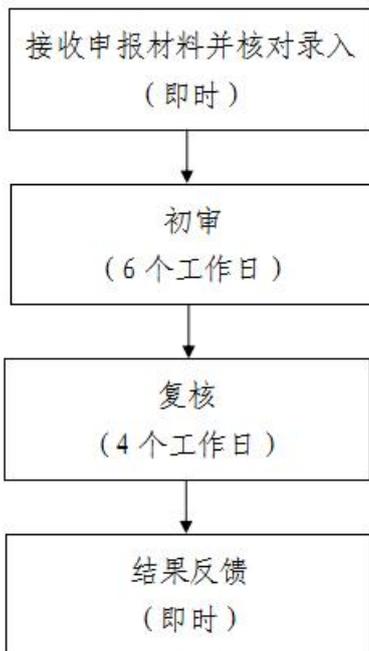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申请材料：

- 1.填写《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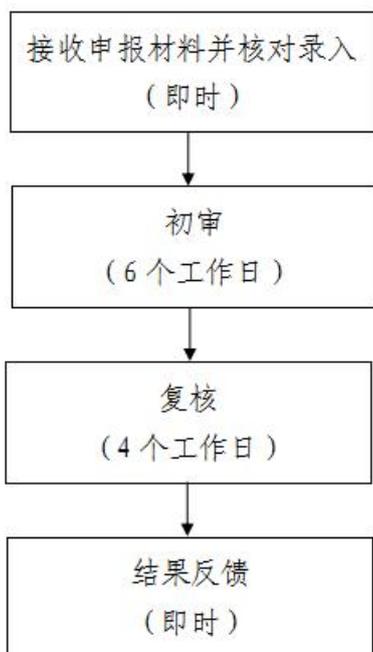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2.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4.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 10 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部分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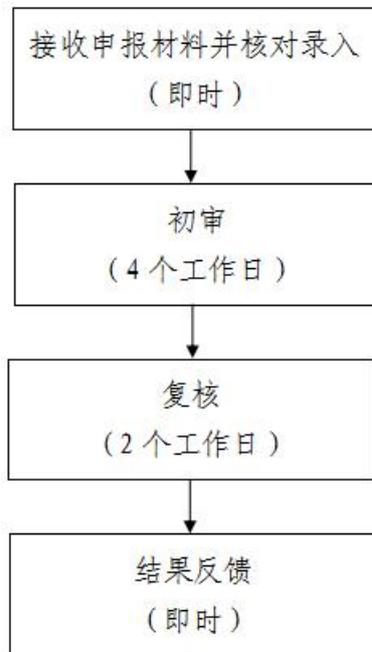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准身份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申请材料：

1. 《部分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申报表》，原件 1 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3.委托办理的，提供上述 2 中提到的委托人证件复印件 1 份，代办人身份证，验原件，委托书，原件 1 份；

4.首次申报的还需提供：

(1) 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验原件；

(2) 《军人退役身份确认表》，原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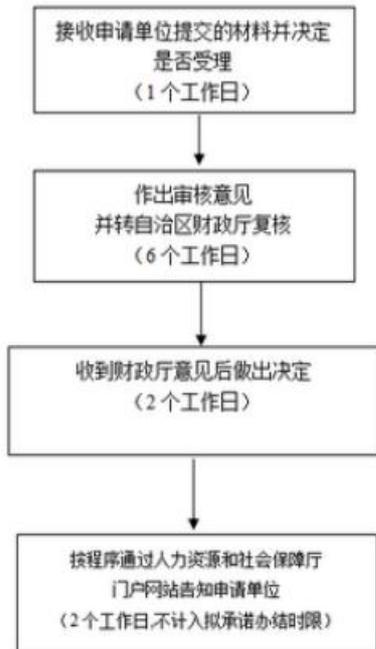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企业在职职工上年人均月工资水平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申报前企业连续亏损两年。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原件 1 份；
- 2.自治区直属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发放花名册复印件 1 份；
- 3.申报前两年经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网上结果公示。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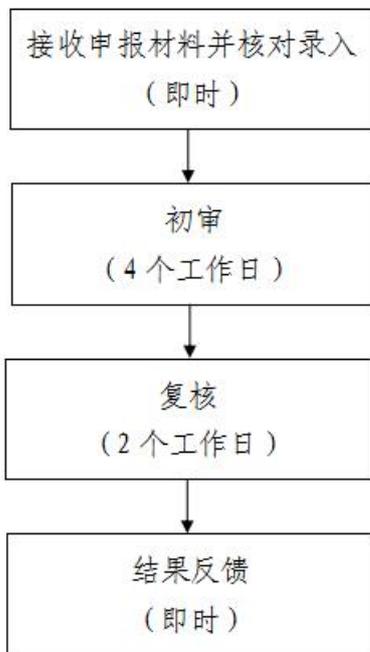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同时在多个社保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人确定需要注销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验原件；
2.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申请表》，原件 1 份；
3. 《待遇领取地确认书》，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告知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人如出现重复领取职工养老保险的，应主动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选择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予以清理。如不及时申报或隐瞒不报继续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属于违法所得，应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回，拒不退回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年金记实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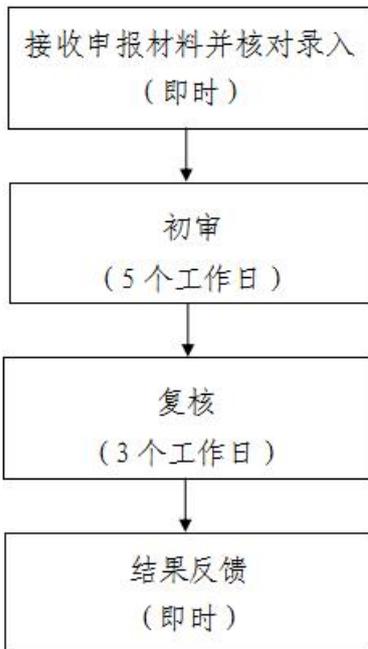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记账管理的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参保人员。
2. 未计算运营前财政贴息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申请材料：

《职业年金记实申请表》，收原件（1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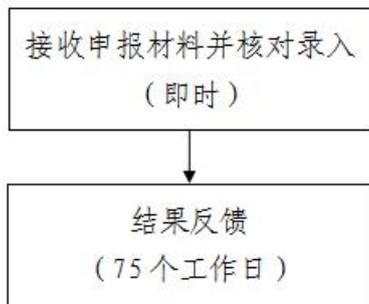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7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与省外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已建立企业年金的新参保单位之间的年金关系转移接续；
- 2.职业年金存在记账额未记实的，需先申请记实再办理转出。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

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自助机查询打印；
- 4.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职业年金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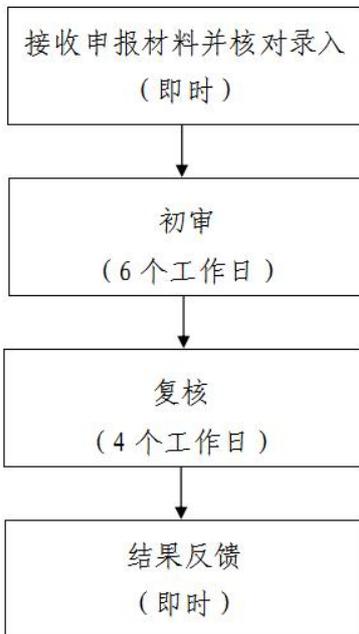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办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
- 2.自治区直属从事生活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在 2014 年 10 月之后转企改制到位，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申请材料: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收原件（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表查询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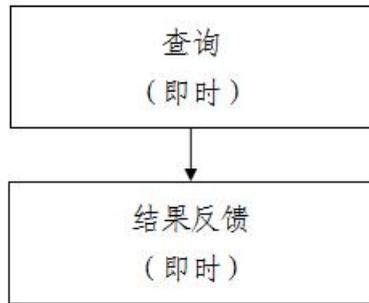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并已缴纳职业年金。

申请材料：

- 1.现场办理：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 2.网上申报：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广西人社”APP。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现场办理：当场送达；
- 2.网上申报：线上即时反馈结果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年金待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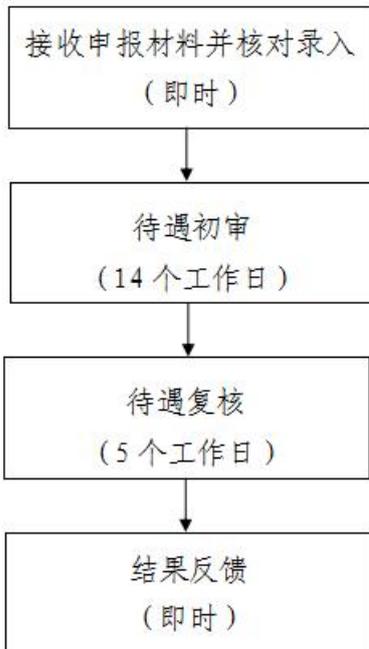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9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已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并领取养老待遇（包括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2.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的工作单位未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 3.职业年金存在运营前财政贴息未计算、记账额未记实的，需原参保单位申请记实再办理待遇申请。

申请材料：

- 1.《职业年金定期待遇申报表》，原件 1 份；
- 2.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复印件 1 份；
- 3.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查验原件。

注：社会保险待遇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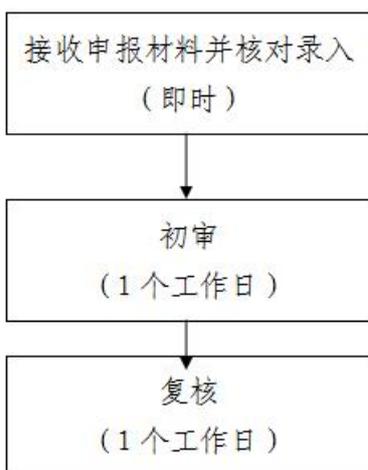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申报次月职业年金估值起 2 个工作日（每月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 已缴纳职业年金并已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死亡，家属申请继承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2. 已缴纳职业年金并已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且出国（境）定居的人员，申请职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一次性支付。
3. 职业年金存在运营前财政贴息未计算、记账额未记实的，需原参保单位先申请记实再办理待遇申请。

申请材料：

1.家属申请继承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的，提供：

(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通过数据共享或基本证照核验无法获取死亡信息的，签订死亡证明承诺书，1份，查验原件或收原件。

注：个人账户余额支付至死亡人员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金融账户。

2.出国（境）定居人员申请职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的，提供：

(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签订出国（境）定居承诺书，原件1份。

(3)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查验原件。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参保单位成建制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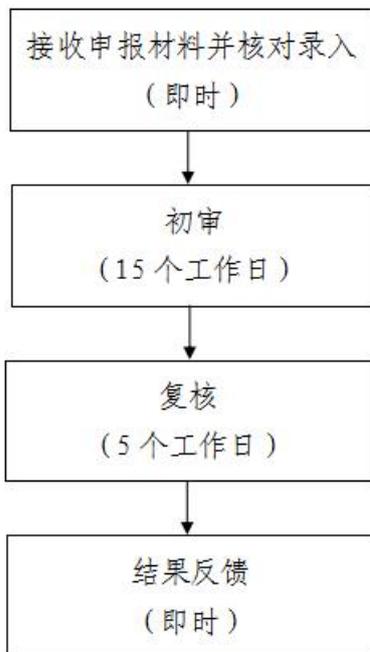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因管理体制调整或企业迁址等原因需变更社会保险参保机构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办理成建制转移：

- 1.无社会保险费欠费信息；
- 2.不存在职业年金未记实的情况。

申请材料：

- 1.《成建制转移申请表》，原件 1 份；
- 2.因管理体制调整变更社会保险参保机构的，还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上收或下划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跨省异地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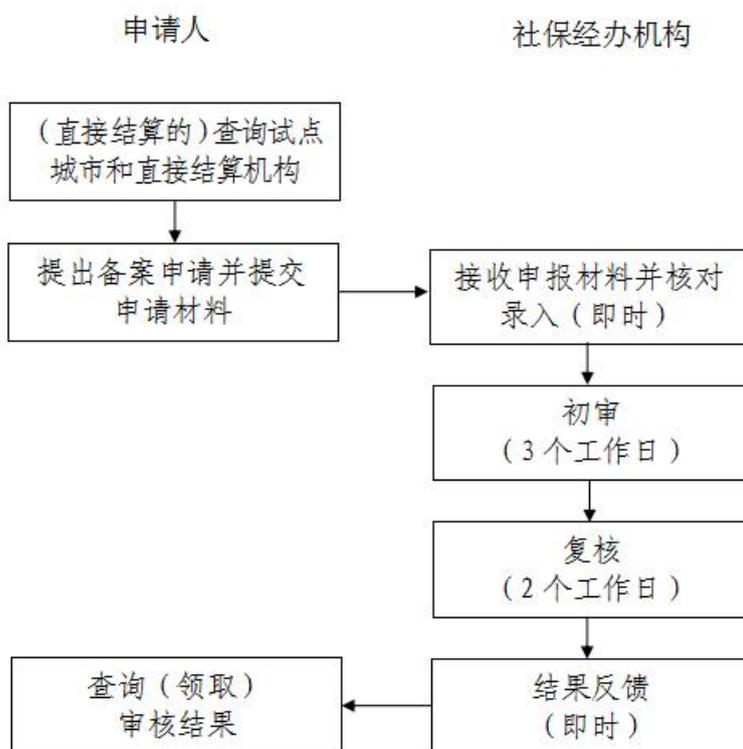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 2.除已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外，参保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
- 3.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工伤职工：在自治区外长期居住生活半年（含）及以上或被用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参保省外工作半年（含）及以上的工伤职工；

(2) 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诊转院到自治区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4. 申请直接结算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 参保地为已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城市；

(2) 在就医地已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就医费用。

申请材料：

1. 异地就医（康复）的提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备案申请表》、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提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验原件；

3. 工伤职工近亲属申请的，另须提供：

(1) 近亲属的有效身份证件，验原件；

(2) 与工伤职工的关系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未能获取的，还需提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等）；

4. 委托他人申请（除单位申请）的，另须提供：

(1) 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验原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 异地长期居住的工伤职工，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另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

(1) 户口簿，验原件；

(2) 户籍相关材料，原件 1 份；

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另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

- (1) 房产证，复印件 1 份；
- (2) 居住证，复印件 1 份；
- (3) 村（居）委会的长期居住证明，原件 1 份；

6. 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另需提供以下任一材料：

- (1)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原件 1 份；
- (2) 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1 份；
- (3) 劳动合同（合同写明工作地及时间），复印件 1 份；

7. 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另须提供参保地医院（康复）协议机构出具的转诊转院意见，原件 1 份；

8. 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另须提供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出具的适配检查报告（辅助器具配置确认时，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书已注明配置辅助器具的名称和编号的可免提供本材料），原件 1 份。

注：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 网上办理：（1）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2）直接结算的个人线上申报地址：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掌上 12333APP；（3）电子社保卡小程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查询；
- 4.登录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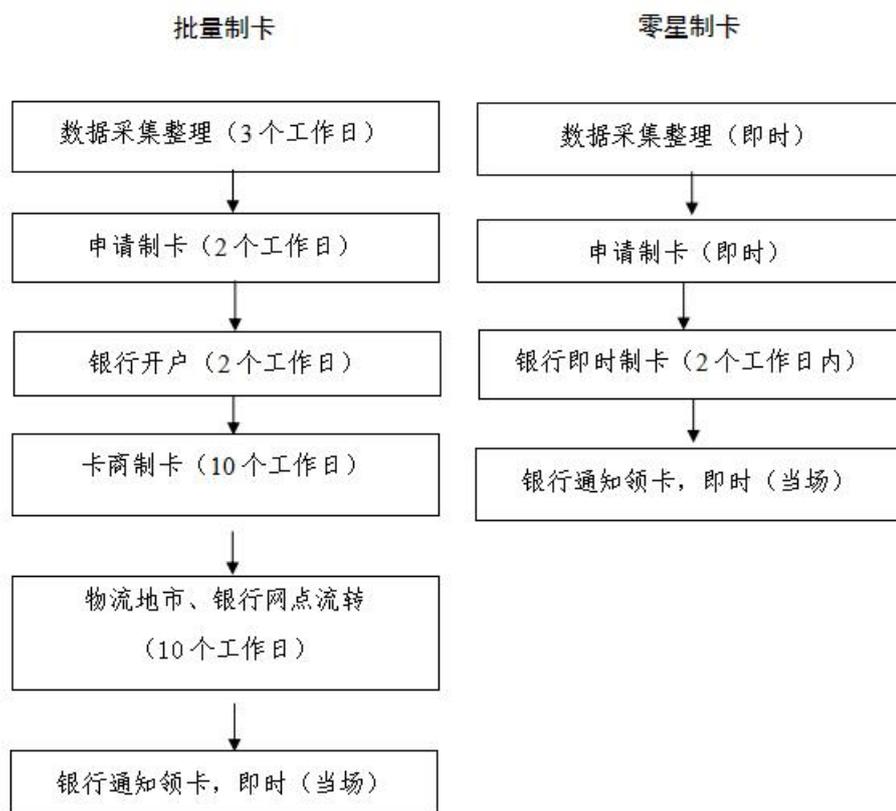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零星制卡应在受理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批量制卡应在受理的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批量制发卡周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零星制卡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本自治区户籍人员或者享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险权益（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未提交过制卡申请的人员，按“一人一卡”的原则，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或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提交制卡申请。

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

- 1.本人社会保障卡以外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 2.制卡人电子版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未满7周岁未成年人可不提供电子照片）。
- 3.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 4.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二）单位批量申请

- 1.制卡人电子版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 2.填写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采集表（单位），电子版及纸质版（单位盖章）各一份、单位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仅支持本银行类别的社会保障卡）。
- 2.网上办理：“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自助一体机查询；
- 3.登录 APP、公众号以及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启用（社保功能激活）_个人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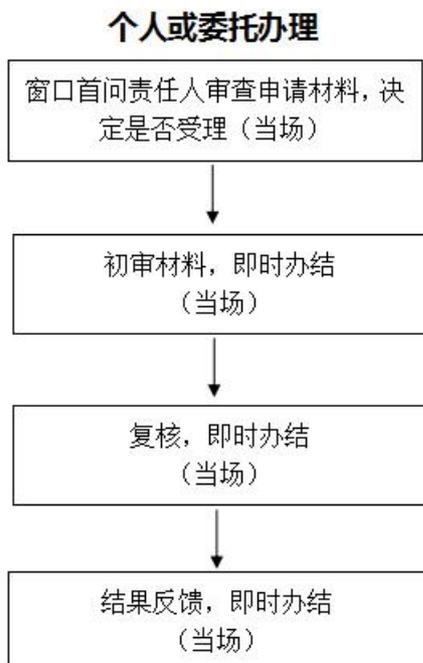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因社会保障卡未激活社保功能，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启用（社保功能激活）申请。

申请材料：

- 1.本人社会保障卡。
- 2.本人社会保障卡以外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

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3.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4.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仅支持本银行类别的社会保障卡）。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自助一体机查询；
- 3.登录APP、公众号以及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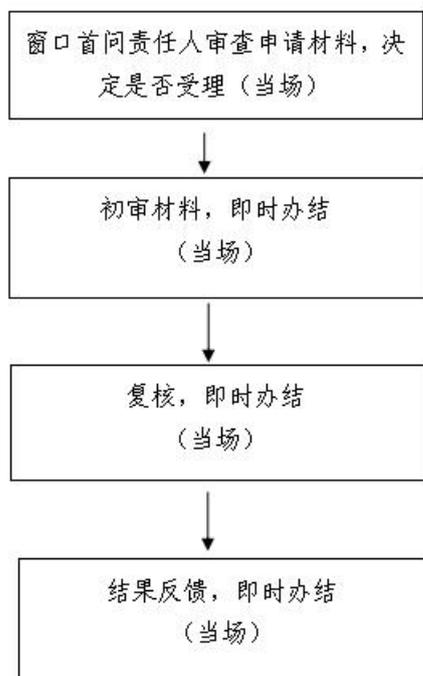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因社会保障卡未激活社保功能，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启用（社保功能激活）申请。

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2.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3.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社保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仅支持本银行类别的社会保障卡）。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即时反馈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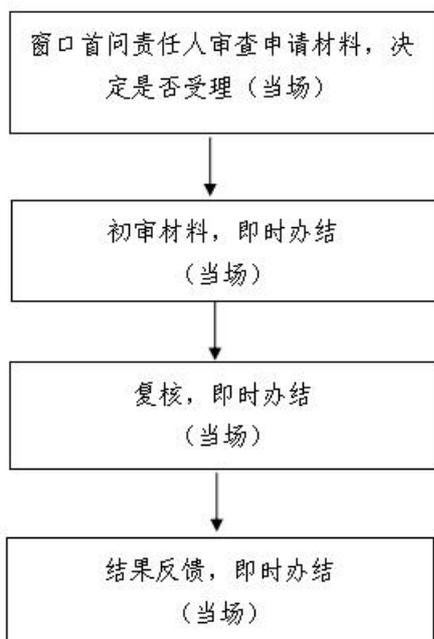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申请。

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

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2.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3.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自助一体机查询；

2.登录APP、公众号以及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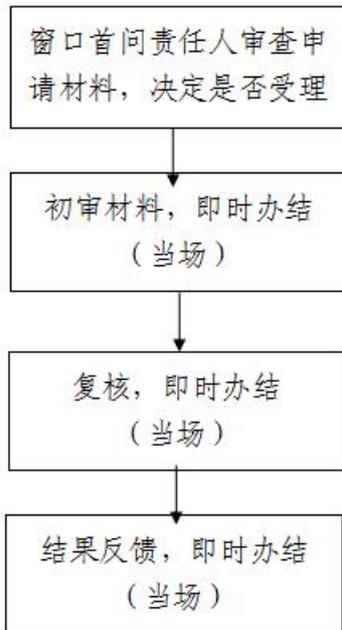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持有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密码修改与重置申请。

申请材料：

- 1.本人社会保障卡。
- 2.本人社会保障卡以外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

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3.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4.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即时反馈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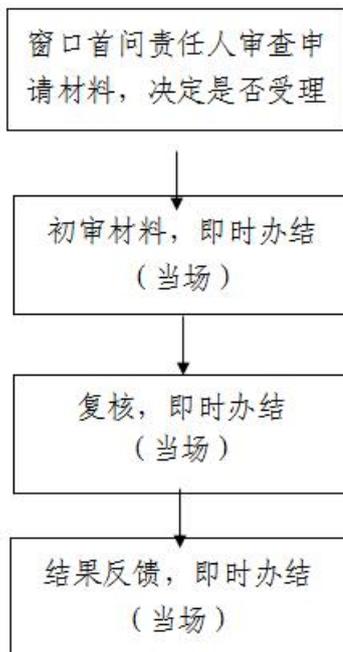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挂失：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挂失申请。
- 2.解挂：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在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后需要解除挂失状态，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解挂申请。

申请材料：

（一）挂失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 2.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 3.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二）解挂

- 1.本人社会保障卡。
- 2.本人社会保障卡以外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 3.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 4.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社保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仅支持本银行类别的社会保障卡）。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自助一体机查询；
- 3.登录 APP、公众号以及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零星制卡应在受理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批量制卡应在受理的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零星制卡应在受理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批量制卡应在受理的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因遗失、损坏、卡面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影响社会保障卡正常使用，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补领、换领、换发申请。

申请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 2.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 3.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仅支持本银行类别的社会保障卡）。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自助一体机查询；
- 3.登录APP、公众号以及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注销（社保功能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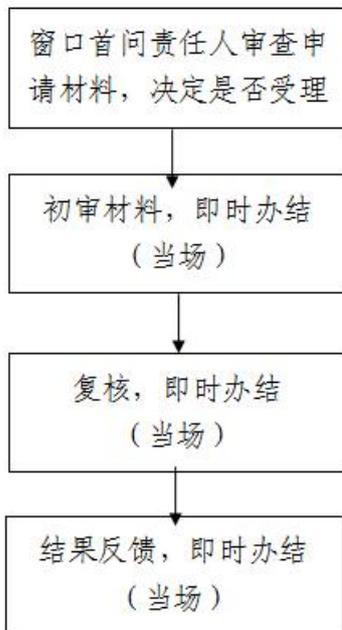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因终止参保，可由本人或受委托人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或线上网厅提交注销申请。
- 2.持有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人员，因登记死亡，可由受委托人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或线上网厅提交注销申请。

申请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临时

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2.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3.如人员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公安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4.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自助一体机查询；

3.登录APP、公众号以及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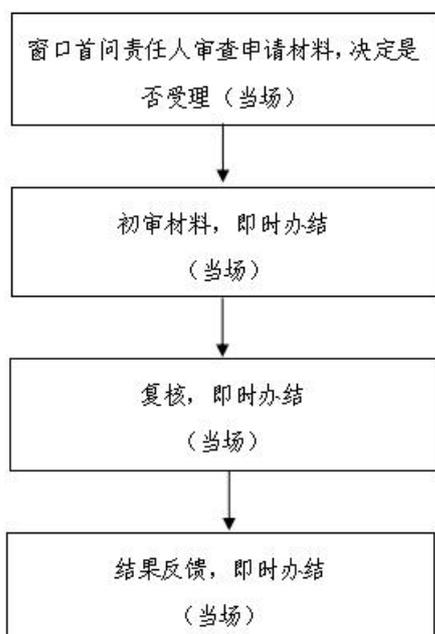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提交本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制卡申领的人员，向各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经办窗口提交制卡进度查询申请。

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

的应为最新版本（18位证件号】）。

2.如委托代办，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应有代办人签字）。

3.填写《社会保障卡服务申请表》并确认签字。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东厅社保卡专窗；社保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指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仅支持本银行类别的社会保障卡）。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即时反馈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年金计划终止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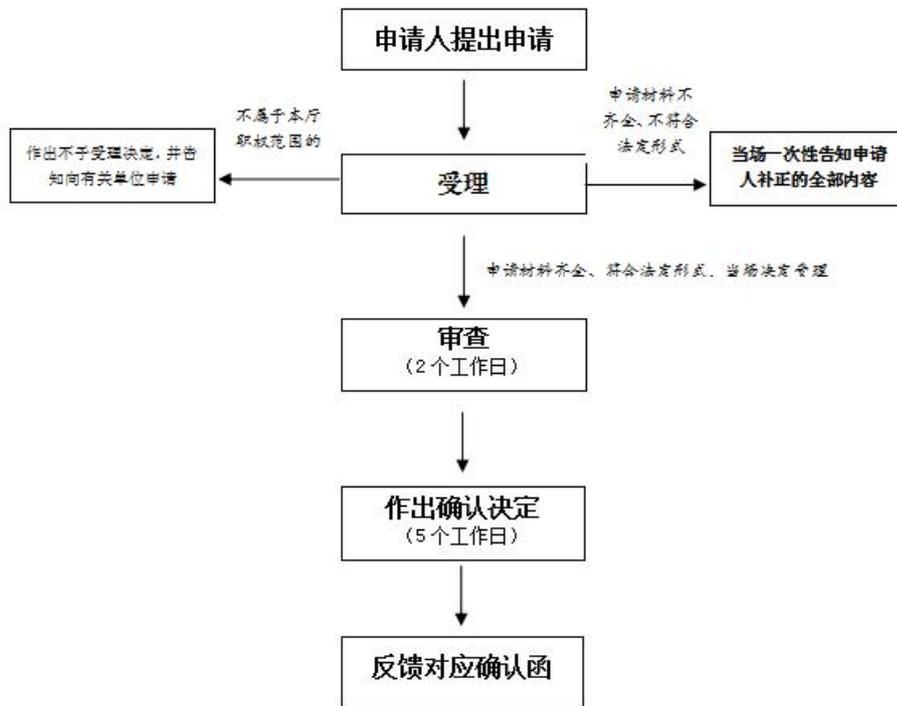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职业年金计划已依法依规终止；完成清算工作。

申请材料：

- 1.《关于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号职业年金计划注销的函》原件 1 份（加盖代理人单位公章）。
- 2.清算报告原件 1 份（清算组签字确认并加盖代理人单位公章）。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1 份（需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1 份（需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职业年金计划建立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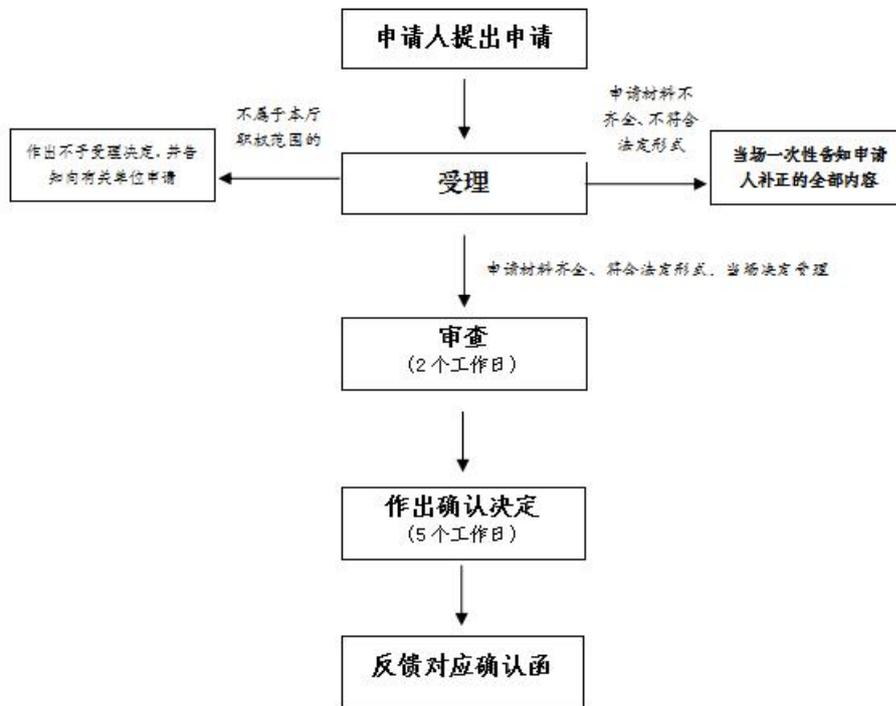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①完成计划管理人确定；②完成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 1.《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号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 2.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及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各 1 份（加盖

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原件正本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本各 2 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 1 份、电子文本 2 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 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3.授权文件。其中,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职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职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职业年金计划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管理人及合同和条款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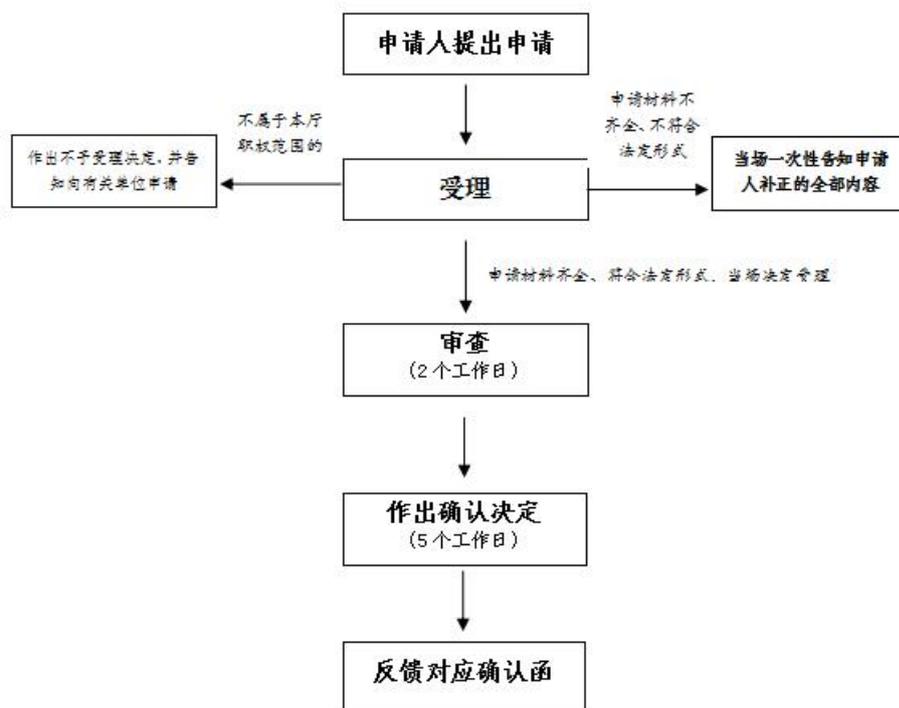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管理人及合同和条款均无变更的，无条件限制。

申请材料: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号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顺延情况说明的函》
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受托人不变，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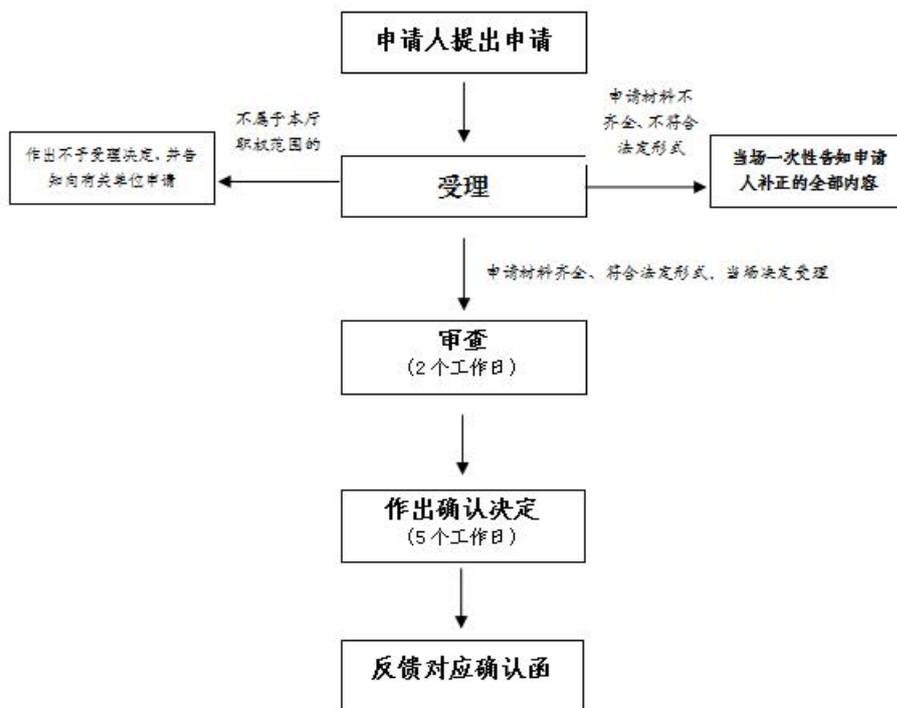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完成新的职业年金计划其他管理人确定；完成新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1.《关于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号职业年金计划 × × 管理人变更及管

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新签订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原件正本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本各 2 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 1 份、电子文本 2 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 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3.授权文件。其中，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职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职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受托人变更，或受托人与其他管理人同时变更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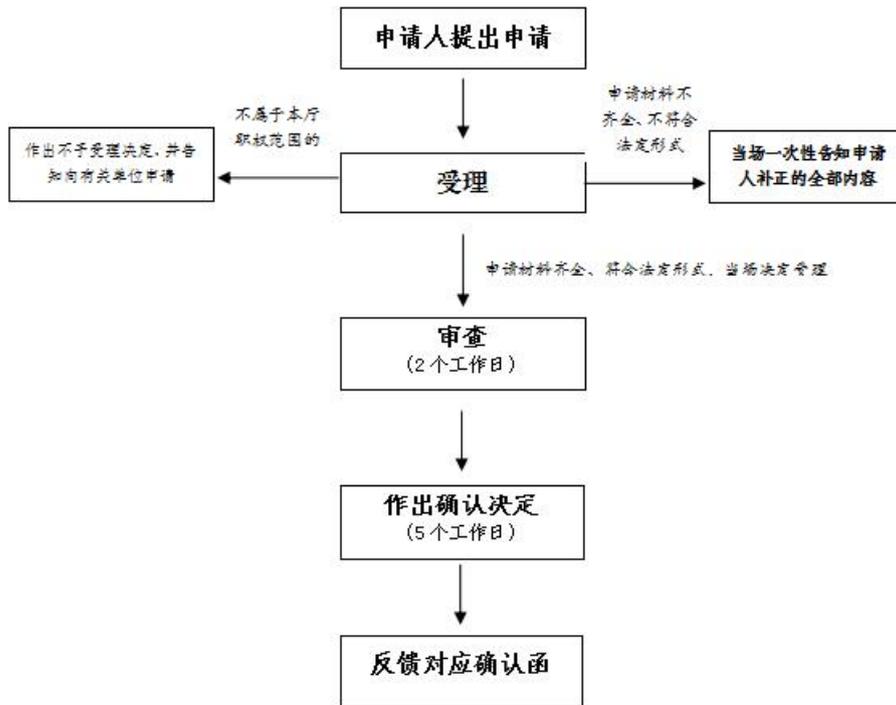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完成新的受托人和职业年金计划其他管理人确定；完成新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申请“计划管理人变更——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变更，或受托人与

其他管理人同时变更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 1.《关于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号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受托人及其他管理人）变更及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 2.新签订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原件正本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本各 2 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 1 份、电子文本 2 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 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 3.授权文件。其中，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职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职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年金计划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管理人不变, 合同条款有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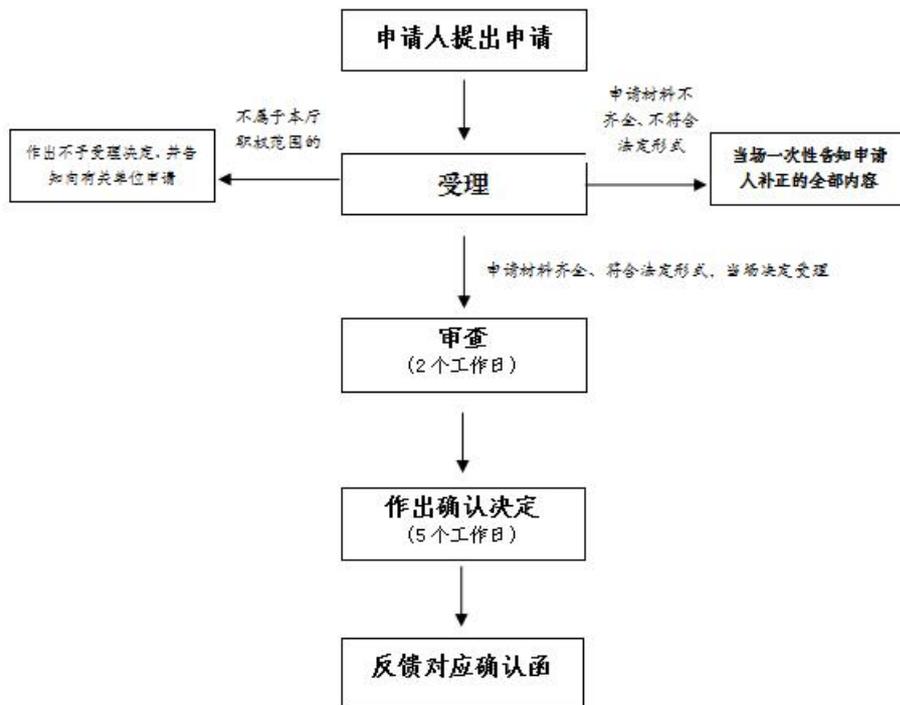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完成新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申请“管理人不变但合同条款有变更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 《关于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号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续签的函》

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计划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年金方案名称变更确认函、委托人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变更企业名称的文件。

3.授权文件。其中，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职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职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合同主要内容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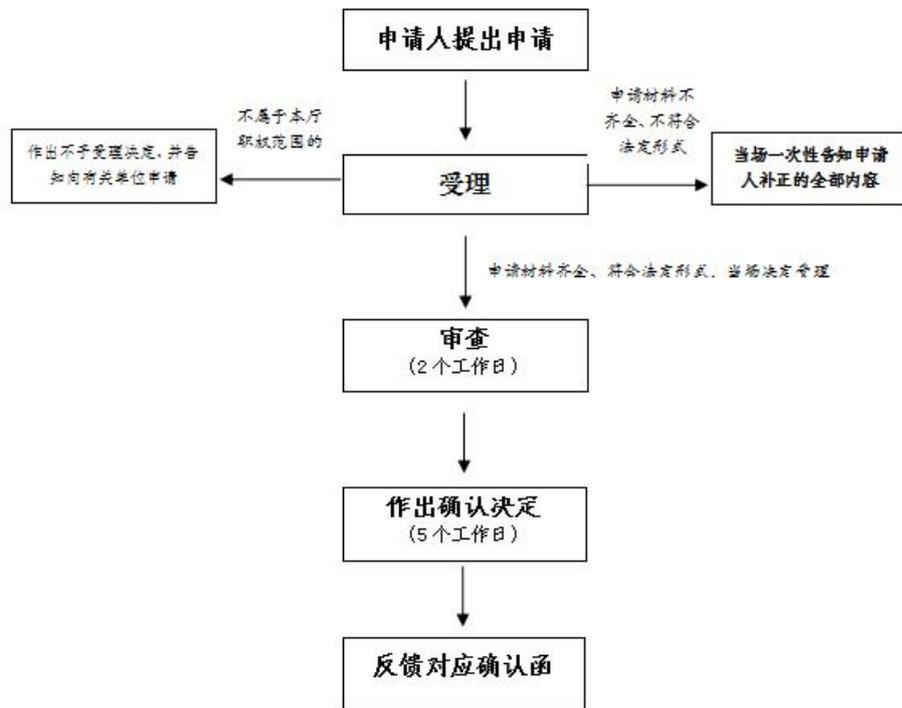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完成新的受托人和职业年金计划其他管理人确定；完成新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申请“合同主要内容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1. 《关于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号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函》

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新签订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原件正本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本各 2 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 份，有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3.计划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年金方案名称变更确认函、委托人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变更企业名称的文件。

4.授权文件。其中，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职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职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企业由一个集合计划转入另一个集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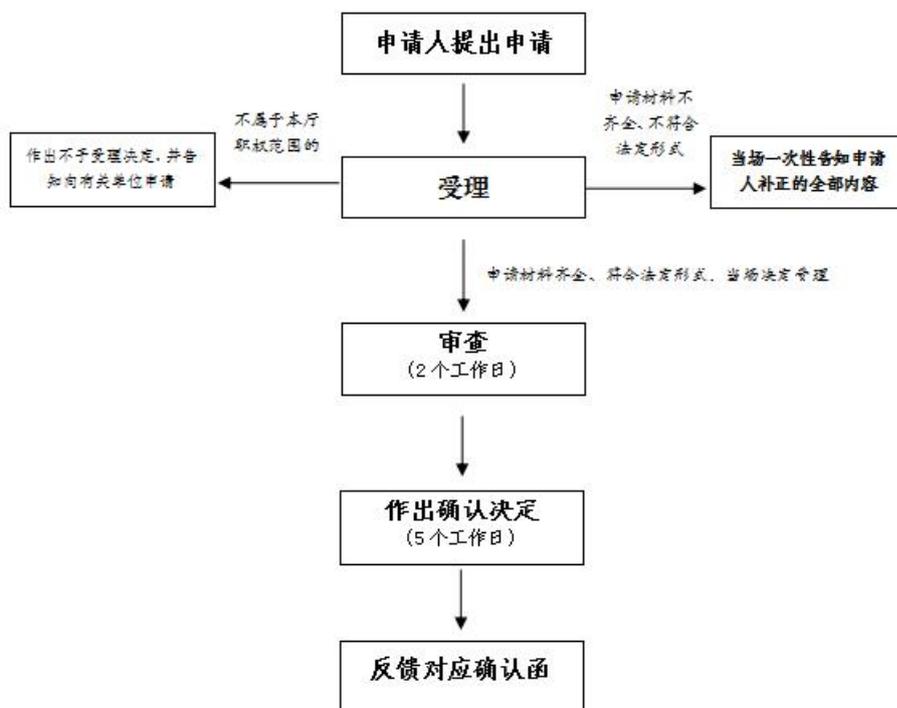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企业由一个集合计划转入另一个集合计划备案申请条件：无（此项依据规定无需作出确认函和制作、反馈的确认文书）。

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由一个集合计划转入另一个集合计划备案”应提交的材

料:

《委托人加入集合计划情况简表》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情况简表》
原件各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
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 备案（建立单一计划的企业转为加入集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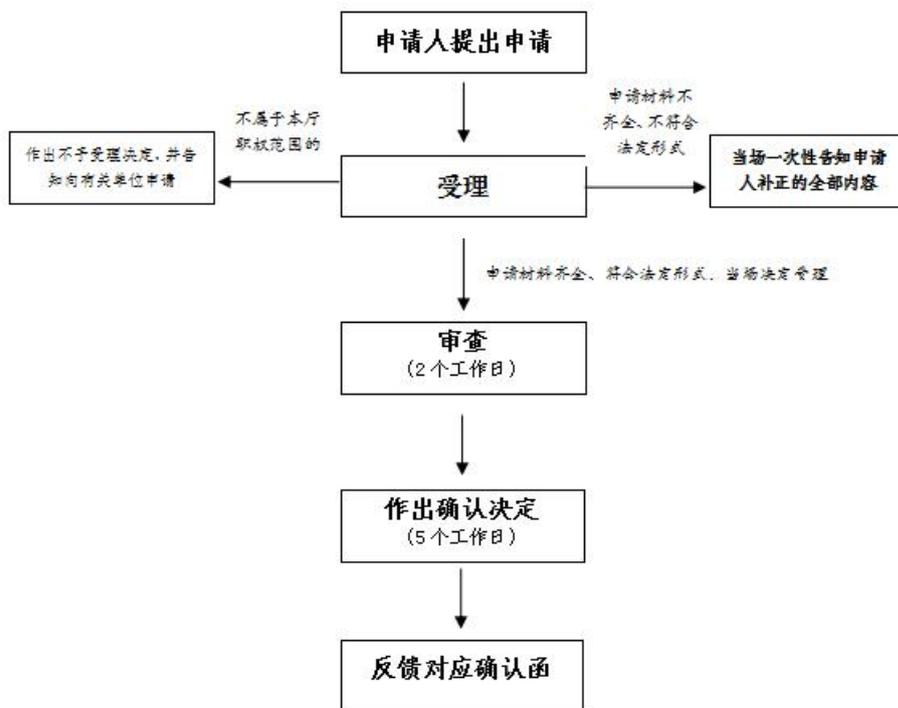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建立单一计划的企业转为加入集合计划备案应同时满足两个申请条件：一是企业与原受托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受托合同终止手续办理；二是完成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 1.《关于申请终止××企业年金计划并转入××集合计划的函》原件1份（加盖受托人公章）。
- 2.终止原受托管理合同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加盖协商双方单位公章）。
- 3.新签订的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正本及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各1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电子文本各2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1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1份、电子文本2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1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 4.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1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1份。
- 5.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1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 备案（加入集合计划的企业转为建立单一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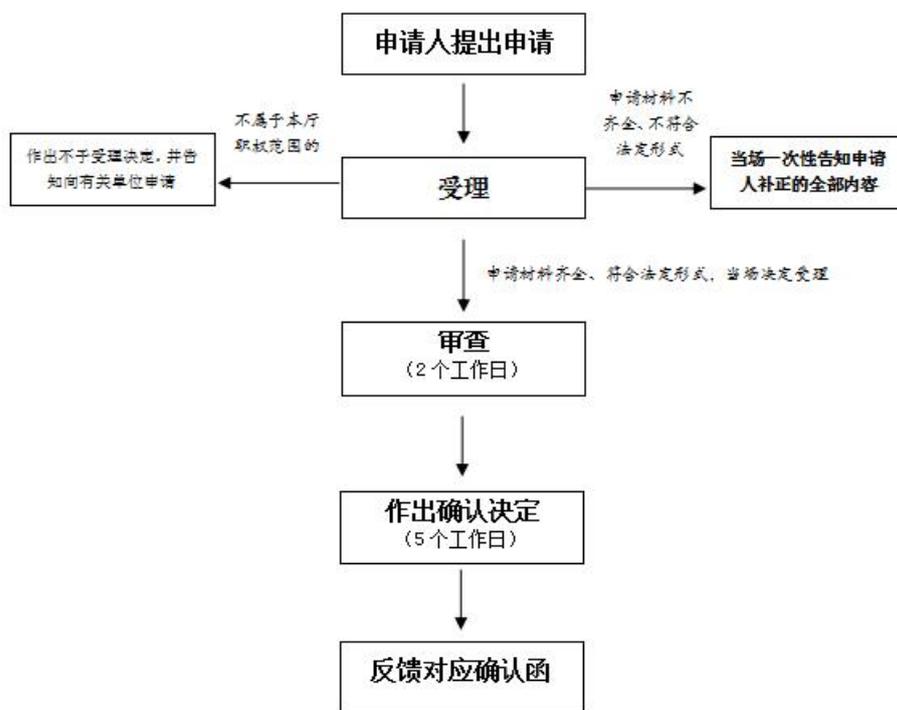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加入集合计划的企业转为建立单一计划备案应同时满足两个申请条件：一是委托人完成原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终止手续办理；二是完成单一计划基金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 1.《关于申请××公司退出××集合计划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函》原件1份（加盖受托人公章）。
- 2.终止原受托管理合同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加盖协商双方单位公章）。
- 3.新签订的单一计划受托管理合正本及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各1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电子文本各2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1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1份、电子文本2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1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 4.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1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1份。
- 5.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1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过渡计划内的企业建立单一计划或加入集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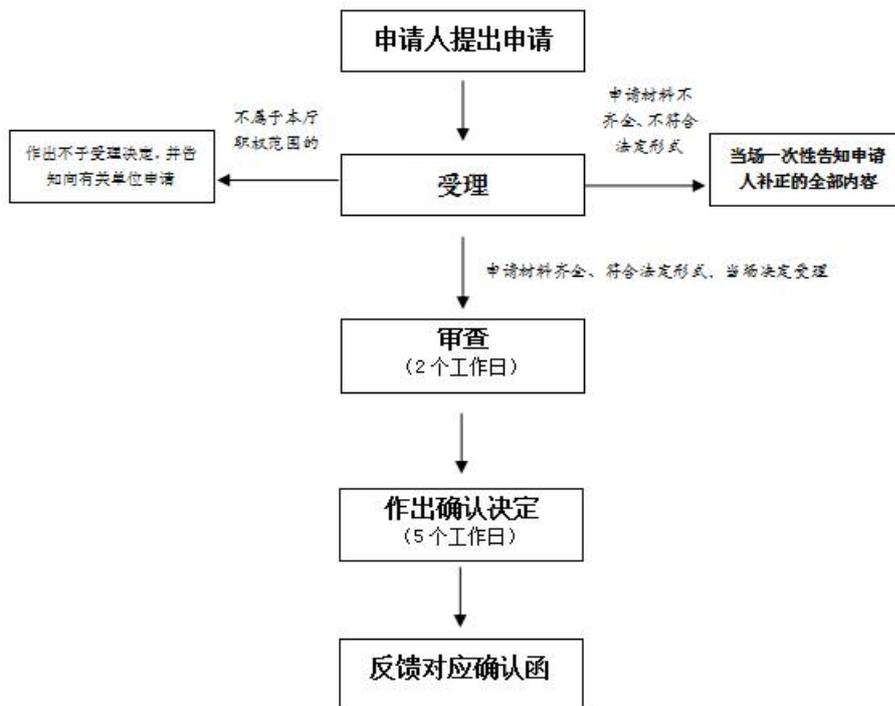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建立单一或集合计划且受托人是同一人的申请条件：一是取得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并确定计划管理人，二是确定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的受托人。

——建立单一或集合计划且受托人不是同一人的申请条件：一是企业完成与过渡计划受托人协商一致并完成办理退出手续，二是取得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并确定计划管理人，三是确定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的受托人。

申请材料：

参照申请“新建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备案”应提交材料提供。

1.《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1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电子文本各2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word版、所签订合同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1份、电子文本2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word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3.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1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1份。

4.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1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 备案（参加准集合计划已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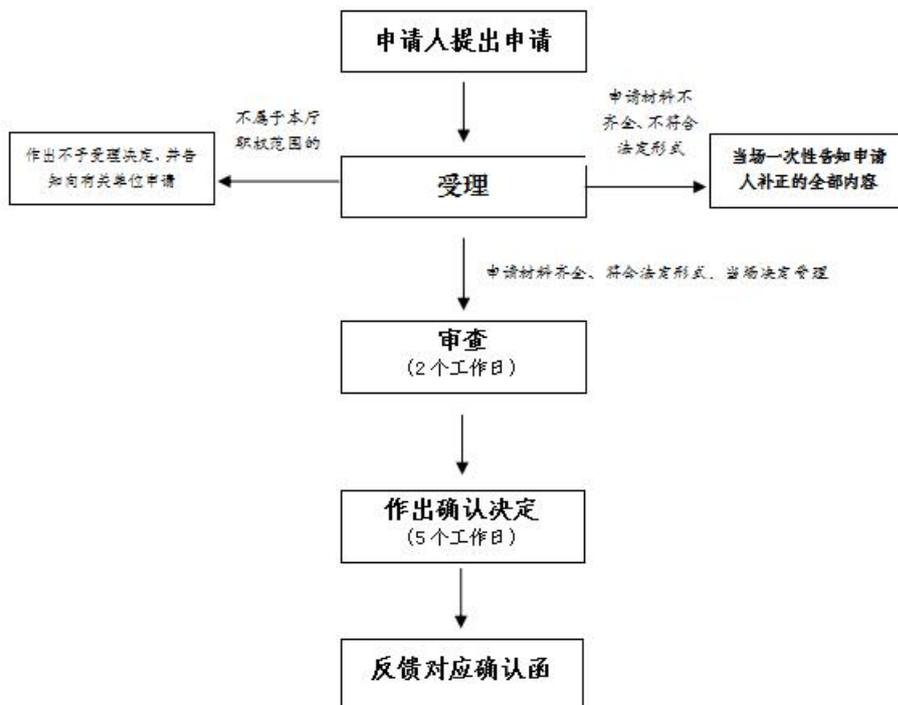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加准集合计划已单独备案，拟转入集合计划的备案申请条件：一是企业与原受托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受托合同终止手续办理，二是完成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签订。

申请材料：

参加准集合计划的企业已单独备案，拟转入集合计划的，参照申请“建立单一计划的企业转为加入集合计划备案”应提交的材料提供。

1.《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1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电子文本各2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word版、所签订合同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1份、电子文本2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word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3.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1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1份。

4.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1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转入转出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参加准集合计划未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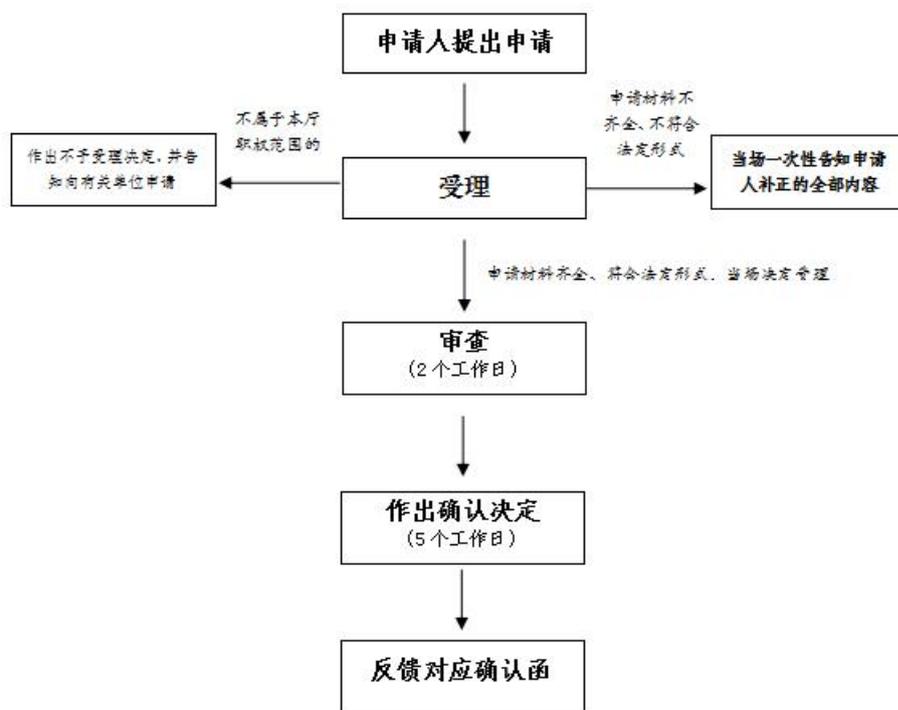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已参加准集合计划的企业未经备案的备案申请条件：一是取得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并确定计划管理人，二是确定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的受托人。

申请材料：

已参加准集合计划的企业未经备案的应提交的材料，参照申请“新建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备案”应提交材料提供。

1.《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1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电子文本各2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word版、所签订合同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1份、电子文本2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word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3.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1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1份。

4.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1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新建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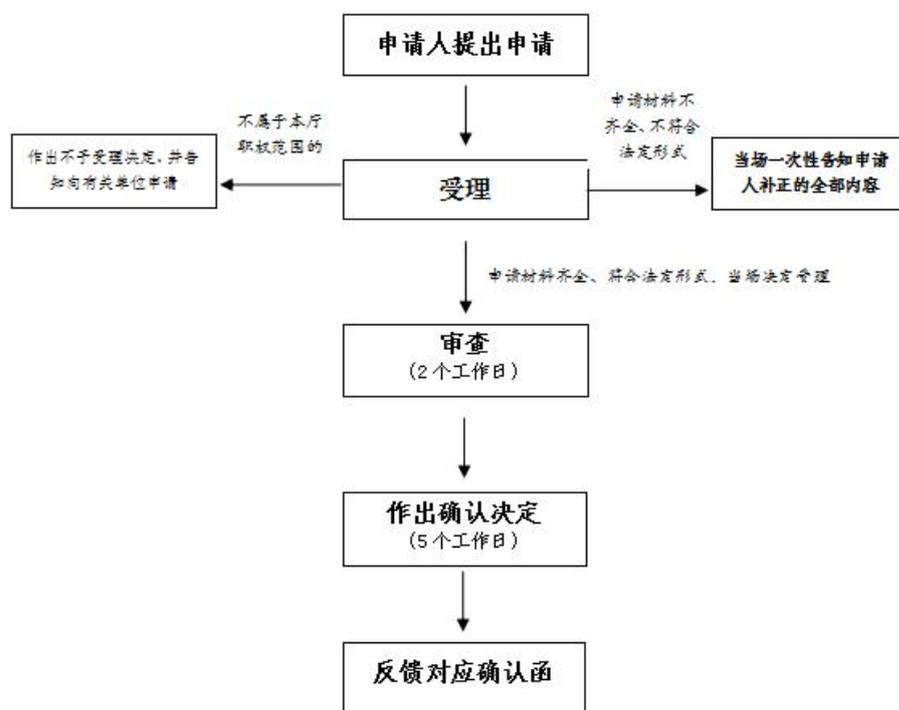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取得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并确定计划管理人；确定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的受托人。

申请材料：

1. 《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备案函中应附投资组合列表）

- 2.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本各 2 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 1 份、电子文本 2 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 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 3.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 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 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 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 4.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 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 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1 份。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 (计划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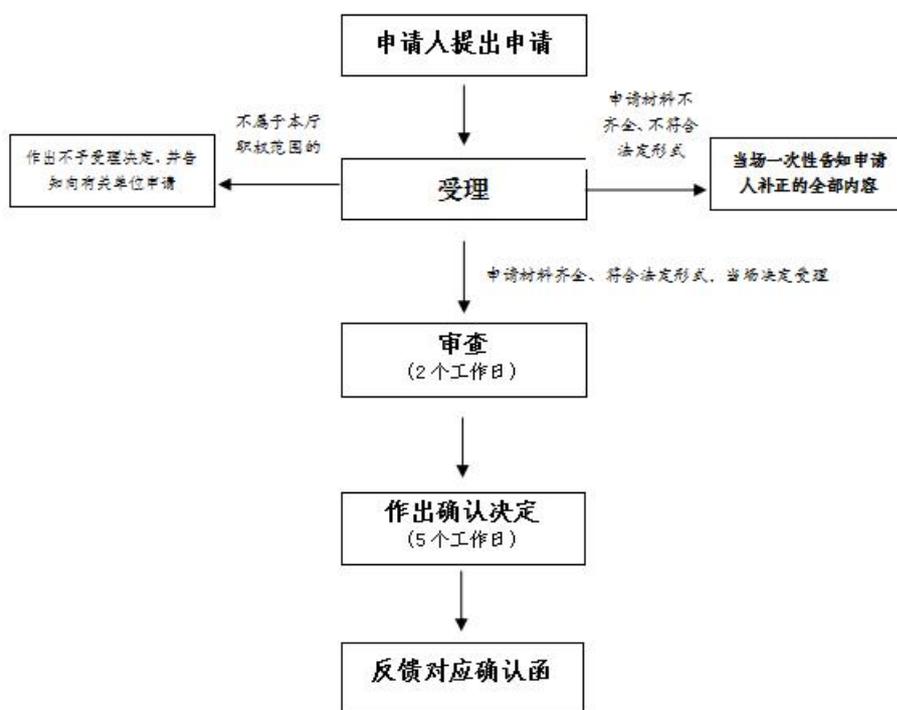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委托人获取新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变更企业名称文件后。

申请材料：

1. 《关于申请 × ×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

人公章)。

2.委托人××公司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与标注与原件一致)。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企业名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与标注与原件一致)。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备案 (计划管理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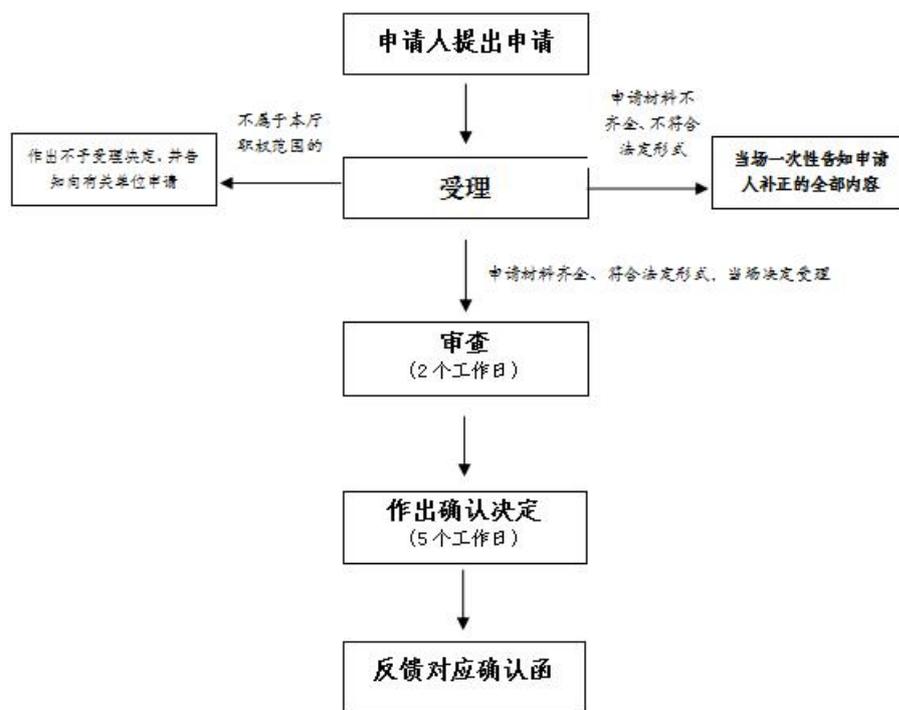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计划管理人变更备案应同时满足两个申请条件：一是与前任管理人之间完成合同终止手续办理；二是完成新任管理人之间重新签订受托管理、托管、账户管理和投资管理合同。

申请材料：

- 1.《关于申请××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受托人和××管理人）变更及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1份（加盖受托人公章）。
- 2.重新签订的管理合同正本及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各1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1份、电子文本各2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word版、所签订合同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1份、电子文本2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word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PDF格式文本各1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 3.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1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1份。
- 4.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1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管理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合同条款有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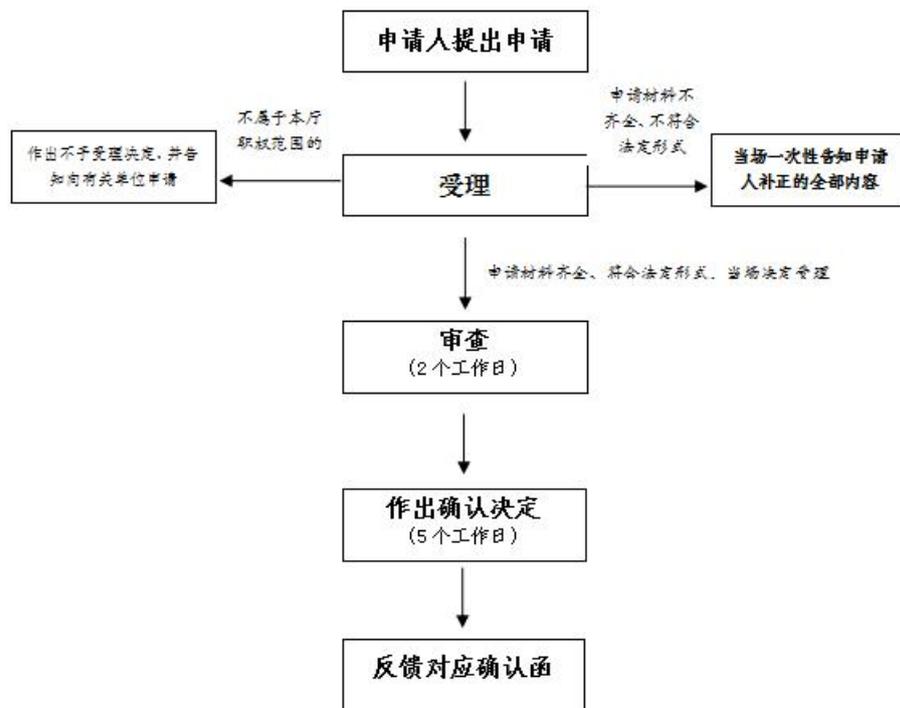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原有管理合同到期完成新的管理合同续签。

申请材料：

1. 《关于申请 × ×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续签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公章）。

2.续签的管理合同正本及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各 1 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本各 2 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 1 份、电子文本 2 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 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3.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4.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1 份。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管理 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备案（合同条款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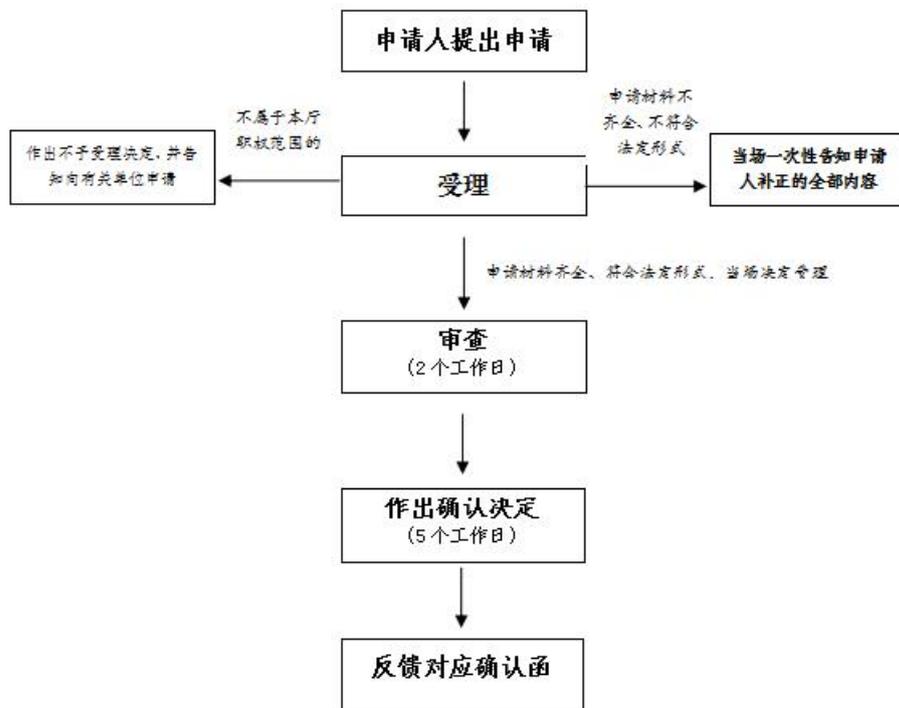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原有管理合同到期完成新的管理合同续签。

申请材料：

《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顺延（或续签）情况说明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加入及退出 集合计划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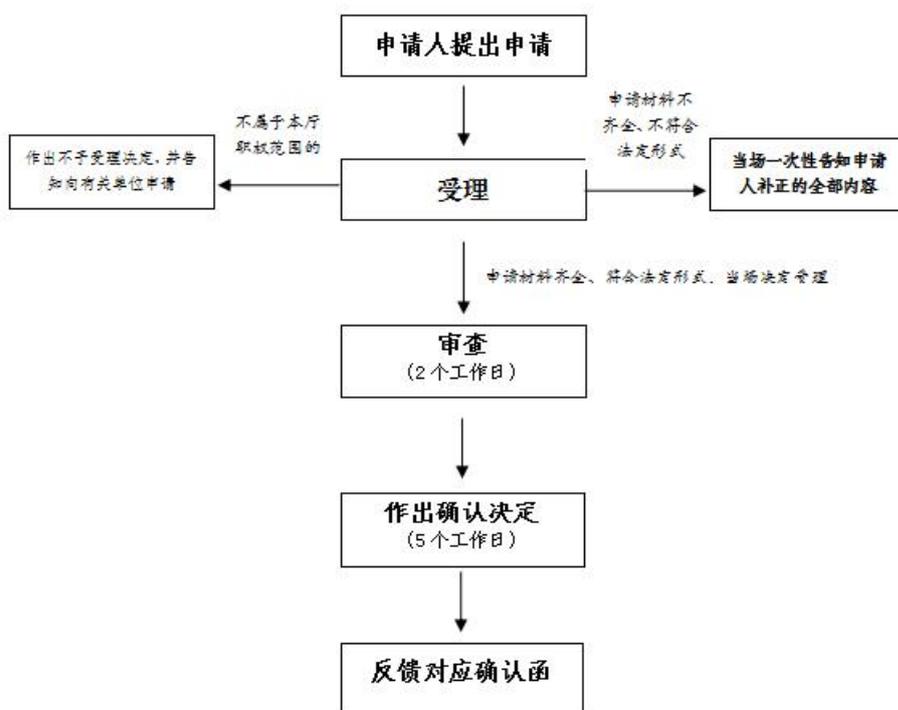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无（此项依据规定无需作出确认函和制作、反馈的确认文书）。

申请材料：

《委托人加入集合计划情况简表》《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情况简表》
原件各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集团公司与其下属企业 统一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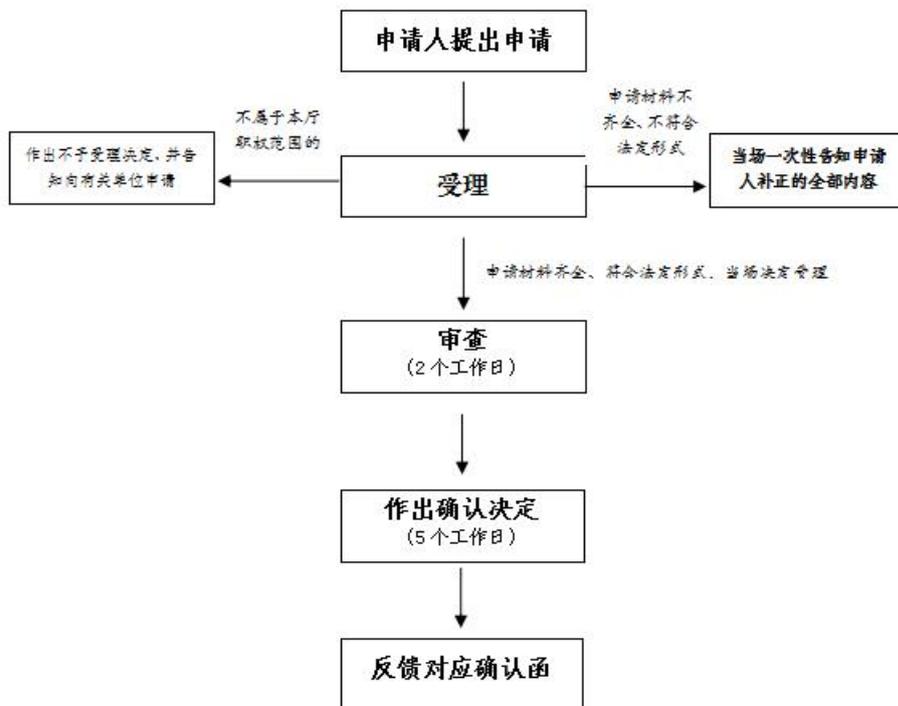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集团公司与其下属企业统一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一是取得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并确定计划管理人，二是确定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的受托人。

申请材料：

- 1.《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备案函中应附投资组合列表）
- 2.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加盖签订单位双方公章）。包括受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正本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本各 2 份（电子文本含合同正文 word 版、所签订合同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签订的补充协议正本原件 1 份、电子文本 2 份（电子文本含补充协议正文 word 版、所签订补充协议原件 PDF 格式文本各 1 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1 份，有补充协议或条款差异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 3.授权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省级分行或省级分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合同的，要报送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其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授权文件 1 份；合同签署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要报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书 1 份。
- 4.理事会受托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需报送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单独建立单一计划改为加入集团公司单一计划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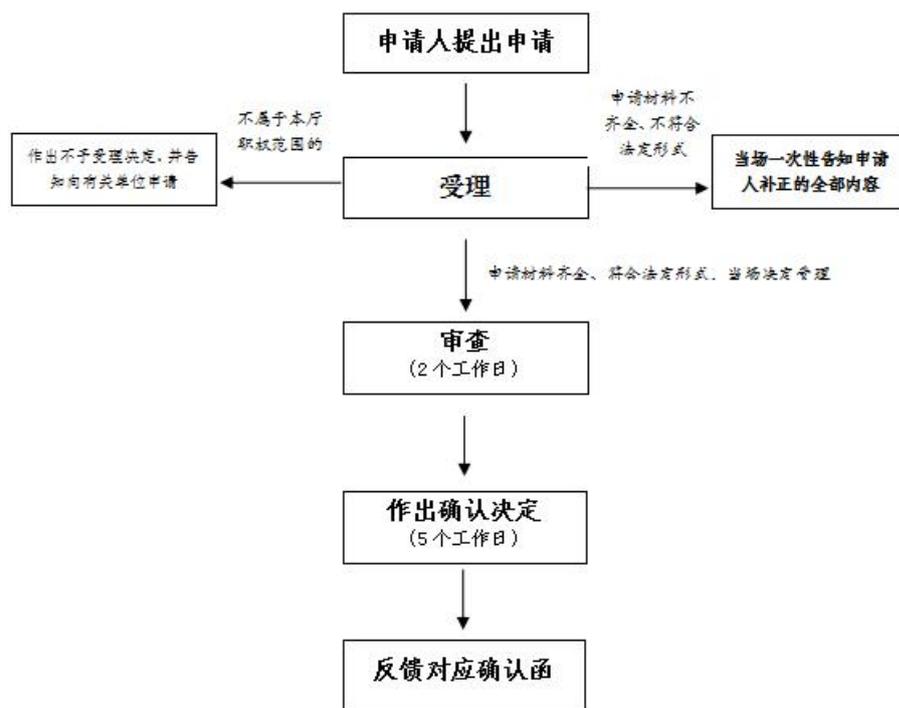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一是委托人要与新老受托人协商一致，前任管理人之间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二是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与集团公司受托人完成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协议签订。

申请材料：

- 1.《关于申请终止××企业年金计划转为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函》原件 1 份（加盖受托人公章）。
- 2.委托人与申请人（受托人）签订的《关于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协议》原件 1 份（加盖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公章）。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 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监管系统
<http://tzyy.12333.gov.cn:8001/pfios>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职业介绍——公共招聘登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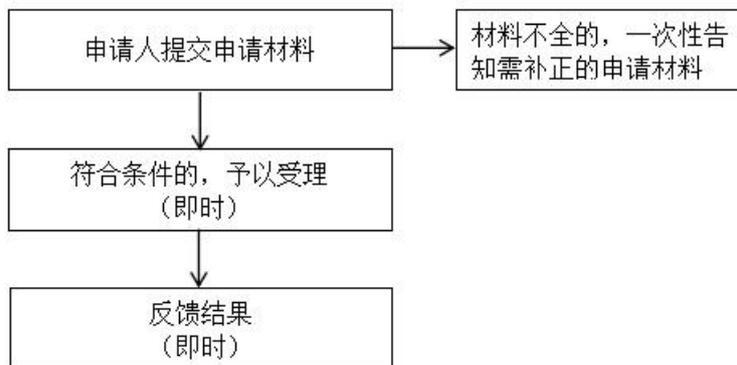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对象为有用工需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时提供服务。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有效证件正反面（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上述材料必须提供其中之一，核验原件后交还）
2. 招聘委托证明，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收原件（1份）
3. 招聘简章，收原件（1份）
4.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上述材料必须提供其中之一,核验原件后交还)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0号广西劳动大厦一楼西厅7号窗口；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1号窗。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通过网上办理途径提供查询；
- 2.现场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介绍——个人求职登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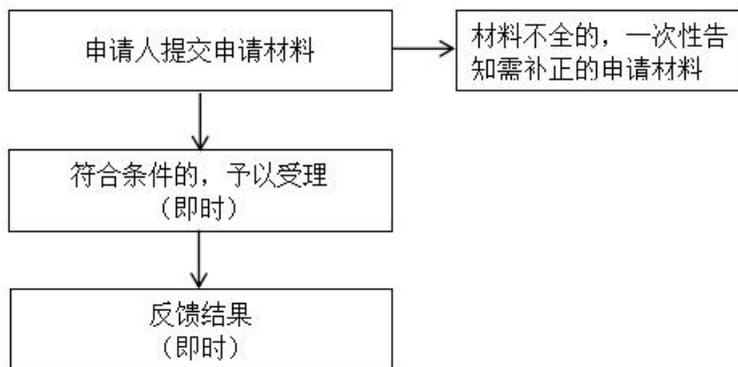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年满 16 周岁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时提供服务。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有效证件正反面（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上述材料必须提供其中之一,核验原件后交还）
2. 个人求职登记表或个人简历,收原件（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劳动大厦一楼西厅 7 号窗口；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 1 号窗。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通过网上办理途径提供查询；
- 2.现场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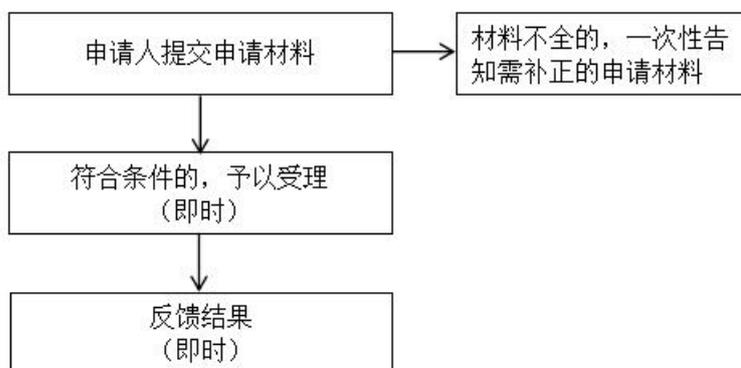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为年满 16 周岁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时提供服务。
- 2.申请对象为有用工需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时提供服务。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有效证件正反面（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上述材料必须提供其中之一,核验原件后交还）
- 2.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述材料必须提供其中之一,核验原件后交还）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0号广西劳动大厦一楼西厅7号窗口；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1号窗。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通过网上办理途径提供查询；

2.现场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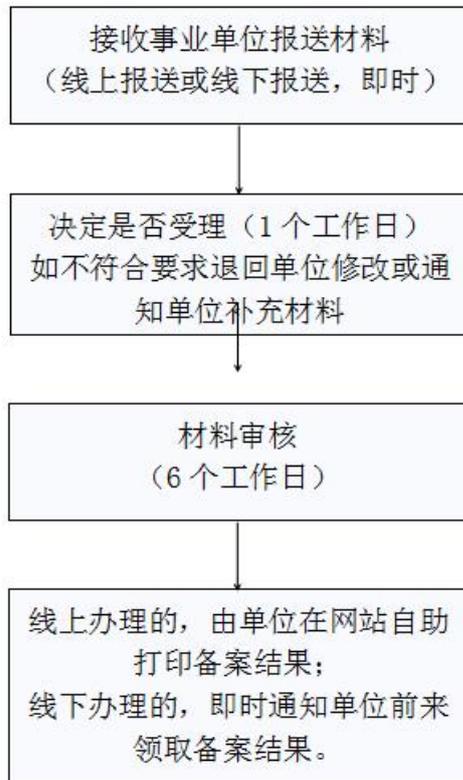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事业单位需办理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申请材料: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表 (原件, 一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服务大厅（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一楼）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事业单位在网站自助打印备案结果，未办理电子签章的单位在网站自助查询并打印后至办理地点加盖印章。线下办理的，即时通知单位前来领取备案结果并前往办理地点加盖印章。

咨询电话：0771-5852442、588900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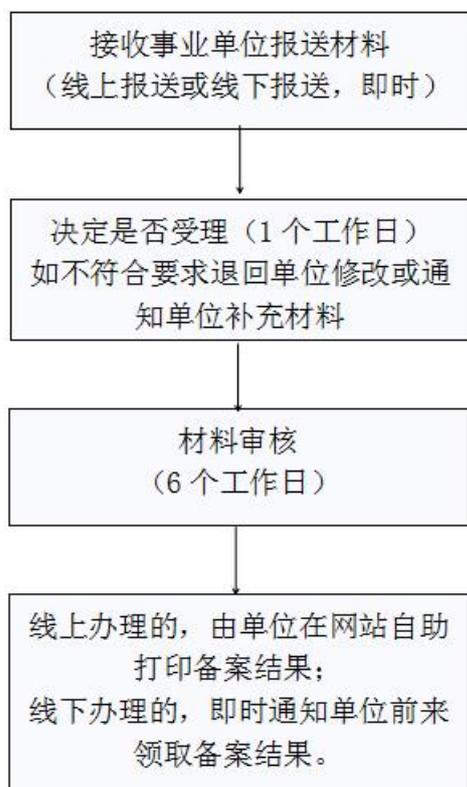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事业单位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上报方案公告备案。

申请材料:

- 1.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 (原件, 一份)
- 2.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原件, 一份)

3.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原件，一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服务大厅（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一楼）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事业单位在网站自助打印备案结果，未办理电子签章的单位在网站自助查询并打印后至办理地点加盖印章。线下办理的，即时通知单位前来领取备案结果并前往办理地点加盖印章。

咨询电话：0771-5852442、588900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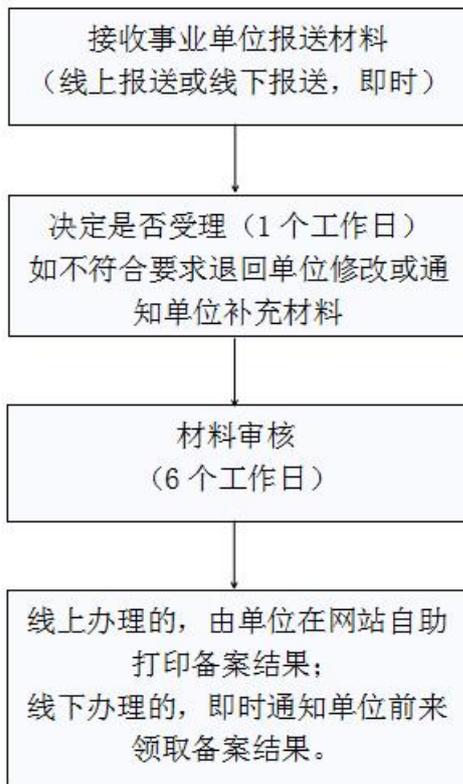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事业单位通过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行政任命领导干部、交流、政策性安置等途径新增人员, 结果备案。

申请材料:

(一) 公开招聘: 1. 《公开招聘基本情况表》;

2.《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花名册》。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

(三) 行政任命领导干部、政策性安置或在册正式人员交流:《人员流动备案表》。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服务大厅(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一楼)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事业单位在网站自助打印备案结果,未办理电子签章的单位在网站自助查询并打印后至办理地点加盖印章。线下办理的,即时通知单位前来领取备案结果并前往办理地点加盖印章。

咨询电话: 0771-5852442、5889009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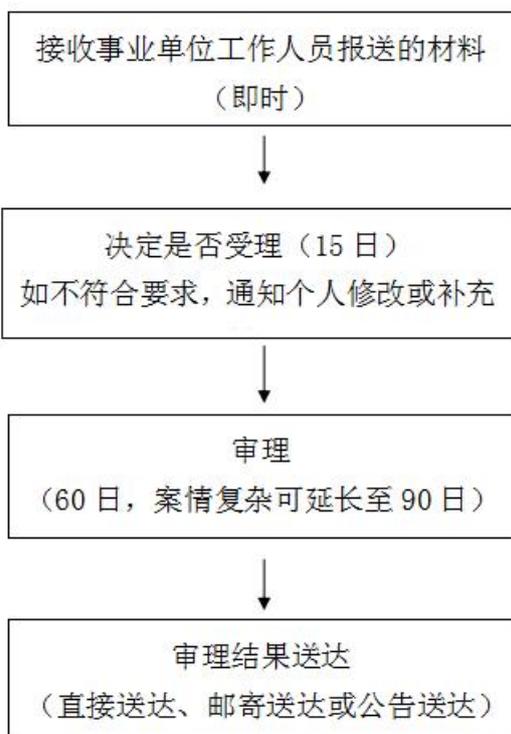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75 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至 105 日）

承诺办结时限：75 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至 105 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属于申诉受理范围的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或申诉处理决定（复印件 1 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服务大厅（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一楼）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电话或短信告知申诉人前来领取结果。
- 2.邮寄送达结果

咨询电话：0771-5880835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结果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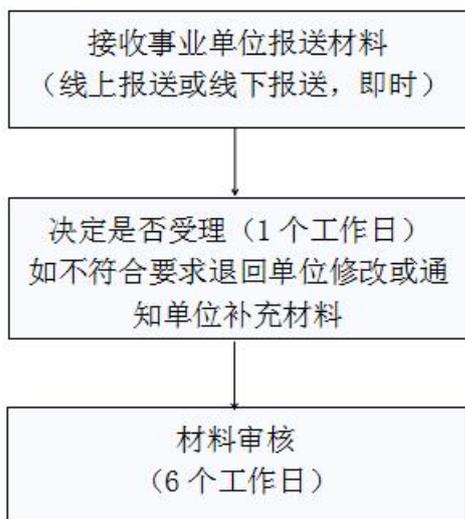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事业单位开展年度考核和奖励结果备案。

申请材料：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
2.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合格等次人员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情况汇总表》（原件，一式一份）；
4. 《事业单位集体奖励情况汇总表》（原件，一式一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服务大厅（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一楼）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不需领取结果

咨询电话：0771-5852442、588900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变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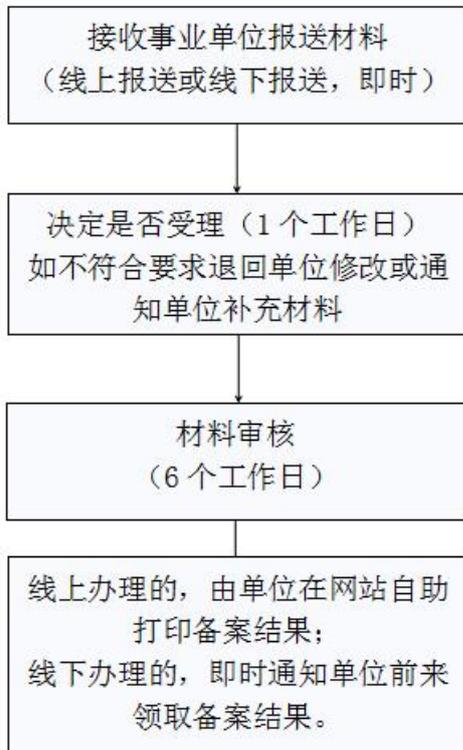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事业单位为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办理岗位聘用结果备案

申请材料:

1.XX 单位岗位聘用认定表 (任命领导人员、竞聘上岗、新进人员、非竞聘上岗等四张表格选择其一) (原件, 一份)

2.XX 单位竞聘上岗组织实施情况表（属竞聘上岗情形填写，其他情形不用填）（原件，一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服务大厅（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保障大厦一楼）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事业单位在网站自助打印备案结果，未办理电子签章的单位在网站自助查询并打印后至办理地点加盖印章。线下办理的，即时通知单位前来领取备案结果并前往办理地点加盖印章。

咨询电话：0771-5852442、588900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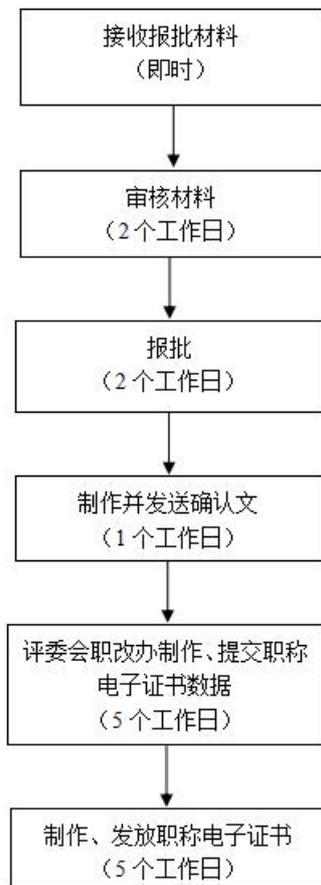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全区范围内高级职称评审评委会，除高校、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自主评审的高级评审委员会之外。
- 2.该高级职称评审评委会已完成评审、复核、公示等程序。

申请材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号）（二）高级评审结果确认报送材料。进一步精简高级评审结果确认报送材料。从2020年起，需报送材料包括：

- 1.高级评审结果确认请示；
- 2.202X年XX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正式报送人员名单；
3. 202X年XX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但未报送人员名单（XX人）；
- 4.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表。

材料均由系统自动生成。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1）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3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楼513办公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 2.网上办理：（1）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2）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s://zgb.gxrczc.com>）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5866234、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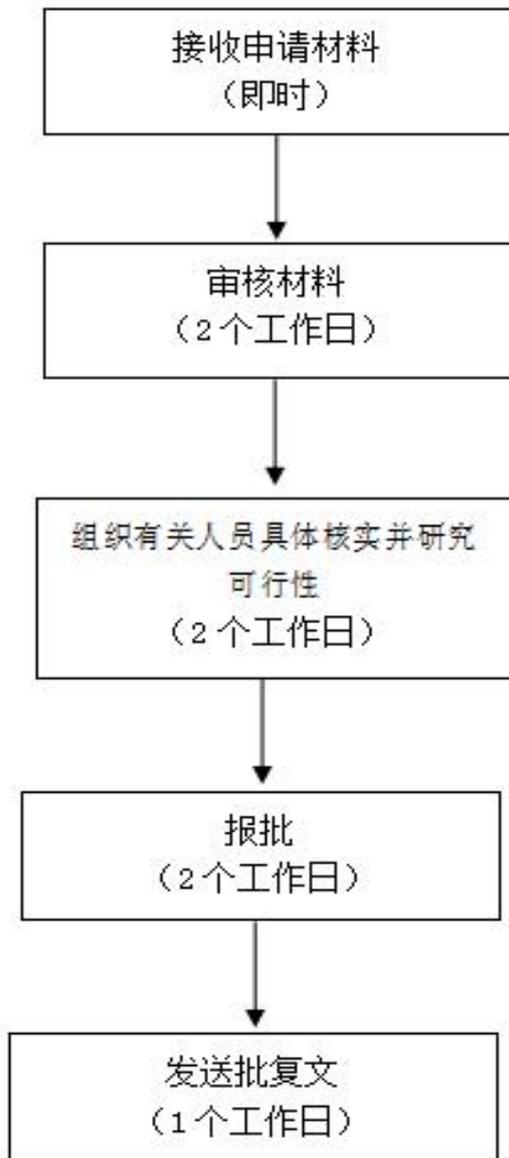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第十条“实行评委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未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有关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核准备案内容包括：评审机构、评审专业、评审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办法等。组建高级评委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等相关规定。

申请材料:

所在单位主送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件，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 (1)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35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楼 513 办公室。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 (1)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2)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s://zgb.gxrczc.com>)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发送短信通知;

2.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 0771-5866234、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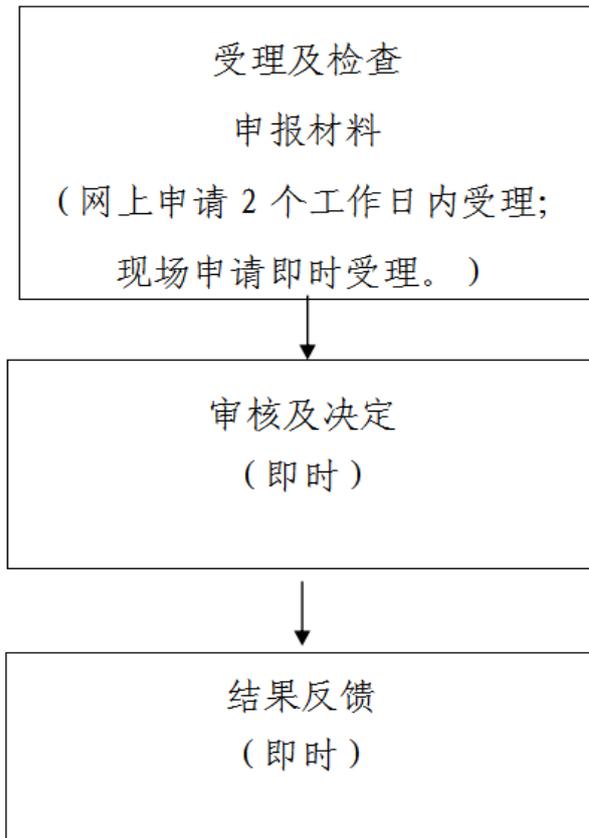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1.人事档案符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范围：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辞职辞退解除

(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2.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包含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出入境证件等)。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1份。

2.根据以下情形提供材料:

(1)在南宁市非公有制单位(组织)就业的流动人员,提供个人与南宁非公有制单位(组织)签订的劳动合同(如已参加社会保险可从社保系统获取参保数据,该材料无需提供)。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1份。

(2)在南宁市自主创业的流动人员,提供个人自主创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已参加社会保险可从社保系统获取参保数据,该材料无需提供)。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1份。

(3) 与中直区直单位脱离关系的流动人员，提供个人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脱离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在三个月内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可从社保系统获取停保数据，该材料无需提供）。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4) 在南宁市灵活就业的流动人员，提供个人灵活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如与滴滴、美团等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如已参加社会保险可从社保系统获取参保数据，该材料无需提供）。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 10-14 号档案服务窗口

2.网上办理：（1）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2）“广西人社”App；（3）“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通过网上申请的业务，经经办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可登录网厅下载电子调档函；通过现场申请的业务，经审核后申请人可现场领取纸质调档函。

咨询电话：0771-5505011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网上申请2个工作日内受理，不计入办结时限。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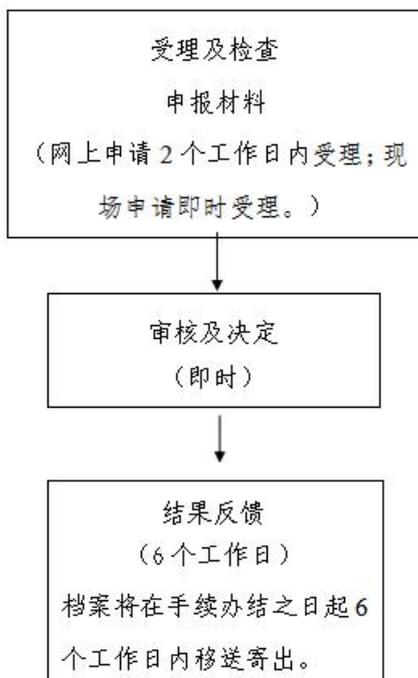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档案已存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 2.调档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
- 3.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包含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

往内地通行证、出入境证件等)。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2.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单位出具的《调档函》。

现场申请：收原件 1 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 10-14 号档案服务窗口

2.网上办理：（1）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2）“广西人社”App；（3）“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档案转出手续办结后六个工作日内，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送至接档单位，同时短信通知申请人。

咨询电话：0771-5505011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网上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受理，不计入办结时限。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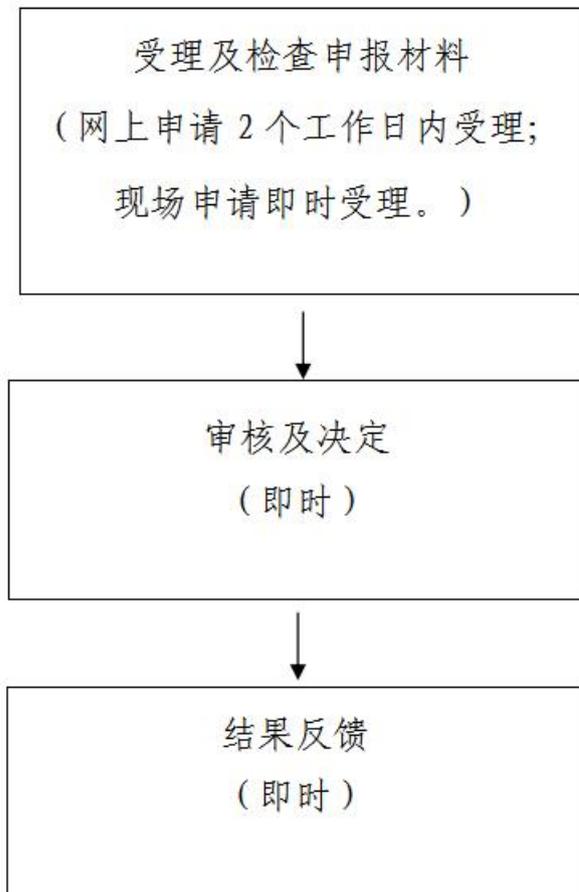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档案已存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 2.本人或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包含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出入境证件等）。

现场办理：

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网上申请预约（仅限存档人申请）：上传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2. 档案补充材料，收原件。

3. 单位办理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收原件 1 份、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移交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办理方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 10-14 号档案服务窗口。

2. 网上办理：（1）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2）“广西人社”App；（3）“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为申请人出具档案补充材料清单，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咨询电话： 0771-5505011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网上可申请预约现场办理（仅限存档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受理，不计入办结时限。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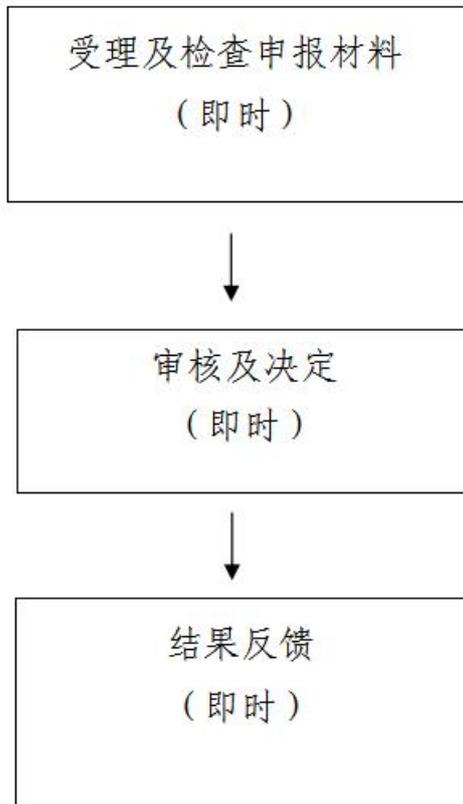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档案已存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 2.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出申请（一般派 2 名以上中共党员查档）。

申请材料：

1.查档人有效身份证件（包含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出入境证件等）。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2.单位查（借）阅人事档案的《介绍信》，收原件 1 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 10-14 号档案服务窗口。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现场为申请人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咨询电话：0771-5505011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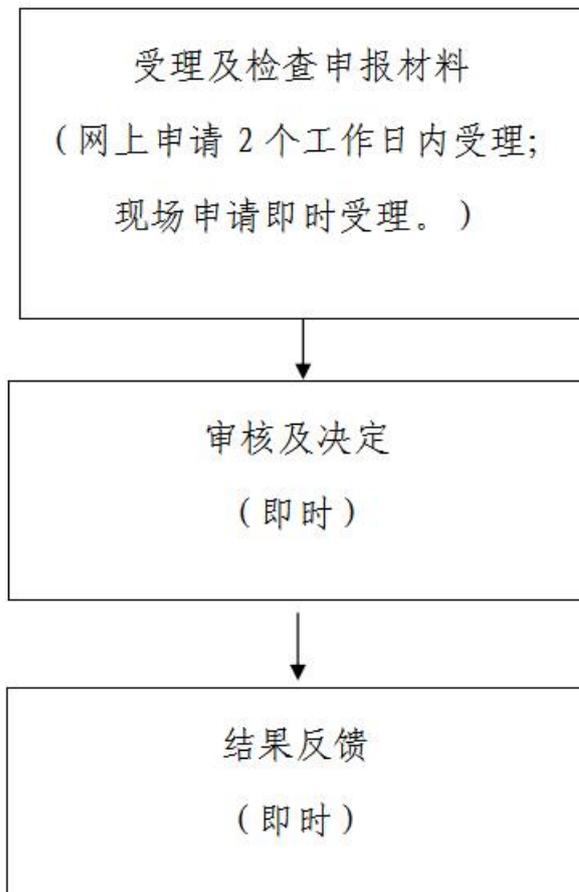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档案已存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 2.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包含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出入境证件等）。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2.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证明的《申请函》。

现场申请：原件 1 份

网上申请：电子件 1 份（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上传）。

3. 申请人提供的需受理机构出具意见的表单（如有，需提供原件至现场业务办理窗口）。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 10-14 号档案服务窗口。

2. 网上办理：（1）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2）“广西人社”App；（3）“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通过网上申请的业务，经经办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可登录网厅下载电子证明；通过现场申请的业务，经经办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可现场领取纸质证明或经办机构在纸质材料上出具意见并加盖业务专用

章。

咨询电话：0771-5505011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网上申请2个工作日内受理，不计入办结时限。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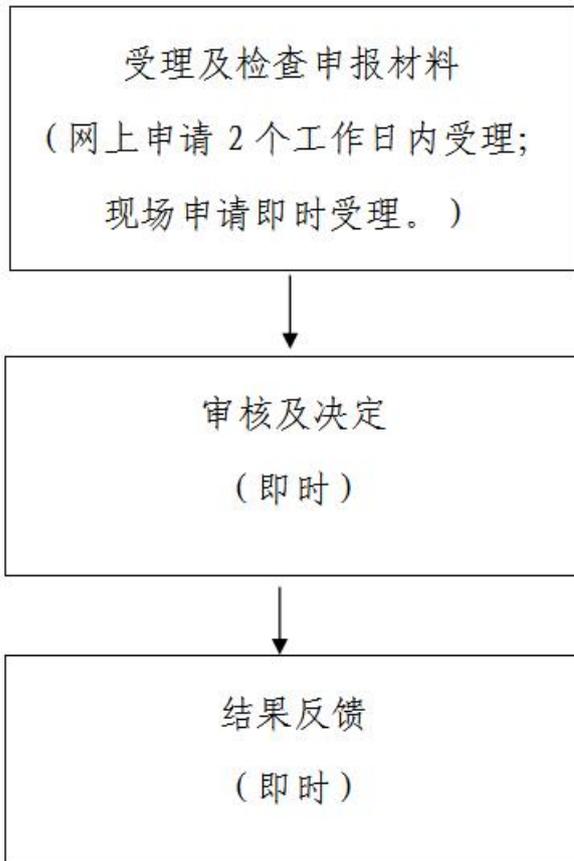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 1.档案已存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 2.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包含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出入境证件等）。

现场申请：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2.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的《申请函》。

现场申请：原件 1 份；

网上申请：电子件 1 份（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上传）。

3. 政审单位出具的《政审函》。

现场申请：原件 1 份；

网上申请：上传原件的电子件 1 份。

4. 申请人提供的需受理机构出具意见的表单（如有，需提供原件至现场业务办理窗口）。

办理方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 10-14 号档案服务窗口。

2. 网上办理：（1）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2）“广西人社”App；（3）“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通过网上申请的业务，经经办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可登录网厅下载

电子《政审回复函》；通过现场申请的业务，经办理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可现场领取纸质《政审回复函》或办理机构在纸质材料上出具意见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咨询电话：0771-5505011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网上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受理，不计入办结时限。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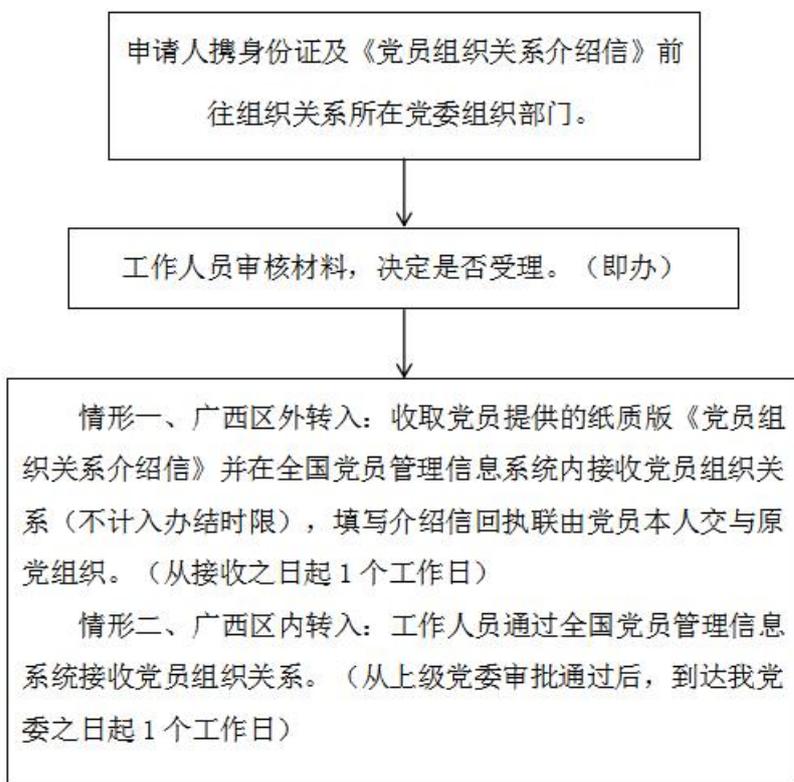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人才服务中心且工作单位（或单位所在楼宇、商圈、园区、协会）无党组织的、不符合居住地等党组织转入条件的流动党员。

申请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审核原件；
2.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收原件（1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流动人才党员服务5号窗口、二楼202室流动党员服务中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同意接收，收取《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开具回执由党员交与原党组织。

咨询电话：0771-555083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在工作单位（包括单位所在的楼宇、商圈、园区、行业、区域建）、常住地社区有党组织的；因入学、入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录（聘）用需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

申请材料：

- （一）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审核原件；
- （二）为他人代办：

- 1.《个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1份）；
- 2.受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审核原件；
- 3.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收复印件（1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流动人才党员服务5号窗口、二楼202室流动党员服务中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同意转出，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咨询电话：0771-555083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实施的专项职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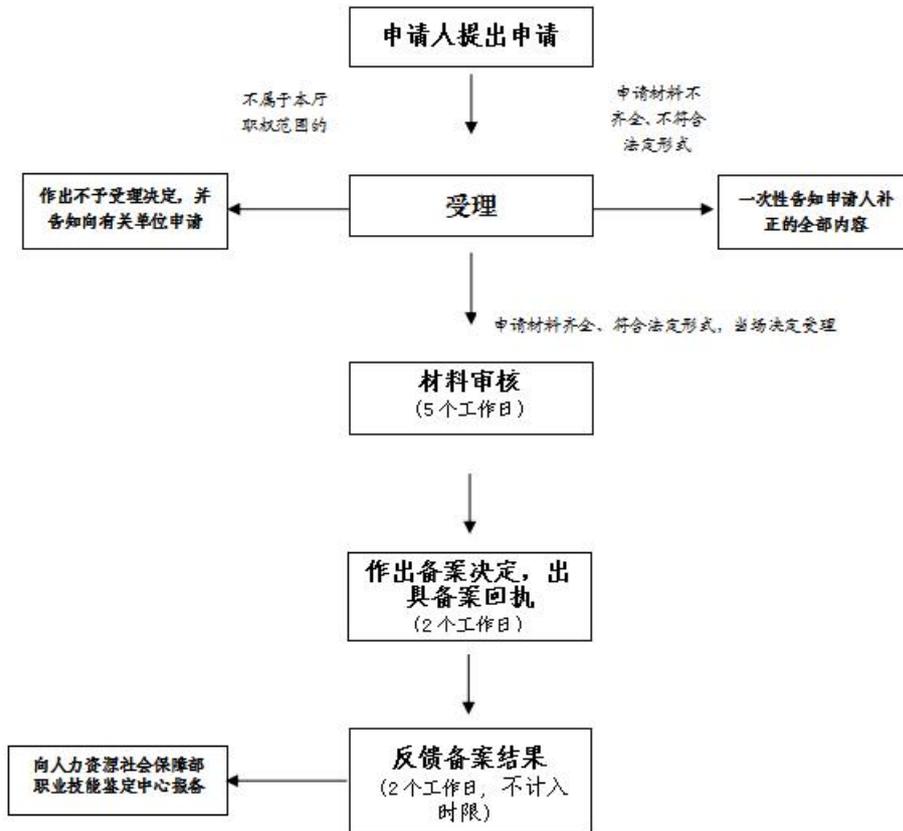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一)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及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能为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

所。

(二) 有负责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兼）职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等；评价机构应与外聘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签订协议；其中考评人员应具有拟开展评价每个职业（工种）、项目不少于 3 名的考评人员。

(三) 具备与评价职业相匹配且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评价场地应包含理论知识考试考场（标准考场、智能化考场）、技能操作考核场地。场地设备资产权属原则上应为评价机构所有，非自有考评场地和设施设备的需提供长期租用协议或合同。

(四) 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管理制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最终目的。

(五) 以人才培养培养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项目方面有较丰富的培训或评价经验。

驻邕中（区）直单位、全区性社会团体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其余按申请单位注册所在地向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一) 初次备案应提交材料：

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变更备案应提交材料：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新增职业（工种）、项目及等级备案申请表》。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备案结果（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0771-586039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行业部门实施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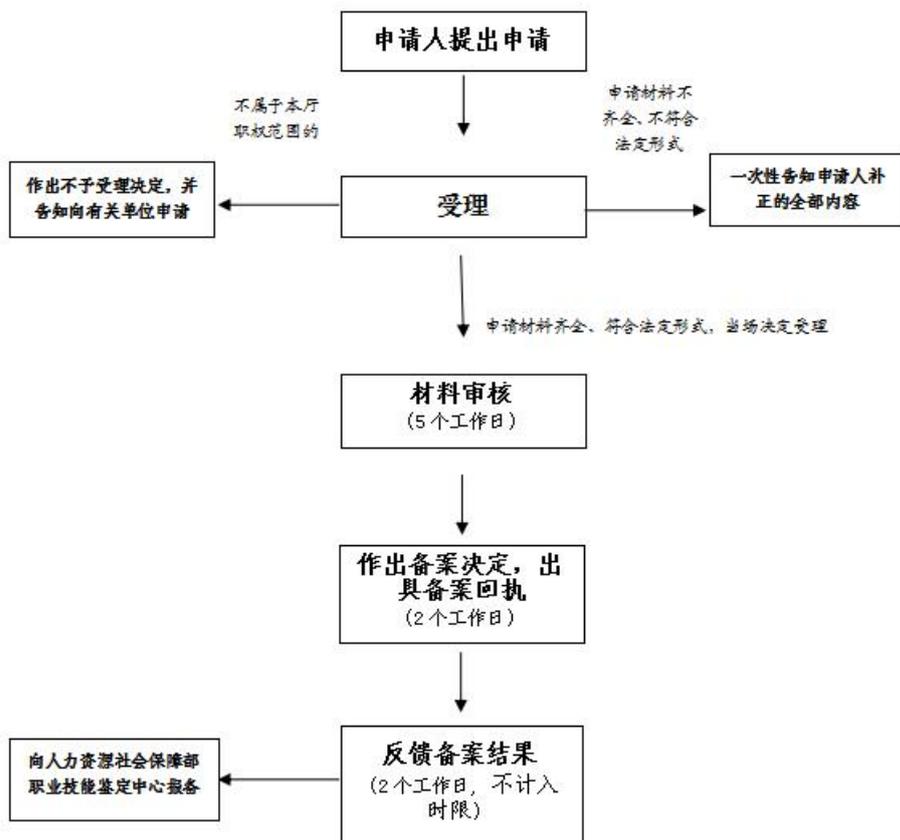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一)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及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能为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

(二) 有负责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兼）职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等；评价机构应与外聘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签订协议；其中考评人员应具有拟开展评价每个职业（工种）、项目不少于3名的考评人员。

(三) 具备与评价职业相匹配且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评价场地应包含理论知识考试考场（标准考场、智能化考场）、技能操作考核场地。场地设备资产权属原则上应为评价机构所有，非自有考评场地和设施设备的需提供长期租用协议或合同。

(四) 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管理制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最终目的。

(五) 以人才培养培养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项目方面有较丰富的培训或评价经验。

申请材料：

(一) 初次备案应提交材料：

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关于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的函。

(二) 变更备案应提交材料：

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新增职业（工种）、项目及等级备案申请表》；
2. 关于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变更的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备案结果（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0771-5860399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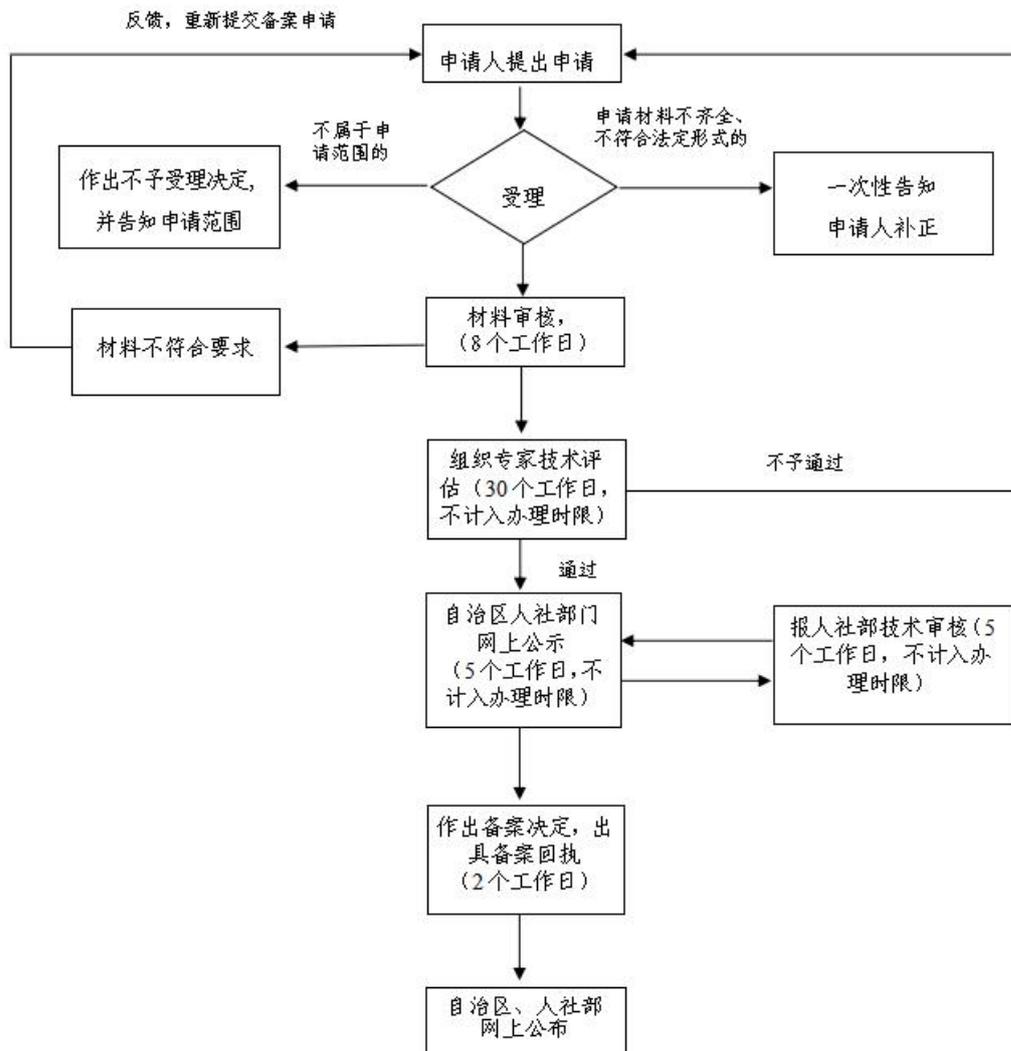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一)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及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能为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

(二) 有负责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兼）职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等；评价机构应与外聘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签订协议；其中考评人员应具有拟开展评价每个职业（工种）不少于 3 名的考评人员。

(三) 具备与评价职业相匹配且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评价场地应包含理论知识考试考场（标准考场、智能化考场）、技能操作考核场地。场地设备资产权属原则上应为评价机构所有，非自有考评场地和设施设备的需提供长期租用协议或合同。

(四) 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管理制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最终目的。

(五) 企业用人单位申请开展自主评价，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在本企业从业人员较多，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建立健全以用为本，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人才发展机制。

(六)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以人才培养培养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培训或评价经验。

(七) 有下列情形的，不能设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1.政府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
- 2.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 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或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
- 4.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 5.机构在人才培训和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根据“择优遴选、合理布局、分级审核”原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安排，采取定期发布遴选公告的方式，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推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受理备案。企业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评价（面向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各类用工人员）、院校开展本校学生自主评价由自治区及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中央企业驻桂分支机构、驻邕区直单位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其余按申请单位注册所在地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申请材料：

（一）初次备案应提交材料：

-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 4.企业评价规范（用人单位依据企业评价规范开展评价工作的需提交）；
- 5.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清单（企业用人单位需提交）；
- 6.培训评价经历材料（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需提交）；
- 7.信用报告（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需提交）。

(二) 变更备案应提交材料:

-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新增职业(工种)及等级备案申请表》;
- 2.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信息变更备案的函(变更机构基本信息需提交,格式自拟)。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 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西厅)。

2.网上办理: 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备案结果(自领或邮寄)

咨询电话: 0771-5860399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623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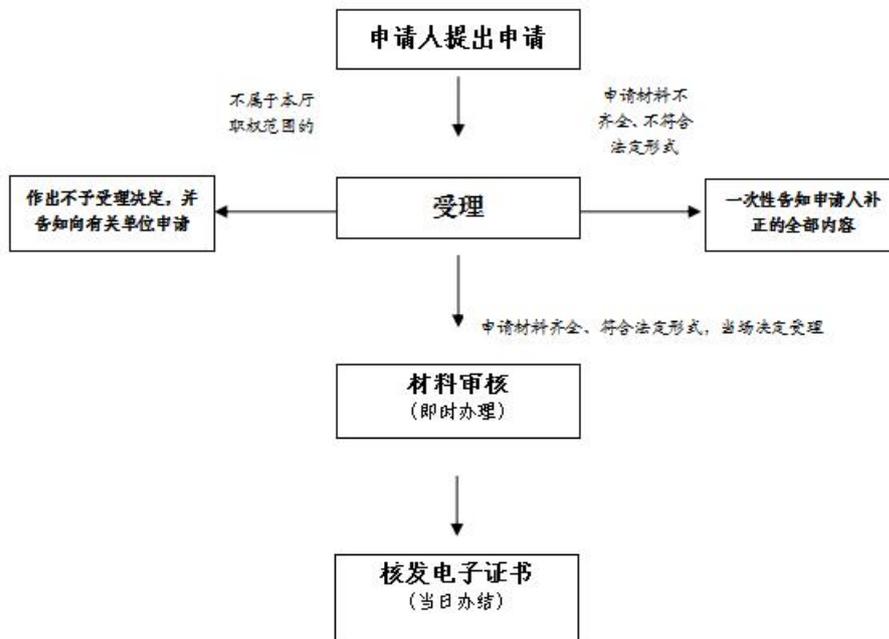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为我区各级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发放并可查询（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gxrcosta.com>或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osta.org.cn>）

申请材料：

- 1.业务申请表 1 张
- 2.1 张近期免冠 2 寸白底电子照片（jpg 格式）

3.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拍照或扫描上传）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核发电子证书

咨询电话：0771-5859836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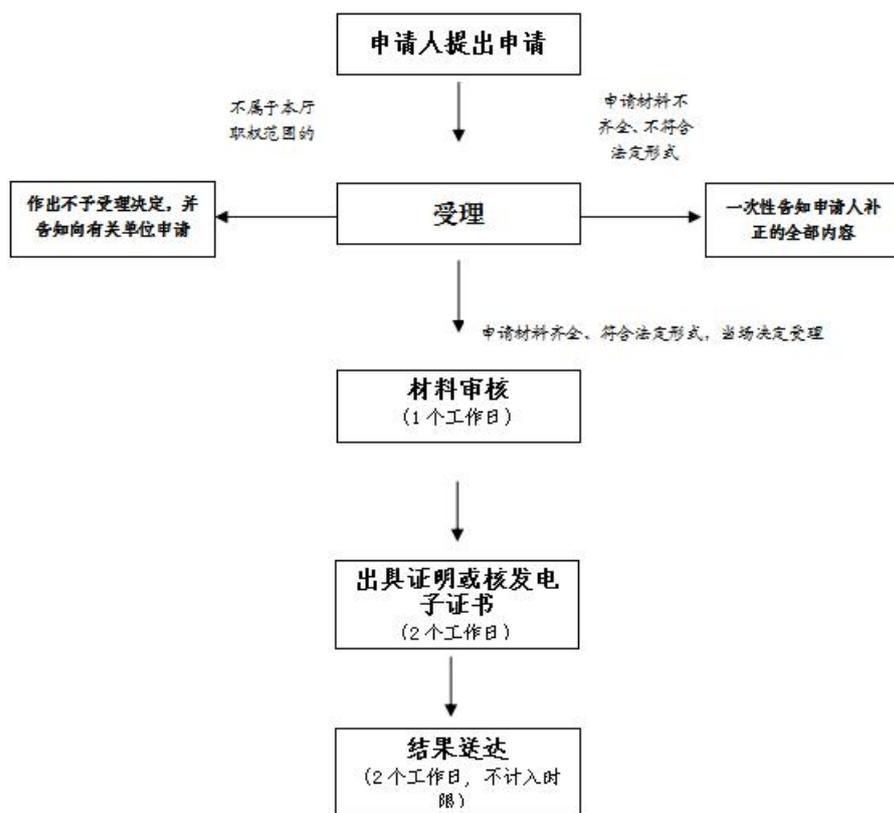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为我区各级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发放并可查询（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gxrcosta.co>

m 或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osta.org.cn>）

申请材料：

1.业务申请表

2.1 张近期免冠 2 寸白底电子照片（jpg 格式）

3.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或拍照上传）

4.境外用人单位聘书（邀请函）或公派出国、劳务输出有关证明资料（扫描或拍照上传）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通知申请人领取证明（自领或邮寄）；2.核发电子证书

咨询电话：0771-5859836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其他情况说明：

换发不再补发实体证书，改为出具证明或核发电子证书。取件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一楼西厅）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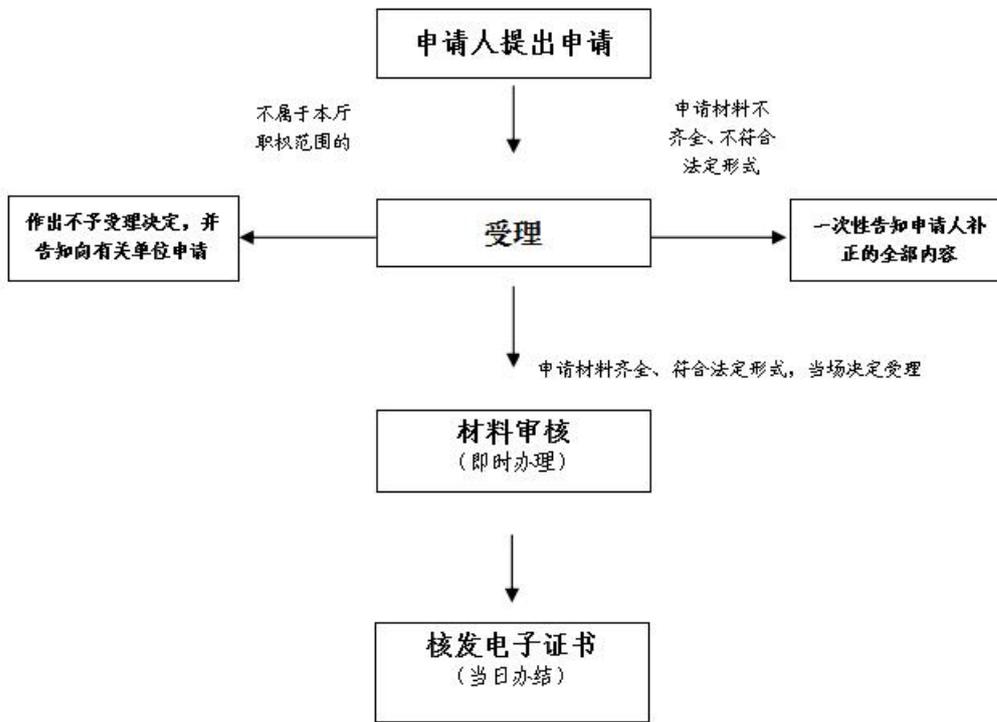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为我区各级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发放并可查询（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gxrcosta.com>或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osta.org.cn>）

申请材料：

1.业务申请表 1 张

2.1 张近期免冠 2 寸白底电子照片（jpg 格式）

3.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上传）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核发电子证书

咨询电话：0771-5859836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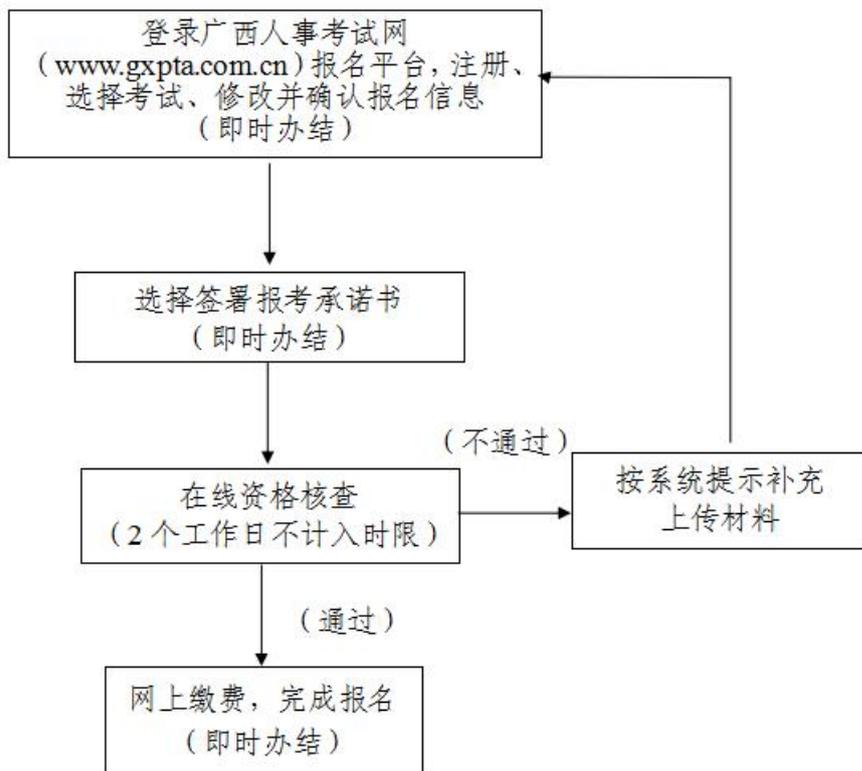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

64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具体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

2.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

3.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

4.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

5.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

6.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二、凡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

业务工作满 8 年。

三、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相关规定，就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1.《暂行规定》中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中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1）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2）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3）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4）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工程咨询业务。

2.《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所称的“专业”是指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具体如下：“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是指“工学”学科门类下的所有专业；“经济学类”专业是指“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经济学类”中的经济学专业和经济统计学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专业是指“管理学”学科门类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的管理科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以及工程造价专业。

所学专业不属于上述学科门类专业范围的报考人员，其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年限均相应增加 2 年。

3.《暂行规定》中所称“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除外）。

4.《暂行规定》中所称“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5.《实施办法》第六条（一）中所称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上述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6.《实施办法》第六条（二）中所称“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包括：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取得上述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 8 年的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7.港澳台居民符合报名条件的可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者，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6.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收取，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30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50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建筑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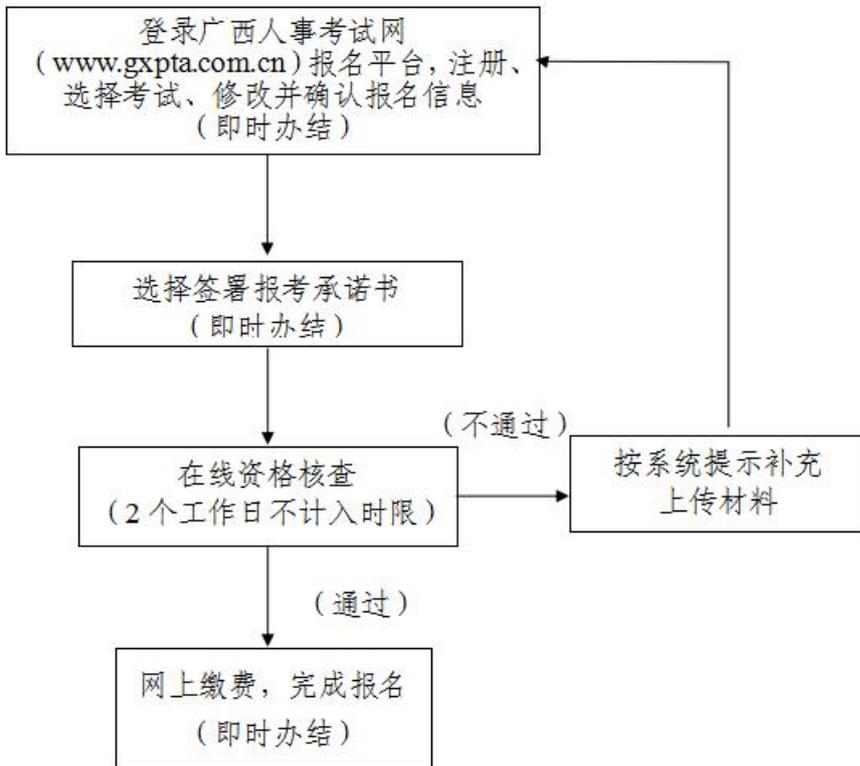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当年公布的报名条件申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和《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建秘〔2015〕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4)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5) 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 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4.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5.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 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 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5. 职称评聘证明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 16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 号）规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3 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152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70 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75 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楼209室（从广西建设五象大酒店大堂进入）。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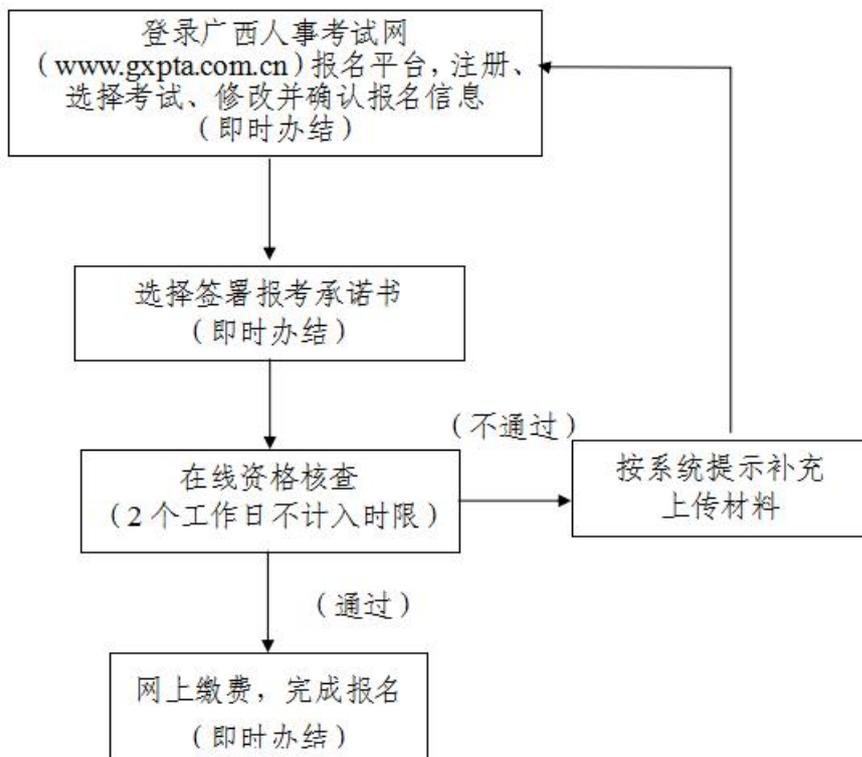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2.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3.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报考级别为“免二科”）。

1. 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三)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 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 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 <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9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1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9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 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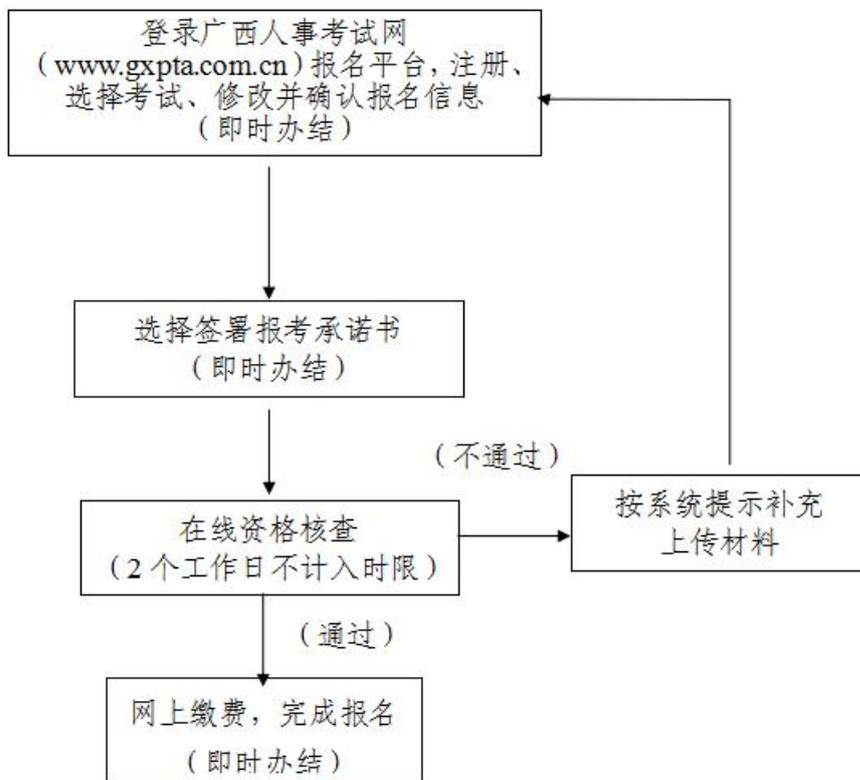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凡符合《人事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具体如下：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8 年。
2.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

二、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 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 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 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5.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6.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 16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 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1 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5 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 5 楼 509 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翻译专业资格 (笔译、口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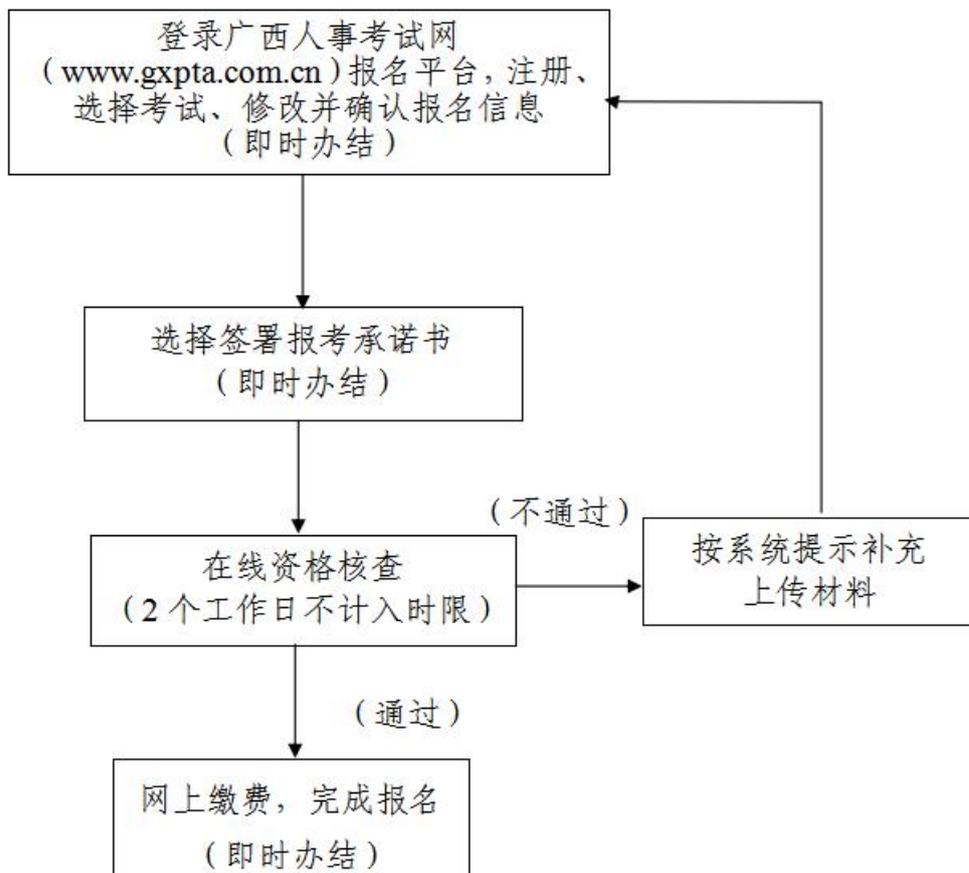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

号)、人事部《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

一、一级翻译考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二级和三级翻译考试。

根据《人事部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

三、免试一科条件。

1.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规定,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可免试《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或《笔译实务》科目考

试。

2. 已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 16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经济专业等 6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9 号）规定收费。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一、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 61 元/人.科；笔译实务 65 元/人.科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一级口译实务 450 元/人.科；二级

口译综合能力（交替传译） 250 元/人.科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助理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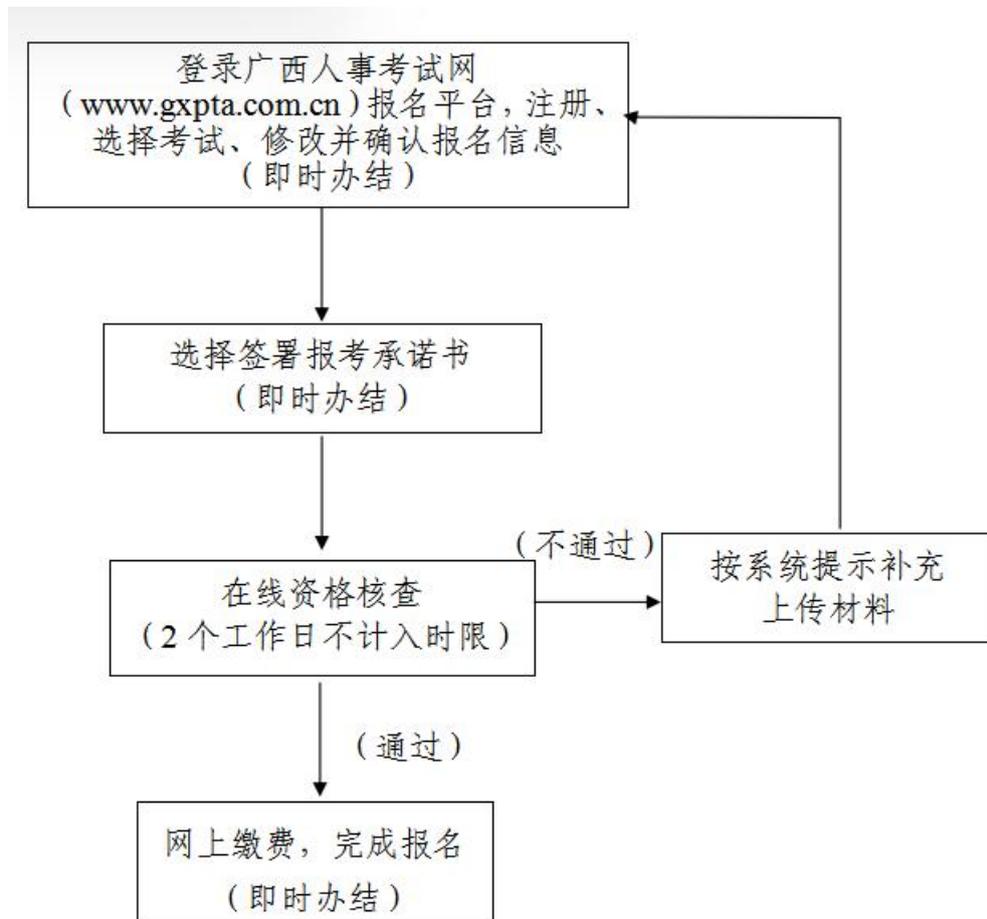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人事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相关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二）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三）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四) 根据《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5号)有关规定,使用单独划线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级别“社会工作师”)申报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只可在证书标注有效区域所在的省(区、市)报名参加考试。

(五) 报考条件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中等专科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学历,可以等同中专学历报考。

高中学历应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颁发的学历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关于“从事社会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社会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报考人员从事的非社会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社会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

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 关于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以及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中“从事社会工作”，是指报考人员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全职从事社会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4.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解释为“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5.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6.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向报考地人事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

7. 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

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社会工作师等 4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0 号）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1 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5 元；高级社会工作师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9 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注册计量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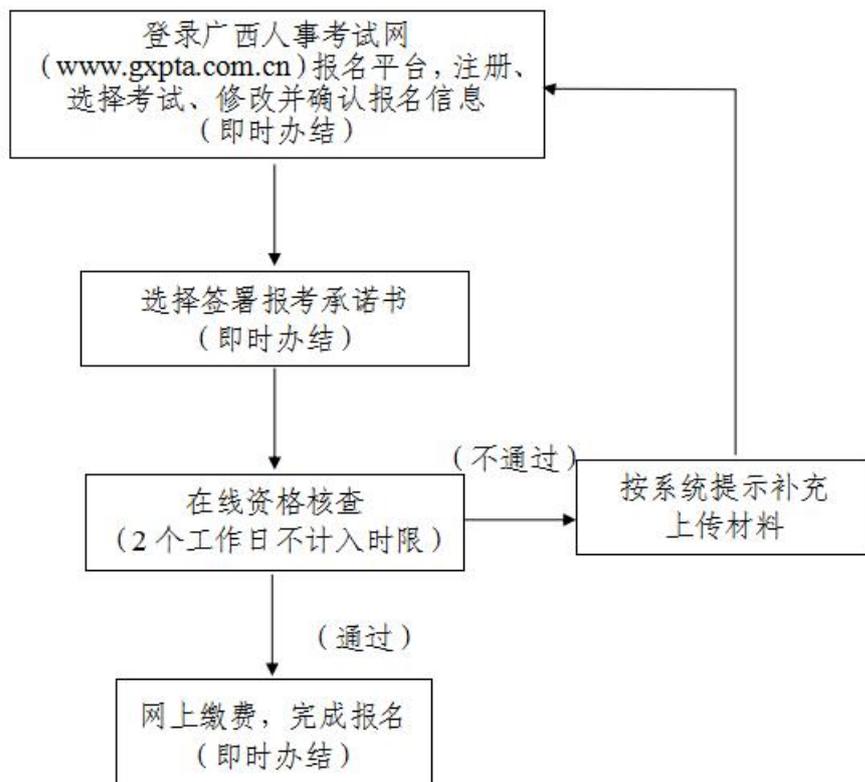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

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相关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一、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5.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1.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
2.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职称评聘证明
- 6.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9号）规定，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70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75元；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8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怡宾路1号办公大楼121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设备监理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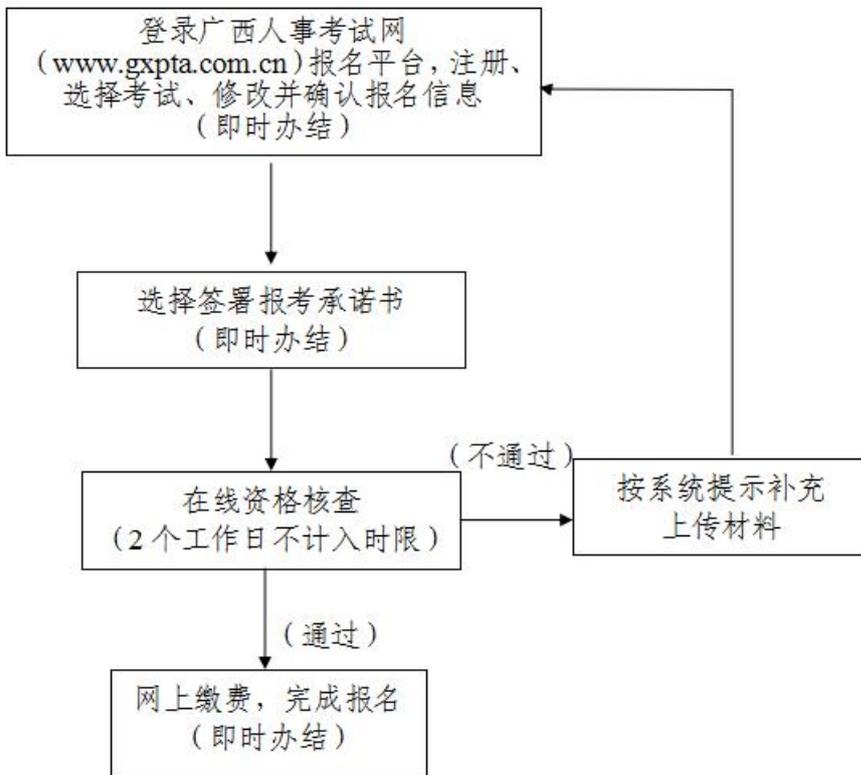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13号）相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并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

均可报名参加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如下：

(一) 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学历，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 4 年；
2.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 3 年；
3.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设备监理方向工程硕士学位（专业硕士），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博士学位。

(二) 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凡符合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于《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申请免考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有关材料。

(三) 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的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 70 元/科，主观题科目 82 元/科。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测绘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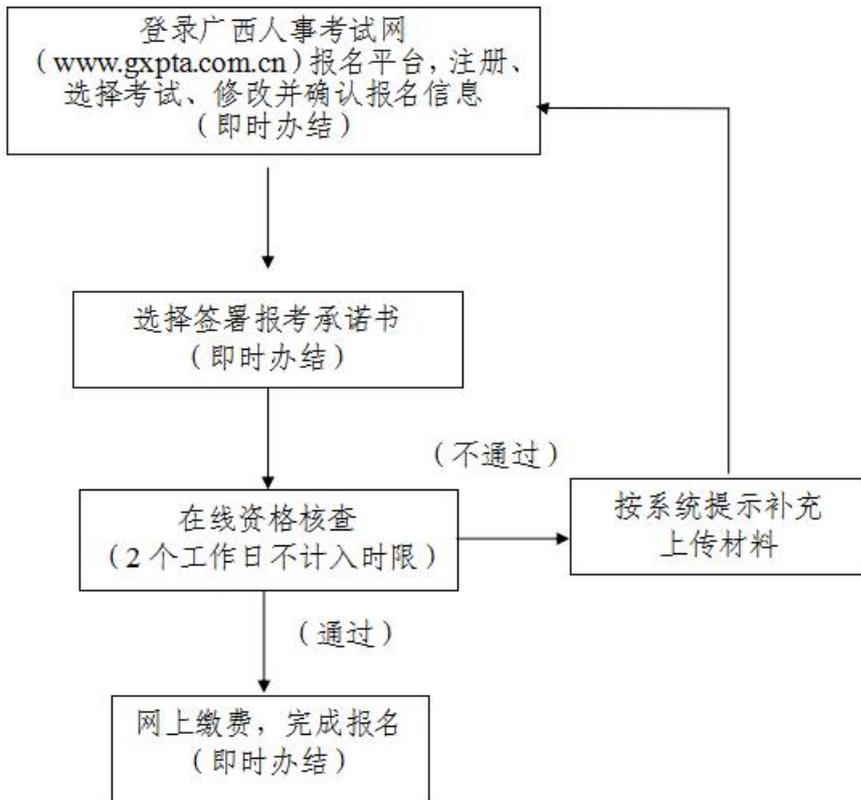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人事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8号)相关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4年。
2.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3年。
3. 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年。
4. 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年。
5. 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2005年12月31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和《测绘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三)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关于“测绘业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报考人员从事的非测绘业务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测绘业务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和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考试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 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 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5. 职称评聘证明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的规定，注册测绘师考试费客观题科目 63 元/科，主观题科目 67 元/科。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5 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 5 楼 509 室。（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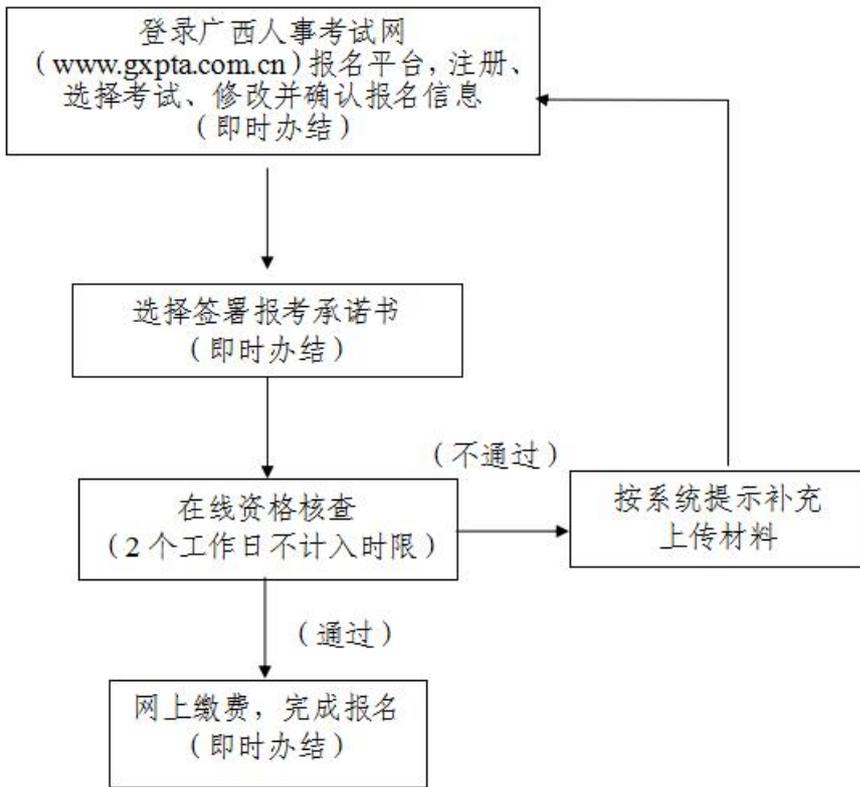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人事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人事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

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相关规定,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如下:

(一)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符合《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三)增报专业报名条件。

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

(四)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

4.为进一步明确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专业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2020年版）及原专业对照表编制了新版专业对照表。自2022年起，首次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参照新版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新版专业对照表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下载（<http://www.cpta.com.cn/testCondition/1070>）。

html)。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发〔2005〕68号）规定，广西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如下：

（一）凡遵纪守法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可报名参加广西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考三科”）。

（二）符合第（一）款报考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免考相应科目。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考试（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考二科”）。

2. 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考一科”）。

（三）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另一个《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增报专业”）。

（四）报考条件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中等专科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学历，可以等同中专学历报考。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关于“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 关于“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是指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4. 关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是指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系列职称。

5. 关于“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以《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对照表》为依据对照判断。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

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5.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6.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7.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 <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规定,一级建造师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1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70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0号)规定,二级建造师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68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72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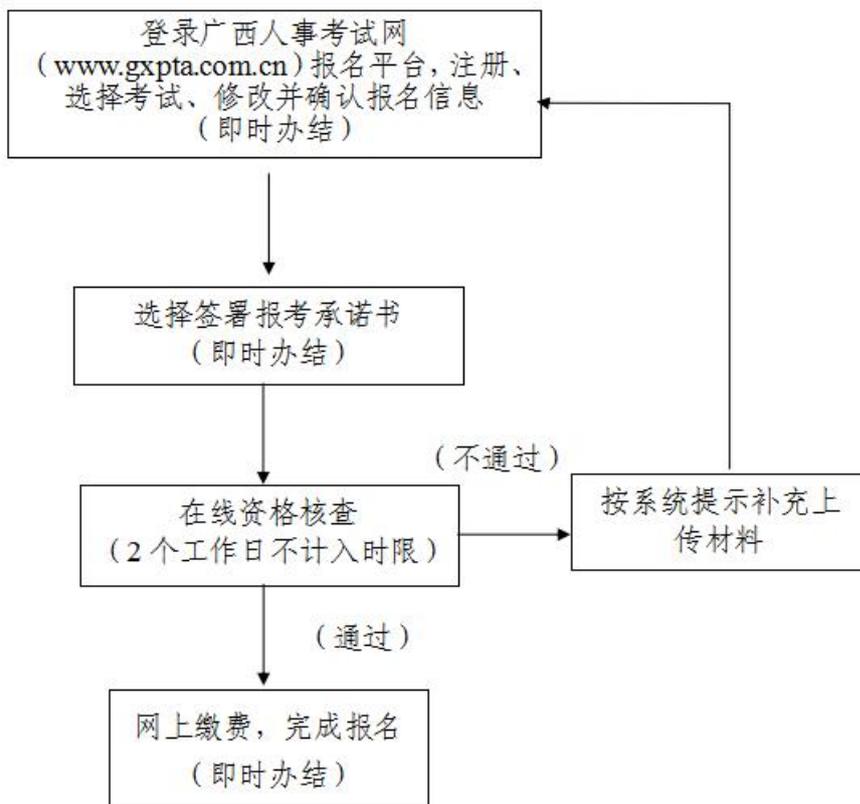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人

事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和《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相关规定，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具体如下：

（一）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二）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考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发布之日（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三）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考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暂行规定》发布之日（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7. 《暂行规定》发布之日（2001 年 8 月 7 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四）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在《暂行规定》发布之日（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

（五）补充报名条件。

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报考人员须上传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意见书。报名时选填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的报考人员，须于 7 月 22 日至 8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补充上传材料”功能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证明。

（六）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应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

2. 关于“出版专业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报考人员从事的非出版专业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出版专业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4. 在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 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 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 6.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单位同意报考意见书（报考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上传）
- 7.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和应届毕业证明
- 8.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证明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8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

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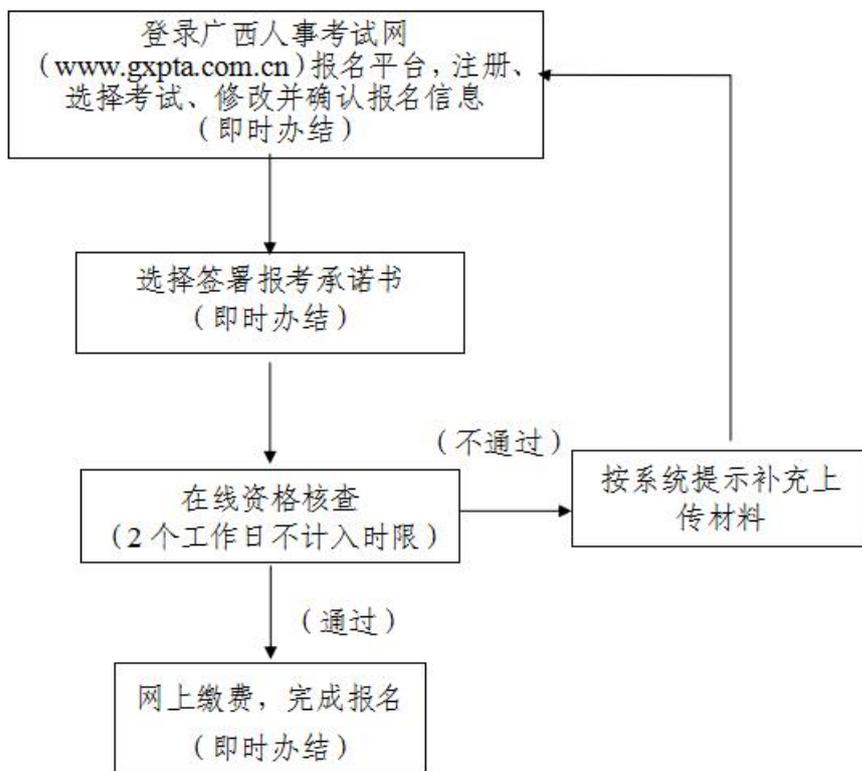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

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号）相关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符合报名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如下：

（一）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三）报考条件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2. “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药学类专业：药学 药物制剂 临床药学 药事管理 药物分析 药物化学 海洋药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中药学类专业：中药学 中药资源与开发 藏

药学 蒙药学 中药制药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大专层次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药学 现代中药技术 中药（或中药学）蒙药学 维药学 藏药学

3. “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的界定，在《制度规定》、《考试办法》实施过渡期内，参照《关于发布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4. “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5.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6.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职称评聘证明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9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1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城乡规划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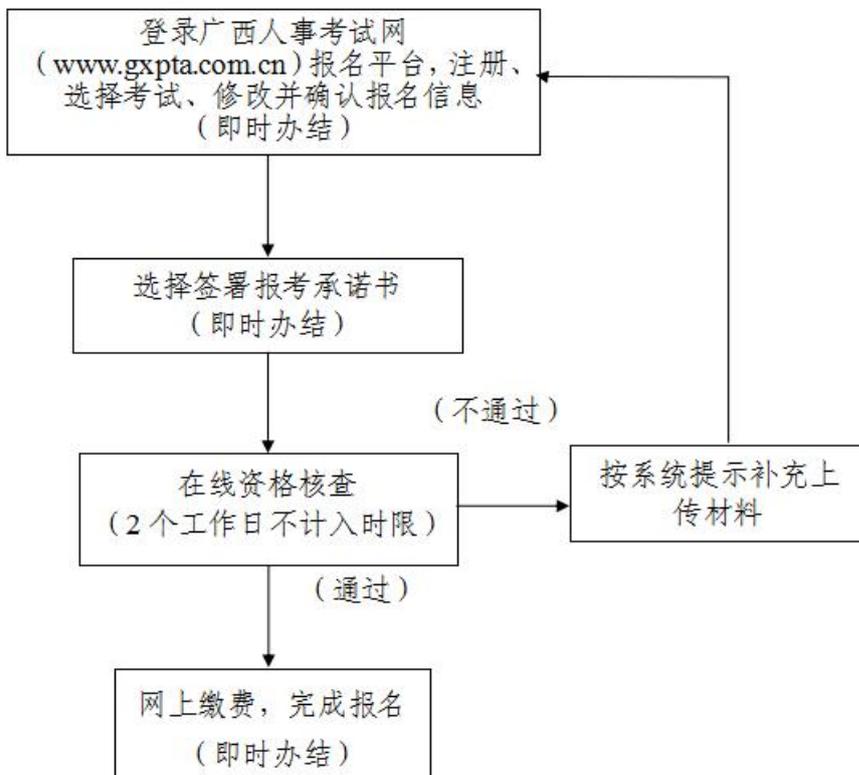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相关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 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 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 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 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 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 6.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 1.免二科报名条件。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 2.免一科报名条件。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三）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关于“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4.《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5.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9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3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7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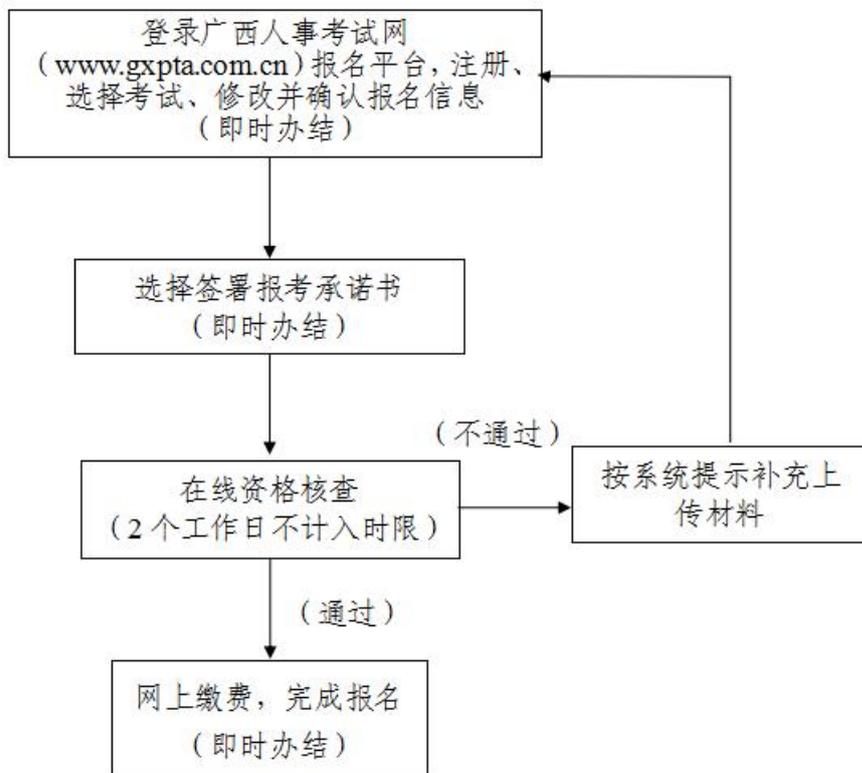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2024 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下简称住建部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考试动态栏目进行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在首页搜索

栏中进行查询。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除国籍条件外，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其他报考条件的境外个人可以按规定参加本项考试。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能证明符合不具备规定学历对应报考条件要求的本人设计业绩结构设计部分主要图纸（蓝图）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社会工作师等4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0号）规定标准收费，报考人员需按报考科目缴纳考试费用。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为2科，每人每科64元；专业考试

为 2 科，每人每科 72 元。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为 2 科，每人每科 75 元。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础考试为2科，每人每科64元；专业考试为4科，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64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75元。

3.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基础考试2科，每人每科83元；专业考试4科，每人每科80元。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每个专业基础考试2科，每人每科64元；专业考试4科，给水排水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65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69元；暖通空调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68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72元；动力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70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75元。

5.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基础考试2科，每人每科64元；发输变电专业考试4科，发输变电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68元，发输变电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72元；供配电专业考试4科，供配电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65元，供配电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69元。

6. 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2科，每人每科70元；专业考试4科，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70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75元。

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包括5个专业）】每个专业基础考试2科，每人每科73元；专业考试4科，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75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80元。

8. 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2科，每人每科70元；专业考试4科，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70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75元。

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基础考试2科，每人每科70元；专业考试4科，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65元，专业案例考试每人每科69元。

10. 考试费用全部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自行登录网报系统进行网上缴费。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楼209室（从广西建设五象大酒店大堂进入）。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

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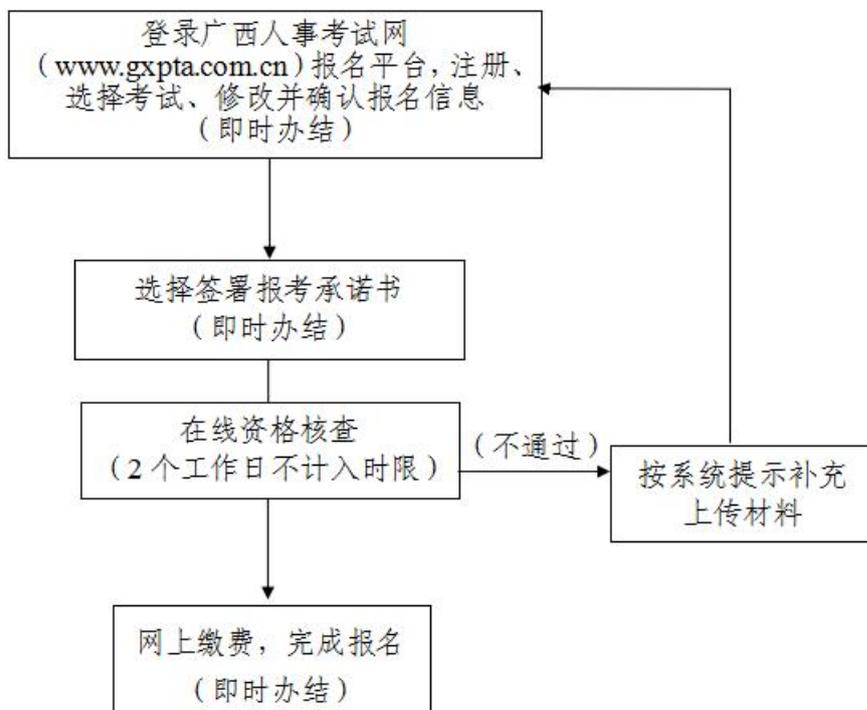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说明》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

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相关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具体如下：

（一）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

2. 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3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

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三）增报专业报名条件。

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

(四) 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2. 关于“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工

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 通过专业教育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发布。

4.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 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 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社会工作师等4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1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9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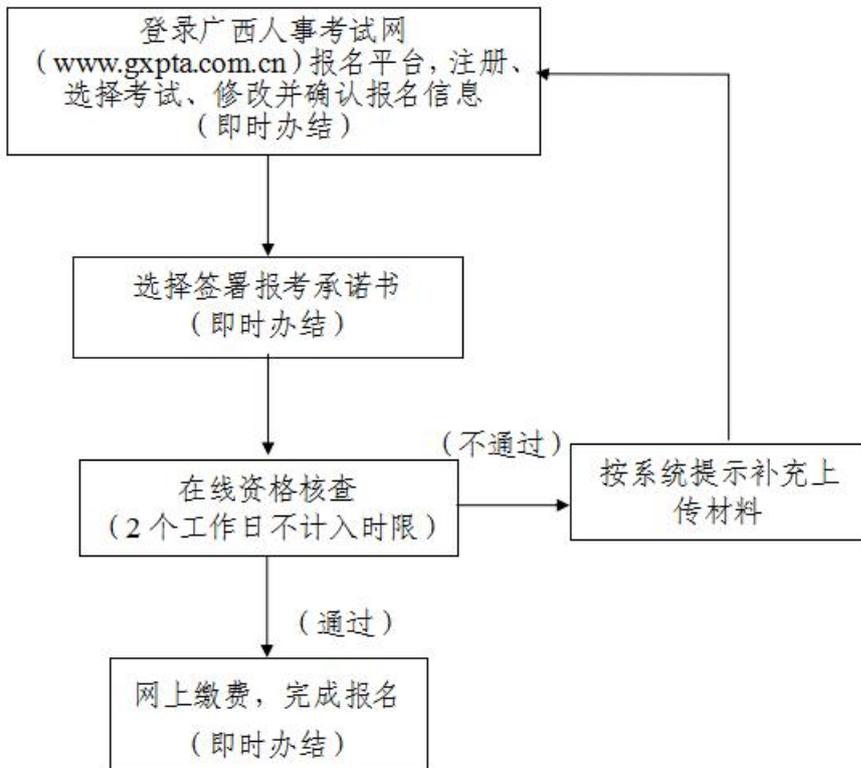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依据：《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相关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如下：

（一）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6 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4 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名条件。

1. 免二科报名条件。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0 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 个科目。
2. 免一科报名条件。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三）增报专业报名条件。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四）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三条：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广西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在广西区内无效，不能凭此报考。

2. 按原制度文件报考条件报考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且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继续报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时，其2018年度及之后年度取得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均按新制度规定的4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管理，《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合格成绩。

未选择过报考专业类别的人员，2024年度再次报考时可根据所在单位行业类别，参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选择报考专业类别。

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

3.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4. 关于“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年限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安全生产业务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5. 关于“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 号）执行。

6.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职称评聘证明
- 6.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7.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已公布有信息的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社会工作师等4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1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9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中级、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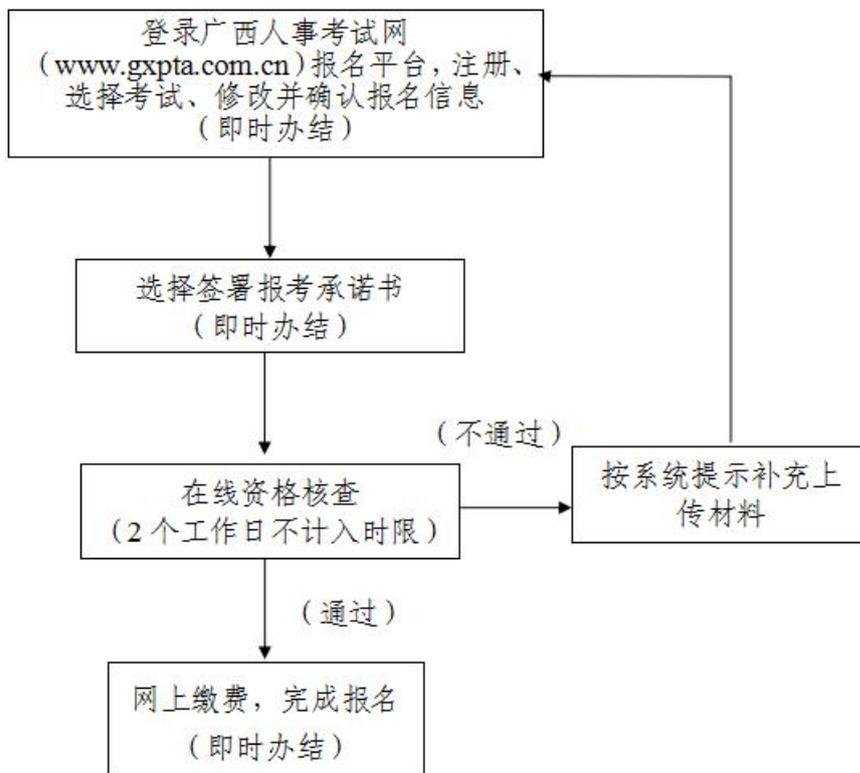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依据：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相关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

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在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具体如下：

（一）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其他报考条件。

1.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于 2020 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初级职称，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中级经济考试的条件。
2. 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

条件（广西考区相关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5号）执行）。

（四）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高中学历包括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105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2. 关于中级考试报考条件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全职从事经济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经济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取得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报考，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经济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相关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报名条件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考试。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考试。

（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2020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中级职称，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高级经济考试的条件。

（三）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

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广西考区相关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5号）执行）。

（四）根据《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5号）有关规定，使用单独划线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报高级经济考试的，只可在证书标注有效区域所在的省（区、市）报名参加考试。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规定，初、中级经济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1 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高级经济专业等 6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9 号）规定，高级经济考试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 69 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9 号广西就业大厦 5 楼 509 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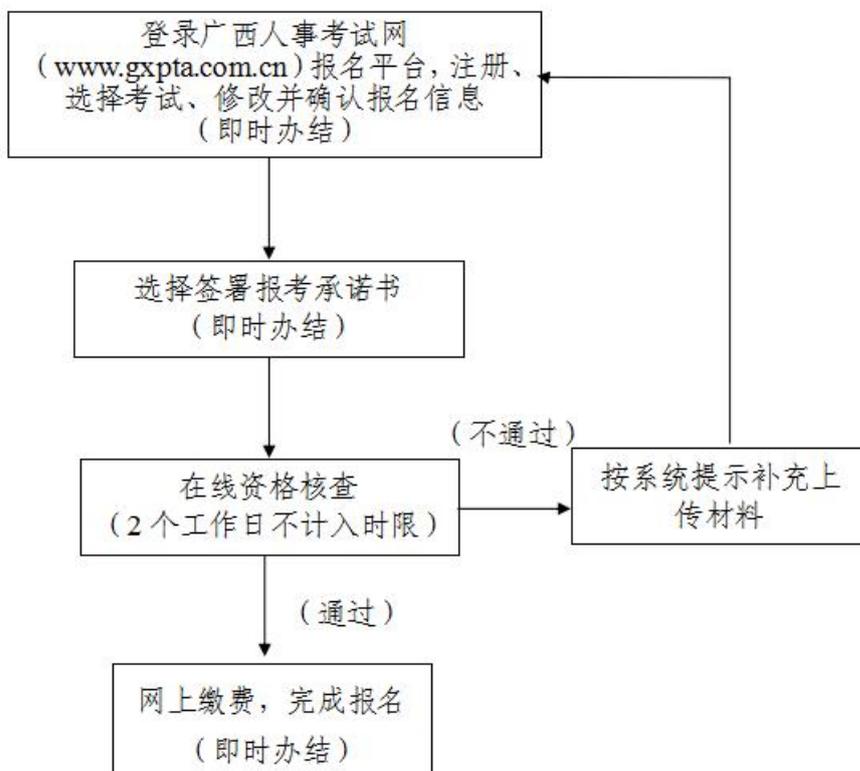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依据：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具体如下：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1.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2.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3. 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4.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5.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6.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二) 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三）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关于“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是指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

2.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工作年限、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申请材料：

1.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2.学历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3.学位证明（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可免提供）

5.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6.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查询到的即自动核验通过可免提供）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不需要到审核地点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办理。（失信人员除外）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网上办理：<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CasLogin.htm>

收费标准：

报名不收报名费。

考试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规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5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为69元。

结果送达：

报名系统网上反馈，报考人员自行查阅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的实行免申即办

2. 现场咨询地址：（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5楼509室。（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已经实现网上审核的考试项目办理地点：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证书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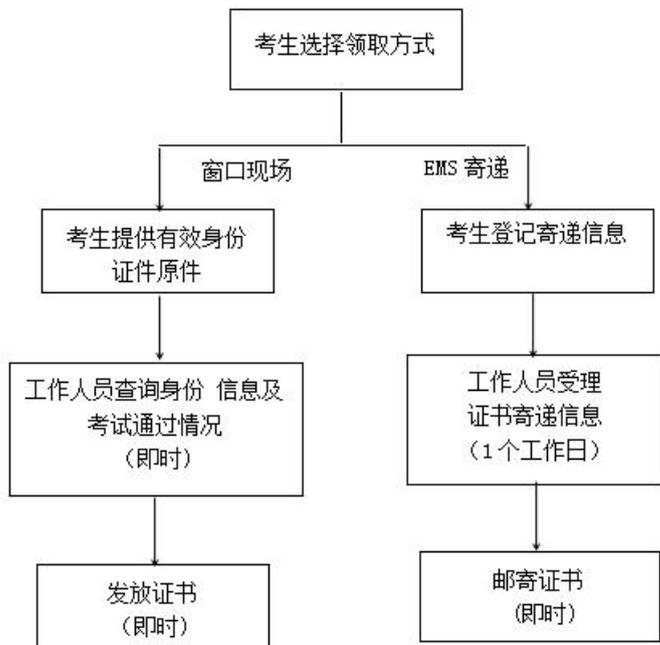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通过的考生。

申请材料：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1.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受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3.委托书，模板可在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下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1.线下申请的现场领取；

2.线上申请的 EMS 邮寄送达。

咨询电话：0771-5595390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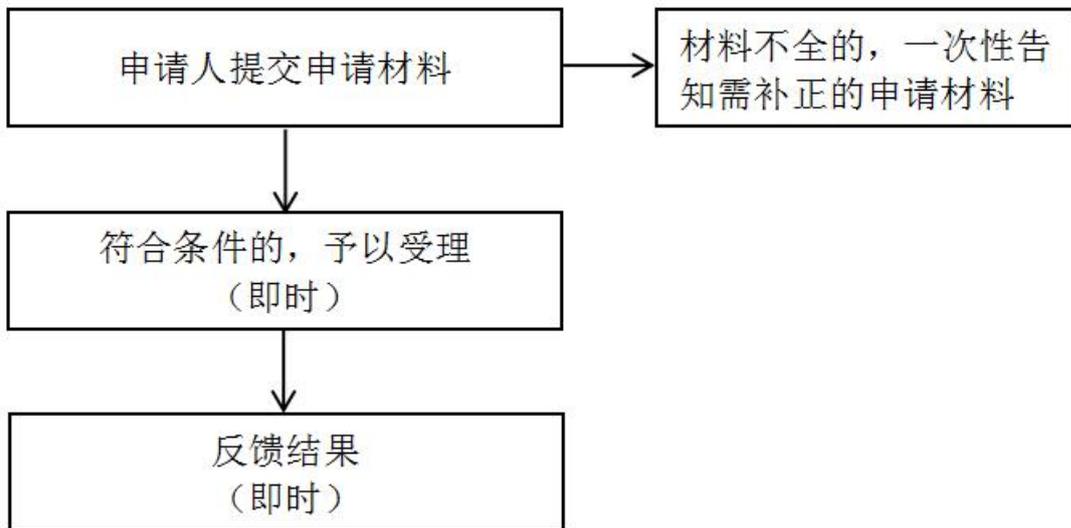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岗位工种不属于国家禁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范围的。

申请材料：

- 1.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1 份（原件）；
- 2.未成年工登记表 1 份（原件，盖单位公章）；
- 3.未成年工所从事的具体岗位说明及单位工时制度情况 1 份（原件，盖单位公章）；
- 4.劳动合同 1 份（原件）。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02、B03、B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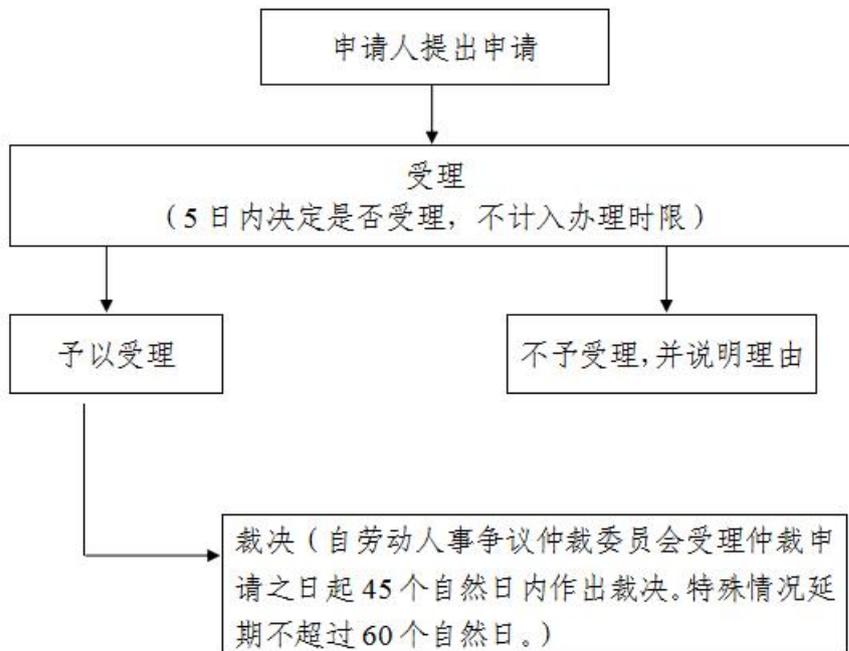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60日

承诺办结时限：45日（特殊情况可延期至60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可申请仲裁：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申请材料：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A4纸，除提交正本外，还应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应载明的事项：

(1)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为劳动者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应写明单位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单位性质等；

(2)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同上；

(3)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4) 申请人本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开庭时需核验原件。

3.如申请人是劳动者，还应提交：

(1) 居民身份证证明原件现场核验；

(2) 被申请人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信息资料（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打印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信息）；被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打印组织机构代码数据登记表）；

(3) 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调解、仲裁，需提交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现场核验，其中：代理人是一般公民的，另提供代理人及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代理人是律师的，另提供律师执业证现场核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出庭公函；代理人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另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

4.如申请人是用人单位，还应提交：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3)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委托受权人居民身份证现场核验；代理人是律师的，另提供律师执业证现场核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出庭公函。

办理方式：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5号405办公室。
- 2.网上办理：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 4.直接送达
- 5.邮寄送达

咨询电话：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771-5595623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 审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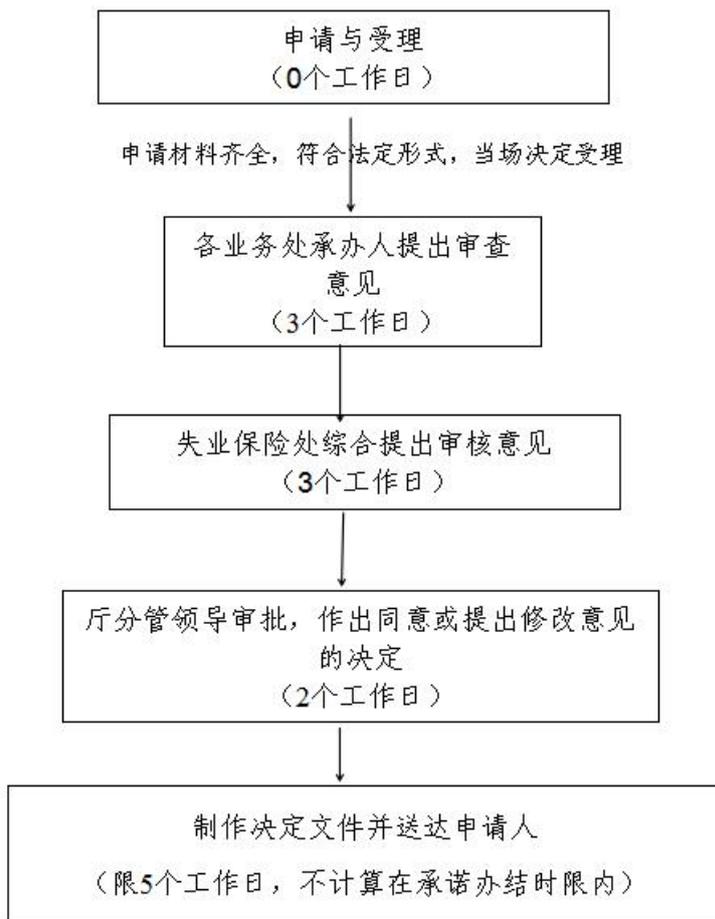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

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属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关闭破产、改制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涉

及人员分流安置的企业。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关闭破产、改制立项的文件
- 3.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议
- 4.决议通过所申报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窗口办理：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02，B03，B0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 2.网上办理：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 1.邮寄；
- 2.申请人自取。

咨询电话： 0771-12333

监督投诉电话： 0771-5595845